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
Wednesday, 6 November 2002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 , 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 ,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THE HONOURABLE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女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公職指定.....	158/2002
《中醫藥（費用）規例》.....	159/2002
《中藥規例》.....	160/2002
《中藥業（監管）規例》.....	161/2002
《2002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1）令》.....	162/2002
《2002年儲稅券（利率）（第8號）公告》.....	163/2002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Specification of Public Office	158/2002
Chinese Medicine (Fees) Regulation.....	159/2002
Chinese Medicines Regulation	160/2002
Chinese Medicines Traders (Regulatory) Regulation	161/2002
Hospital Authority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1) Order 2002	162/2002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 8) Notice 2002	163/2002

其他文件

第 19 號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年報

《2001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No. 19 — Hong Kong Council on Smoking and Health
Annual Report 2001-2002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Immig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1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紓緩中小型企業的資金周轉問題

Relieving Capital Flow Problems of SMEs

1. **丁午壽議員**：主席，據報，警方於上月初搗破一個高利貸集團，發現債務人當中一半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東主；他們由於無法向認可金融機構取得貸款，不惜付出高達 400 倍的年利率向高利貸集團借款，以解決資金周轉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因應上述案件，從速檢討每項由公帑設立的中小企財務支援計劃，在紓緩中小企資金周轉方面的實質成效；若會檢討，將如何進行；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二) 會否促請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從速研究銀行的貸款政策與其他國家比較，是否過於僵化和不合理？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們留意到警方最近曾搗破一個高利貸集團，並發現借款人中有中小企東主。據我們瞭解，警方仍在調查這些中小企東主是因為生意原因，還是個人或其他理由，向高利貸集團借貸。

政府一直十分關注中小企在融資及其他方面的需要，並於去年年底及本年年初成立了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中小企業培訓基金，以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協助中小企取得融資，添置或更新營運設備及器材、拓展市場、培訓人才及增強競爭力。政府就 4 項基金的總承擔額為 75 億元，而預期支出則為 19 億元。

截至本年 10 月底為止，工業貿易署在 4 項中小企基金下共批出超過 13 100 宗申請，涉及的保證及資助金額超過 10 億元，惠及近 9 200 家中小企。單就信貸保證計劃而言，計劃共批出總數超過 9 億元的保證金額，而貸款機構則根據計劃，為約 1 950 家中小企提供總額約 21 億元的貸款，協助它們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

我認為，上述數字反映 4 項基金為中小企在添置器材、僱主及僱員培訓、拓展市場和加強整體競爭力方面提供了實質幫助，並有助中小企更積極地自我裝備和開拓商機。

政府在推出 4 項中小企基金時，曾承諾在運作 1 年後進行全面檢討，以確保基金運用得宜，並能滿足中小企的實際需要。考慮到香港的經濟環境仍然困難，中小企的需要是更迫切，以及須得到更多支援，委員會已應政府的促請，提前於本年 8 月就 4 項基金進行全面檢討，務求更早推出改善措施，加強對中小企支援的力度。委員會已透過多個途徑聽取各方意見，包括中小企代表對 4 項基金的意見，以及有關的建議改善措施。委員會快將完成檢討工作，並會於短期內向行政長官提交檢討結果及有關建議。我們會盡快向立法會介紹新的建議措施，並希望得到各位議員和財務委員會支持，讓有關措施得以早日落實。

有關丁午壽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據我們瞭解，經常檢討銀行的貸款政策，是金管局對銀行進行審慎監管工作的一部分。近年來，金管局察覺到，銀行拓展中小企借貸業務方面已越來越積極。雖然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整體信貸需求依然呆滯，但部分銀行給予中小企的貸款總額卻顯著增加。

為促進中小企貸款業務，各銀行已在營運方式上作出了多種改變，包括為中小企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以及採用了新的方法，例如信貸評分（即根據過往還款紀錄，評估借款人信貸質素的統計方法），進行信貸評估。在評核貸款申請時，銀行亦更樂意通過查核銀行結單和營業定單等財務文件，評估中小企借款人的現金流量和還款能力，而並非只看抵押品的價值。

從上述各項發展可見，由於銀行業競爭日趨激烈，銀行對中小企貸款的態度已轉趨積極。金管局認為，儘管香港銀行在貸款方面的做法仍有可改善之處，但大致上與其他金融中心的貸款態度一致。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銀行貸款給中小企的情況。

丁午壽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政府本來承諾 1 年後才進行檢討的，為何現時那麼快便檢討？是否覺得當中有不妥當之處？那麼，報告將於何時發表？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按照原來在推出計劃時所作的承諾，政府是會在計劃運作了 1 年後才進行檢討的，但政府現時有數方面的考慮。其中一個考慮是，我們察覺現時中小企的運作，在多方面均須得到更大幫助：中小企面臨經濟困境；此外，中小企在開拓市場和提高技術培訓方面，也須得到更大幫助，所以我們便提前進行檢討，促請委員會盡快完成檢討工作。據我瞭解，檢討已差不多完成，一俟報告擬備妥當，我們便會第一時間提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供各位參考和諮詢各位的意見。

何俊仁議員：主席，有關貸款計劃的問題，我較早前曾跟局長討論過。事實上，許多中小企所需要的，只是短期的資金周轉，它們整盤生意是有可為的。然而，有時候由於發生了意外，例如突然有客戶倒閉，所以才需要資金周轉。不過，這種情況卻不屬於現時計劃中的任何一類。我們可以說，如果經過審核，這些中小企是絕對可以維持的。既然如此，為何政府不考慮協助它們？又政府現時會否覺得應考慮擴大這 4 個類別的中小企基金的範圍，以支持一些礙於意外出現了資金周轉困難，但其實卻應可維持的中小企？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政府設立這 4 項基金，原意主要是幫助中小企融資，讓它們可以購買新器材或更新現有的生產設備。我們的另一個主要目標是幫助中小企拓展市場，以及培訓及提高中小企的技術水平。何俊仁議員剛

才提到的問題是，中小企因貸款或“放數”給一間其後倒閉的公司，導致短期的資金周轉問題。據我所知，“放數”在業內是很普遍的，但普遍之餘，我們亦考慮到很多中小企在風險管理方面做得不大完善。這一方面可能是由於中小企欠缺風險管理的知識，另一方面則可能是由於一些中小企採用了很傳統的經營方式，那便是它們認為既然與某公司已合作多年，一直也有“放數”給該公司，所以沒有理由不繼續“放數”給它。考慮了這數方面，我們現正鼓勵中小企採用一些新的融資渠道，而“貼現”方式便是其中之一。所謂“貼現”，即一間公司“放數”給客戶時，可拿發票到銀行“貼現”。當然，有關公司本身的生意當然要運作良好，而客戶的信貸亦要可靠。據我瞭解，很多銀行對這門生意開始感興趣，也有數間銀行向我表示想經營這門生意。據我估計，除了現有的基金外，政府並無計劃幫助那些因“放數”而被“走數”，甚或最終要倒閉的中小企。不過，我們會繼續跟銀行磋商，看看如何為中小企提供更多融資渠道。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想就政府的政策提出補充質詢。政府在主體答覆表示，該 4 項基金的總承擔額為 75 億元，但截至 10 月底為止，雖然共批出超過 13 000 宗申請，但所涉及的金額卻只有 10 億元。請問政府的政策是想盡快批出這七十多億元幫助中小企，抑或是有些“守龍門”的心態，希望盡量為納稅人節省金錢，不批准申請？究竟政府的政策是想批出申請還是不批出申請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政府既然已撥出款項設立基金，當然是想可以恰當地幫助中小企。因此，政府的政策是在盡可能的情況下，希望那些基金用得其所，真正能夠幫助中小企。

許長青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回答何俊仁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提到，政府考慮用“貼現”方式處理中小企的融資問題。我記得在 1998 年後，政府曾推出一個特別信貸計劃，前後擔保了 50 億元。政府本來估計壞帳率為 15%，但結果則是 7.55%。請問局長，可否繼續推行這個讓中小企直接受惠的計劃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對不起，我剛才可能說得不大清楚。有關“貼現”的計劃，我在回答何俊仁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是說，政府會鼓勵中小企採用這個方式，以及跟銀行繼續磋商，看看如何能幫助中小企選用“貼現”的方

式，讓它們可以有多一個融資渠道。就這方面，只有銀行才懂得怎樣做，政府是不懂的，所以政府不會從事“貼現”的工作，但我們會鼓勵中小企採用這條新渠道。

至於許長青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是有關特別信貸計劃的。在推出該計劃時，當時的客觀環境和今天有些不同。那時候，市場的資金很緊絀，但今天卻有很多資金在市場上流通。因此，該計劃在 2000 年 4 月已停止接受申請。目前，該計劃仍有部分尚未完成，在完成後，我們無意繼續推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貼現”方式，並表示有銀行有興趣從事這門生意。我所屬的界別，例如經營食物工廠的中小企，便曾嘗試聯絡不同的銀行。不知局長可否向我們提供那些銀行的名單？

局長剛才提到的 4 項基金，是協助中小企更新器材、拓展市場和培訓人才的，但我從未聽說過飲食業能申請到這些基金貸款。事實上，飲食業未必有需要添置器材，但有時候卻要重新裝修，以便在市場競爭。請問局長，在進行檢討時，除了考慮容許中小企因拓展市場、培訓人才和添置器材而申請基金外，是否也可以容許飲食業的中小企可基於重新裝修的理由，向基金申請貸款？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事實上，不一定是製造業在購買機器時才可以向這 4 項中小企基金申請貸款的。有些服務行業，如須裝修、添置機器、影印器材或電腦等，也可透過這項計劃申請貸款。所以，我們並無特別將中小企分類為飲食業、進出口業或製造業。基本上，這項計劃是較為概括性的，所以，製造豆腐或粉麵的飲食業公司可能也須添置器材，它們當然可以在這項計劃下受惠；又例如酒樓在裝修、添置器材和廚房用具時，也可以透過這項計劃申請貸款。不過，我們在檢討整項計劃時，基本上是會考慮到用得其所，即在批出貸款申請時，必須確保能集中和有效地幫助中小企。

主席：第二項質詢。

參加“香港遊”旅行團的內地遊客

Mainland Visitors Under Group Tour Scheme

2. **劉漢銓議員**：主席，據報，在本年內地國慶假期期間，只有四萬多名內地人士參加一千九百多個“香港遊”旅行團訪港，較本年內地勞動節假期的內地旅行團和遊客數目分別下降二成三及三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當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有否評估參加“香港遊”旅行團訪港的內地遊客數目較預期為少的原因；若有，結果為何；
- (二) 會否與業內人士合作，有系統地瞭解內地遊客對“香港遊”的意見，從而採取針對性的措施，以改善服務質素及增加香港對內地遊客的吸引力；及
- (三) 鑑於經營手法不良的商店（俗稱“黑店”）在售賣物品時，向遊客收取過高或不合理的費用，嚴重破壞香港作為購物天堂的聲譽，當局有否檢討現時打擊黑店及保障遊客權益的各種措施的成效；若有，結果為何；當局又有何辦法，盡快恢復內地遊客在香港購物的信心？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就劉漢銓議員提問有關內地訪港旅客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入境事務處提供的數字，今年國慶期間來港的內地旅客人數，其實較今年五一勞動節假期的旅客多。在今年國慶假期的 10 天內（即 9 月 28 日至 10 月 7 日），共有 281 320 名內地旅客來港，較今年勞動節假期 10 天內（4 月 28 日至 5 月 7 日）的內地旅客人數高出近 20%，較去年同期更高出 78%。增長的主要來源是探親和商務旅客。至於今年國慶假期參加“香港遊”的旅客人數，雖然較五一勞動節為少，但卻較去年國慶假期高出 32%，反映打擊零團費的工作已漸見成效，以及越來越多旅客選擇以其他形式來港，而非參加旅行團。

由今年 1 月至 9 月，共有 470 萬內地旅客人次來港，較去年同期上升 47.6%。

(二) 旅發局定期在多個口岸進行旅客調查，搜集旅客對本港旅遊業各方面的意見，其中包括旅遊景點、服務水平等。旅發局對這些資料作出分析，以便更清楚瞭解旅客的需要和期望，從而部署適當的推廣策略。我們會繼續努力改善對旅客提供的服務，增加香港的吸引力。根據旅發局的資料，去年有 80% 的內地旅客表示他們在香港的旅程符合他們的期望；74% 表示可能會再來香港；92% 表示會向親朋戚友推薦香港作為旅遊景點。

旅遊事務署與旅發局及業界一直保持緊密的聯繫，例如透過旅遊研討會、工作小組，以及由旅遊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旅遊策略小組的定期會議，與業界交流意見。最近，我們亦與業界合作，就國慶假期內地旅客來港的安排實施了一系列措施，疏導入境口岸的人流，改善對旅客的服務。我們會繼續和業界保持緊密合作。

(三) 在加強旅客在港消費的信心方面，旅發局自 1999 年起在零售及飲食界推行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目的是幫助旅客分辨那些達到一定服務水平的商鋪。根據旅發局的研究，光顧計劃成員商鋪的旅客遠較光顧非計劃成員商鋪的旅客感到滿意（零售方面高出 23%，食肆方面高出 25%）。旅發局現正研究擴大計劃的範圍，以及加強旅客和本地居民對計劃的認識。此外，旅發局亦有在入境口岸向內地旅客派發以簡體字印製的消費指南，提供有關購物及如何成為精明消費者的資料，以及投訴的渠道。

香港旅遊業議會（“旅遊業議會”）亦已從本年 2 月起推行百分百退款計劃，確保團隊旅客在旅行社安排下購物，可獲得 14 天內退回全數款項的保障，並增設熱線，供旅客查詢及投訴。

主席，我們十分重視旅遊業的發展，尤其是內地這個至為重要的市場。我們會繼續與業界合作，加強旅客購物的信心。

劉漢銓議員：主席，鑑於推動以參加旅行團形式來港旅遊的觀光客，對發展本地旅遊業相當重要；而現時參加“香港遊”的旅客人數出現下降趨勢，請問當局和旅發局會採取甚麼有效的措施或宣傳方法，在內地推廣“香港遊”的旅遊業務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謝謝劉議員的提問。我們覺得，最重要的是有多些旅客來港，無論他們是參加“香港遊”；持雙程證；以商務旅遊或過境 7 天等方式來港，最重要是他們來港旅遊及消費。我們就“香港遊”其實已做了很多事，例如取消限額，現時“香港遊”已沒有任何配額；又由上個月開始，可以辦理“香港遊”的旅行社數目已經大幅增加，由以前的 4 間先增加至 67 間，現時再增加至 528 間。換言之，現時內地有五百多間旅行社可以辦理“香港遊”，價錢上出現相當激烈的競爭。旅發局亦在北京和上海設有辦事處，以推廣“香港遊”。旅發局更打算在廣州和成都開設辦事處。事實上，我們在北京和上海等地已作出很多推廣，例如透過電視宣傳。我們會繼續進行這些工作。

鄧兆棠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在本年 1 月至 9 月期間，有 470 萬內地旅客人次來港，較去年同期上升 47.6%。人數無疑有所增加，但消費額是多少呢？與去年同期比較，消費額增加了多少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確實的數字。不過，我們預計，今年來港旅客的總人數（即不只內地旅客）將會超過 1 500 萬，總消費則接近 700 億元。內地旅客的消費額其實也可以很容易計算出來。內地旅客通常平均留港 3.5 晚；每人的平均消費大約 5,100 元。與其他地區的旅客比較，這消費額其實已很高。我相信再乘以人數，便知道內地旅客的消費額。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相信局長也很清楚，一些有關消費的投訴其實不能完全歸咎於旅行社，因為現時一些辦理“香港遊”的旅行社雖然不是零團費，但仍然以低於成本的價格來經營，這樣令旅行社的經營相當困難。請問局長有否打算在不久將來和業界一起與國家商量，（因為兩地旅行社須合作，本地旅行社的客路是從內地旅行社而來，）可否盡量減少這種以低於成本價格經營的方式，令旅行社無須以旁門左道的方法來求取利潤，例如強迫旅客消費，又或以過高價錢購買物品？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謝謝周梁淑怡議員的提問。我當然同意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而我們與國家旅遊局一直保持緊密的聯繫。事實上，國家旅遊局已採取措施，不容許零團費。就劉漢銓議員的提問，我在主體答覆已提到，“香港遊”的數字下降，其實因為現時沒有零團費。以往由於是零團費，所以很多人參加，但現時的數字已大幅下降。同時，旅遊業議會亦不容許零團

費。當雙方都做工夫時，便可以盡量減少零團費的流弊。當然，正如議員剛才所說，我們會繼續加強與國家旅遊局的聯繫，並且繼續進行磋商，盡量確保沒有零團費或低於成本的旅行團。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我們經常從報章及新聞報道得悉很多黑店或普通商店向旅客謀取暴利。當局有否採取措施，例如在旅客入境時向他們派發黑店名單，以起警惕和阻嚇作用？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謝謝麥議員的提問。本港的黑店其實並不是那麼多，黑店只是一小撮害羣之馬，卻影響了我們的聲譽。對旅客來說，購物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剛才也提到，旅發局的同事會在口岸向來港的內地旅客派發一些簡體字的小冊子，提醒他們購物時要小心，要比較不同商號的價錢，要看清楚貨單的內容，以及投訴渠道等。我覺得黑店名單的作用不大，因為黑店的名稱可以隨時改變，今天稱為 A 店，明天可以稱為 B 店，特別對一些剛來港的旅客，他們很難判別哪些是黑店。我覺得“白店”名單較黑店名單有用，“白店”是指優質的商店。旅客想購物，例如購買電器，如果有一份優質商鋪名單，便可以作為參考。這便是我剛才所說的優質旅遊服務計劃。我們一直擴展這計劃，例如參加的零售店舖有二千多間，食肆則接近 1 000 間。現時這類優質商戶指南在酒店或其他地方均有派發。我們希望盡量擴展這計劃，讓旅客可以參考優質商戶指南，到一些具一定水準的店舖消費。

許長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旅發局推行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請問局長，政府有何辦法，促使旅行團安排內地旅客光顧這些良好的商店？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謝謝許議員的提問。我相信，對旅行團或旅行社來說，如果他們安排團友光顧黑店，最終損失的都是他們自己，因為團友會作出投訴，而且從本年 2 月開始，如果旅行團帶團友到黑店購物，在 14 天內，如果有旅客不滿意，可獲百分之一百原銀奉還。這項措施非常好，全世界很少地方訂有這項規定，所以我們正大力推廣。此外，旅發局不斷加強我剛才所說的優質商戶指南，我希望會有越來越多商舖參與。我們亦會與酒店和業界一起繼續推廣，使日後每一個訪港旅客都有這份指南，從而知道哪些商店較佳。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根據旅客提供的資料，每 5 個旅客中有 1 個認為香港旅程不能達到他的期望；每 4 個旅客則有 1 個表示不會再來香港。我覺得這些數字的鼓勵作用不大。與外國比較，這些數字是否偏低呢？請問當局心目中有否一個指標，而我們又如何達到指標？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謝謝何議員的提問。何議員說在 5 個旅客中，有 1 個不會再來港，即其實有 4 個會再來。對於那些統計數字，如果能從好的角度看，便會發覺情況較何議員剛才所說的好。我相信，即使是全世界最好的旅遊地點，也不能令百分之一百的旅客再回去。何議員經常外出旅遊，定必知道這點。我們的期望當然是做到每一個訪港旅客都會再來，但是，我覺得現時做到 5 個旅客中只有 1 個不再來，成績已算不俗。旅發局主席和我必定會攜手合作，增加本港的旅遊點，加強我們的服務，增強旅客在港購物的信心，以及提升食肆的吸引力。如果可以做到這樣，我希望將來真的能夠令到每一個旅客都會再來。

主席：第三項質詢。

尖沙咀區封路及改道對商鋪生意的影響

Impact of Road Closure and Traffic Diversion in Tsim Sha Tsui on Shop Business

3.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自本年 9 月中開始，當局封閉了尖沙咀區內一段彌敦道的部分行車線，並且實施交通改道措施，以配合地鐵尖沙咀站的擴建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有多少宗由商鋪東主向有關當局作出的投訴，指封路及改道措施令他們的營業額下降；
- (二) 有否評估商鋪東主因封路及改道措施而招致的經濟損失；若有，結果為何；及
- (三) 有關當局會否向受影響的商鋪東主作出補償；若然，釐定補償金額的準則和機制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謝謝周梁淑怡議員的提問。

- (一) 截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政府並未有接獲就本年 8 月開始的彌敦道封路安排而引致經濟損失的投訴。有關分別於本年 3 月及去年 9 月開始的麼地道及中間道的封路安排，則共接獲 12 宗投訴。此外，我們共收到 139 宗就經濟損失而提出的索償，以及 49 宗保留索償權利的申請。
- (二) 當局曾就尖沙咀延線工程及於有關道路實施封路安排所引致的影響作出評估，並已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有關措施包括實施臨時交通管理安排，以減低封路對道路交通及行人的影響；而興建支線的工程亦會分期進行，盡量減低對當區居民和附近商戶的影響。再者，各施工地盤會執行嚴格管理，遵守有關環保許可證所訂定的噪音限制和空氣質素標準。就商戶由於封路而引致的經濟損失，當局須根據受影響商戶提交的有關文件或商業紀錄，作出確切的評估，然後才作補償。
- (三)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第 32 條列明申索補償的權利。任何人士的土地通道因封路帶來不利影響，均可提出申索，以補償由於封路而確實及合理地引致的支出及金錢損失。地政總署會根據由申索人就其申索的金額而提交的文件或商業紀錄，考慮有關的申索。《鐵路條例》規定地政總署必須於收到申索後的 6 個月內，決定接納或駁回有關申索，又或向申索人作出反建議。如果雙方在提交申索後的 7 個月內未能就補償金額達成協議，則申索人或當局均可將有關個案轉介土地審裁處作出裁決。地政總署已向受影響的商戶派發小冊子，提供有關根據《鐵路條例》提出補償申索的資料。地政總署現正積極處理所有已收到的索償申請。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已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盡量避免造成太大損害。請問局長，在她所提及的措施實施以前，有否任何機制或在任何場合，曾經諮詢商戶，讓他們有機會就如何作出適當的補救措施表達意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曾派出人員前往受影響的商鋪，與商鋪的經營者討論實施臨時交通管理計劃及豎立圍板等措施，亦曾發出公開信件，闡明整個工程項目的進展及計劃，並向當地居民派發資料單張。此外，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分別在尖沙咀及尖沙咀東永安廣場設立了社區聯絡辦事處，專責與當地居民保持聯繫，聽取他們的意見。

鄭家富議員：主席，未來將會進行的基建項目數以千億元計，這些基建工程必然會對周圍的環境及小商戶造成影響。政府有否考慮就基建工程對商戶的影響先行訂定補償準則及基本金額，令當局在評估有關損失時，有政策可依，並可盡量縮短評估時間，主動作出處理，以減少商戶的損失？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瞭解到，商戶在沒有生意的情況下，很可能會出現經濟損失，甚或經濟困難。《鐵路條例》規定，必須在 6 個月內達成有關補償的協議。現時地政總署已主動提出縮短商討的時間，預算在 4 個月內應可完成。有關第一批商戶的索償申請，有 10 宗個案應該會在今年 11 月底或 12 月初完成。我瞭解鄭議員要求政府設立一個索償機制，但由於每一個商戶的商業活動均有分別，所以損失程度亦相對不同。在這情況下，如果訂立缺乏彈性的補償方程式，可能會出現爭議。不過，無論如何，這是一個好建議。我們會考慮可否作出較清晰的指引，讓大家可以清楚在哪方面着力處理。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跟進鄭家富議員的質詢。現時經濟這麼差，而這項工程引致百多二百宗申索及保留索償權利申請，對市民來說，絕對是雪上加霜。主席，6 個月是一段很長的時間，有些商鋪可能已經倒閉；有些申請還要在 7 個月後，轉介至土地審裁處作出裁決。局長喜歡到地區巡視，請問她有否到過該區，視察有關的情況？政府可否較急迫地處理這事，不要每次都要在市民遊行或示威後才做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十分瞭解這問題的迫切程度，因為商鋪沒有生意，資金周轉可能會出現問題，所以我們正積極考慮推行一項臨時補償計劃，希望地政總署可以將評估時間縮短至 7 星期，盡快完成處理商戶的索償申請。現時我們已完成處理 10 宗個案，已經很快速。我們會跟進這事。

胡經昌議員：主席，剛才已有兩位議員提問了我主要想問的問題。但是，不要緊，我還想問局長另一問題。

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現時收到 139 宗就經濟損失而提出的索償，請問索償的總額為何？又政府是否在預算內已備有款項，讓受影響的商戶提出索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索償個案共有 139 宗，但現時我手邊並沒有索償總額的資料，我會以書面方式答覆胡議員。（附錄 I）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相信最能幫助受影響商戶的方法，是把整體工程的施工時間縮至最短。請問局長，如何確保現時九鐵公司工程所需的施工時間是最短的呢？又由於大部分工程是在地底進行，有否考慮日間可以不封閉道路？請問有否考慮這些安排，從而令封路的時間可以縮至最短？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當然希望這些工程可以在極短的時間內完成。我相信在以往的項目管理上，我們的鐵路公司已表現本身的能力。不過，我也曾提過可否把這些擾民的掘路工程的施工時間減至最少，即在晚上進行，早上停工，於是日間便可以使用道路。但是，這做法會令整項工程的費用大增。因此，在這情況下，實在無法採用這種方法。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是問局長政府如何確保現時所需的施工時間是最短的。政府有否作出評核，即鐵路公司要求的施工時間可能是 3 個月，但政府計算可能只需兩個半月，於是只批准施工兩個半月？請問政府有否作出這類評核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在評審工程時，當然會詳細考慮工程項目的施工時間是否合理。在現行的施工程序及可行性方面，有關工程的施工期已經盡量縮至最短，除非 24 小時施工。

劉江華議員：主席，主體答覆只提及因封路所帶來的經濟損失，但現時尖沙咀一帶不單止封路，而且還有很多改道措施，導致該區交通十分混亂。請問是否可以因改道而提出索償呢？又這些補償是由九鐵公司還是政府負責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根據《鐵路條例》，只有因封路對某人的土地通道帶來不利影響，才會獲得補償，改道是沒有補償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問是由誰負責作出補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如果是九鐵公司進行的工程，便由九鐵公司負責作出補償。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與劉江華議員的相若。根據《鐵路條例》第 32 條，任何人士的土地通道因封路而招致損失，可提出申索，這屬於法定的補償。請問政府，除了這項法定補償外，是否完全不會考慮恩恤或其他補償計劃；還是政府已預算有其他計劃？舉例來說，土地發展公司在程序上須強制收購商鋪時，由於商鋪因商業報稅紀錄未必充足或準確等種種問題，土地發展公司會訂定基本金額，供商鋪選擇，即要麼接受法定補償，要麼接受恩恤性質的基本金額。不知道局長會否就這數方面作出考慮？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現行的機制下，政府會根據法律條文作出補償。至於恩恤金，政府就這些個案並未作出這考慮。我剛才提到，部分補償會由鐵路公司負責。此外，尖沙咀現時亦進行隧道工程。如果商鋪因這項工程而受到影響，有關補償則由政府負責。因此，當中涉及兩個機制：如果受鐵路工程影響，由鐵路公司負責補償；如果受政府工程影響，便根據法例作出補償。

主席：涂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問在法定補償機制以外，會否設有恩恤機制？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就這項工程來說，我們暫時仍未設有恩恤機制。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石禮謙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在回答劉健儀議員的質詢時說，現時的施工時間是最短的，因為如果再要縮短，工程費用便會十分昂貴；局長又提到 24 小時施工。請問局長有否從商鋪業主的角度來看這問題，即如果要加快工程，其實可以 24 小時施工，因為尖沙咀區民居不多，大多是商鋪，為何不可以 24 小時施工，一方面可以加快完成工程，另一方面令較多人有工可做？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施工方法及項目安排方面，例如 24 小時施工，我知道石議員一定會提出《噪音管制條例》。事實上，我也曾研究這問題，在該區是有可能做得到的，因為施工範圍並非十分接近民居，對居民造成的滋擾會較小，所以可以申請特別批准進行工程。不過，在地鐵的管理方面，還有很多其他事項須考慮，例如晚上施工會令工程成本增加。因此，我們只能盡量爭取。但是，對於這類 3 個月的較短工程，經濟效益會較低。

主席：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石禮謙議員：主席，是的。我知道地鐵的成本會較高，但也不可以剝削小市民的利益，只為公司的利益來減低成本。

主席：石議員，這是你的個人意見，並不是一項跟進質詢。

石禮謙議員：主席，為何不是？為何不可以從小市民的角度來看整件事？政府是要處理的。

主席：石議員，請坐下。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主席：第四項質詢。

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工作 Consultation on Legislative Proposals to Implement Article 23 of Basic Law

4. 何俊仁議員：主席，關於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會否將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編製一份意見匯編；若會，將於何時公布該份匯編；若否，原因為何，以及如何處理收集到的意見；

- (二) 至今有否決定或考慮修訂“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內的建議；若有，涉及的建議、修訂的原因及詳情為何；及
- (三) 鑑於諮詢期尚未完結，政府當局卻已經在撰寫有關法案的草擬指示，當局現時如何制訂有關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確實政策，以及擬定有關法案的草擬指示，供律政司展開草擬法案的工作？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會在諮詢期完結後，把收集到的意見編製成意見匯編。
- (二) 我們現正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諮詢公眾，並盡量利用每個機會，解釋和澄清這些建議。在今年 10 月 21 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我們已清楚表明，我們確保新聞自由會受充分保障的意願，指出未經法院事先批准，便不能搜查或檢取新聞材料。

因應一些評論對建議可能削弱香港作為金融中心地位所表達的關注，政府亦決定不會要求賦予警方額外的財務調查權力。警方會繼續沿用現行《警隊條例》所訂明的財務調查權力。政府將繼續根據收集到的意見，檢討建議。

- (三) 我們現正考慮如何將實施第二十三條的建議，以法律語言表達，但尚未發出任何草擬指示。我們必須強調，這只是一個準備的步驟，絕不會影響目前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我們會先考慮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所有意見和評論，然後才向立法會提交法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在我正式提出補充質詢前，可否先請局長回答我主體質詢第(一)部分的第二點，因為她似乎沒有回答，何時會公布意見匯編。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可以作出補充。

主席：局長，請你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要待諮詢期完結後，才可公布匯編。在諮詢期完結後，我們還要進行整理工作，而且匯編也須影印。此外，我們現正研究會否將全部意見公開。由於有些意見書是由個人簽署，有些又印有公司名稱，所以我們須做一些保障私隱的工作，才能將意見書公開。我們還須進行分析的工作。所以，在諮詢期於 12 月 24 日完結後，我想最快要待明年初才能公布匯編。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現在是否提出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現在作出正式跟進。

主席：應該是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也會記得，我較早前曾在本會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提出質詢，而她回答時說，現正進行一些草擬指示的工作，但今次她的說法卻有點不同，她說是以法律語言表達。這是否表示她上次說的正在擬定草擬指示是不對，要收回她當時的話呢？依照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所說，如果現正進行以法律語言表達的準備，那應是律政司的工作，況且目前仍在諮詢公眾的意見，局長應不知會否再有修訂，但卻已就立法建議請律政司考慮如何着手進行以法律語言表達的工作，好像是現在已有了定案，進行公眾諮詢便變得只是一種形式，沒有實際意義了。

保安局局長：主席，謝謝何俊仁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讓我可以解釋一下政府草擬法例的工作。如果將一項建議最終以法律語言表達，即是以法案形式草擬出來，這項工作是由律政司負責法律草擬的部門的同事做的，但政策局會擬定一些草擬指示，英文是 *drafting instructions*，指示律政司負責草擬法律的同事，如何將我們的建議用法律語言表達出來。舉例來說，立法會現正審議有關管制兒童色情物品的條例草案，政策局便是就兒童色情物品的概念，向律政司的同事發出了草擬指示，請他們以法律語言將“兒童色情”(*child pornography*)表達出來，放進條例草案內，然後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的有關法案委員會研究。因此，我們最終向公眾和立法會提出的法案，便是我們所謂的用法律語言表達政策局的建議。就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而言，我們正在擬定有關的草擬指示。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剛才已清楚提出了我的補充質詢，即是局長在上次立法會所作的答覆是正確的，她無須予以修正或收回，她是正在擬定有關的草擬指示？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主席：各位議員，由於尚有 12 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所以，各位在提問時，用詞請盡量精簡，務使更多議員可以提問。

李柱銘議員：主席，既然諮詢期還有一段時間才結束，諮詢文件內提出的建議，也就不是志在必行的了。既然如此，政府當局為何要這麼“硬銷”這份諮詢文件內的建議，甚至引用希特勒的謬論，否定市民對民主的訴求？在這謬論被指出後，局長並不否認她有這種看法，並表示這只是她個人的看法，但政府方面卻無其他人出來澄清政府的看法。事實上，政府現在是否連民主也要一併“打”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今天到來，是回答有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草擬法案的程序的質詢，我不想再回答李柱銘議員所提出，有關我個人對民主發展意見的補充質詢。當然，如果有另一些場合，例如李柱銘議員認為是適合的私人場合，讓我再就民主一事發表意見，也不會影響了特區政府的某種立場，那麼我是可以與他進行私人討論的。可是，今天我不想再說這個問題。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為何要“硬銷”？既然是諮詢期，便應該聽取民意，無須“硬銷”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不認為我們是“硬銷”。我在一些電台節目中已說過，每位負責這個課題的官員，也是真誠地認為我們所提出的建議（即 9 月 24 日公布的建議），已符合香港人的利益，是非常寬鬆的，可以達到全面落實《基本法》。當然，在建議推出後，我們聽到了不同人士表示關注，而我們亦已表示願意作出檢討。可是，既然政府提出了建議，我們便有責任向市民解釋，我不覺得這樣是“硬銷”。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到，在現階段會對諮詢文件一些部分作出補充。局長在一個論壇上已承認，在與外國這方面的法律相比時，是引用了外國的法律，而且只是選擇了對政府有利的一些陳述。局長會否考慮，在這方面再補充一些對政府建議不利的部分，好讓市民可以更全面地作考慮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想向吳靄儀議員解釋，我今天閱報時看到兩種意見。粗略來說，美國的學者認為我們應多跟從美國的法律，而加拿大的學者則認為我們應多跟從加拿大的法律。全世界有這麼多條例，特區政府只可以在研究了各類條例後，提出它認為最適合和切合香港環境的條例，向公眾作出建議。諮詢文件當然是向公眾推薦我們的建議，而不是廣泛地討論各國的法律改革委員會或各國的詳細條文。如果是那樣，諮詢文件便會是洋洋數百頁了。此外，諮詢文件亦非學術性質，目的也並非廣泛討論或比較世界各地的條文，所以我們不會那樣做。相反，例如有些人說我們只是引述加拿大的法律改革委員會，這是有誤導和錯誤的，我們的法律政策專員區義國先生已詳細解釋其實並無誤導。當然，有部分人並不贊同，但我們是已經作出解釋了。

楊森議員：主席，在保障新聞自由方面，很多學者 — 包括圖書館的館長和新聞界，對現時政府就處理和管制管有煽動性刊物的建議持很強烈的反對意見。局長會否因應他們的關注，修改原先的建議呢？

主席：楊議員，你是否詢問局長準備如何修改？

楊森議員：是詢問會否修改。

主席：這項質詢是有關諮詢工作，以及往後如何處理諮詢所得的意見等。楊議員，你現在是否詢問局長會否考慮修改？

楊森議員：主席，因為何俊仁議員的主體質詢有 3 個部分，而我的補充質詢是主要集中在第(二)部分。

主席：好的，你可以提出。

楊森議員：謝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在不同場合已說過，對於管有煽動性刊物這項建議罪行，會否影響學術自由、思想自由，我們留意到有些市民感到關注。我們已表示會與圖書館管理員舉行會議，而我亦公開表示了願意檢討政府的建議。

譚耀宗議員：主席，有關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雖然是採用了一個較通俗的方式表達，但還有相當大比例的市民未曾閱讀過原來的文件。政府會否考慮在這段諮詢期內，多印製一些簡易本、單張，以方便市民閱讀和理解，或透過電視、電台節目，多一點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原意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謝謝譚耀宗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其實，我們在這星期一已再多印刷了兩份單張，第一份是較簡短地回應常見的問題，第二份則再詳細地回答比較深入的問題。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的日子，即使在諮詢期完結後，也希望可以每星期多印製一份單張，以便集中討論例如怎樣構成叛國罪、一些常見的誤解，以及我們所建議的罪行的性質等，我們是希望繼續做下去的。至於議員建議我們透過電台和電視台作解釋，當中存在着一些先天限制。例如電視台的時間非常寶貴，通常很少報道官員長篇大論地解釋何謂官方機密、分為多少類，以及甚麼是損害性披露。我個人其實很喜歡出席現場直播的電台節目。在節目完結後，我收到一些市民的電郵，表示聽完節目後感到安心很多。當然，傳媒第二天會否將那些近乎學術性或法律性的解釋登載，則政府官員是無法控制的，但我們會盡力做。

張文光議員：主席，譚耀宗議員的補充質詢，與葉局長配合得天衣無縫，但我的補充質詢則未必是這樣。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出，政府“現正考慮如何將實施第二十三條的建議，以法律語言表達”。所謂以法律語言表達，當然會是發表，這是否意味着，政府是以類似或變相的白紙條例草案方式，甚至會以白紙條例草案方式，諮詢立法會和公眾的意見？若然，公布日期和發表的方式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謝謝張文光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我認為他這項補充質詢，也是天衣無縫的，我非常感謝他。我想藉此機會指出，有議員一方面要求我們盡早提出法案，但另一方面卻指我們既已着手草擬法律和擬定草擬指示，那便是假諮詢，這根本是自相矛盾的。如果我們不做草擬法律的準備工作，怎可能有一項法案提出來呢？擬定草擬指示也不是假諮詢，例如根據諮詢文件的建議，叛國罪是草擬為勾結外國策動戰爭、武力入侵國家。經草擬的法律條文是可以修改的，即使是提交了法案，刊登了憲報，在立法會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任何法律條文也是可以修改的。例如保安局就兒童色情刊物所提交的條例草案，現正在審議中，有議員也提出了問題，由此可見是可以研究和修改的。所以，我們根據我們的建議或一直收集到的意見，修訂了我們的想法，向法律草擬專員發出指示，這完全不等於假諮詢。

張文光議員：主席，相信你也可以裁決，葉局長只不過是借題發揮，根本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補充質詢的核心是，如果她會以法律語言表達有關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那表達方式是否意味着政府會用類似或變相的白紙條例草案，甚至是白紙條例草案發表？政府會否這樣做？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局長，（眾笑）對不起，主席，因為聽得太多局長了。主席，不好意思，開罪了你。

主席：不要緊。

保安局局長：主席，你真的較局長更崇高。（眾笑）我想說的是，律政司明年最終向公眾提交的產品，是以法律語言表達我們政策的決議，那一定是一項法案。我覺得糾纏在藍紙或白紙條例草案之上，是沒有甚麼意義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鑑林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如何處理意見上的問題。上月，李柱銘議員前赴美國推銷，他說局長是“硬銷”《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我則說他是“軟銷”《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問題。他亦拜會了美國國家安全顧問……

李柱銘議員：主席，這是離題，如果他想問我，是可以問我的。

主席：李柱銘議員，請坐下。我須待陳鑑林議員發問完畢後，才可裁決他的補充質詢是否離題。

陳鑑林議員，請繼續提問。

陳鑑林議員：主席，好的。他亦拜會了國家安全顧問，要求美國政府關注香港特區政府為第二十三條立法，是會削弱人權和自由。雖然局長曾說過，李柱銘議員在美國受到冷語，但李柱銘議員則說他在美國獲得政壇上下所謂熱情接待……

主席：陳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接着便會提出補充質詢了。（眾笑）請問局長，將會如何處理外國政府 — 我不單指是美國，因為李柱銘議員還會前往歐洲訪問，屆時歐洲政府也可能提出意見 — 對特區政府立法所提出的意見呢？此外，邀請外國政府干預特區政府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是否抵觸《基本法》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自我們在 9 月 24 日發表了建議後，我當然留意到有外國政府公開表示關注，並會密切留意會否影響人權自由，這是可以理解的。不過，直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外國政府提出具體意見，只有外國政府就一些法律技術問題提出跟進查詢。我們與外國政府的駐香港代表，是有緊密接觸的。我只想指出，《基本法》清楚說明香港應自行立法，而根據憲法，最終立法是由我們香港人決定的。

主席：第五項質詢。

在路旁設置隔音屏障

Installation of Noise Barriers at Roadsides

5. 何鍾泰議員：主席，關於當局為減少交通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而在路旁設置隔音屏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設置隔音屏障的開支總額為何；
- (二) 計劃在未來 3 年每年動用多少款項進行隔音屏障工程；及
- (三) 鑒於隔音屏障對道路景觀及駕駛人士造成負面影響，當局有否研究更有效消滅交通噪音的新方法；若有，結果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謝謝何鍾泰議員提出有關隔音屏障的質詢。

- (一)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包括今個財政年度），政府共投放了約 10 億元在新建及現有道路設置隔音屏障。
- (二) 由於我們正在檢討工務工程的資源分配及優先次序，所以目前尚未決定在未來 3 年會投放多少資源進行隔音屏障工程。
- (三) 在規劃新道路時，我們首先會考慮盡量避免新道路所產生的交通噪音，對附近居民或噪音感應強的建築物的影響。為此，當局會以選擇最合適的走線，適當規劃鄰近土地用途，以及在路面鋪設低噪音物料等方法來盡量減低交通噪音。如果這些措施未能把交通噪音減至可接受水平，最後才會考慮設置隔音屏障。在計劃設置隔音屏障時，有關當局也須考慮屏障對道路景觀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所造成的影響，並在設計上作出妥善的安排。

至於超越噪音標準的現有道路，在改善方面會比較困難。在資源許可和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我們會考慮設置隔音屏障及鋪設低噪音物料，以及研究能否在平衡各方利益的情況下，推行一些交通管理措施（如車速管制及在夜間或交通不甚繁忙時限制車輛行走等），以期消滅交通噪音。

何鍾泰議員：主席，有關的數字頗為驚人：在過去 36 個月，政府已花了 10 億元在一些有時候也不大有效的隔音屏障上。請問局長會否在規劃階段時，考慮使將來的道路不會太接近民居？雖然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表示會選擇合適的走線，但以二十多年前尖沙咀東部為例，該處的道路規劃並不配合其實際發展情況。請問局長，會否想辦法跟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發展每一個項目、每一個地區的初期，作出這方面的考慮？那麼，將來便無須設置太多隔音屏障，而道路的噪音也不致影響附近的民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很多謝何鍾泰議員的意見，我的想法跟他的很相近，因為隔音屏障在很多方面是影響民生的，整條道路的景觀和橫過馬路也受很大影響。我也認為折衷的辦法，是在規劃時把道路和民居分隔。事實上，在香港新的發展區中，當局已盡量將道路設在地下一層，而所有房屋均在地面上，這樣便可以減低噪音感應，也無須設置隔音屏障，這是比較特別的例子。在規劃上，我們以後必定會跟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緊密合作。此外，由於現時環境、運輸及工務已歸納為同一範疇，所以路政署和環境保護署的同事現時更能密切合作，希望可以徹底解決這問題，而無須再設置那麼多隔音屏障。

劉炳章議員：主席，我也很同意何鍾泰議員所說，有關數字其實很驚人：3 年內花了 10 億元來設置隔音屏障。以吐露港公路為例，不單止在路旁，連路中央也設置隔音屏障，即兩邊道路，甚至中央也有隔音屏障。至於作用為何，沒有人知道。

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表示正在檢討工務工程的資源分配，請問政府應否也檢討現正規劃或現已批出，但尚未“上馬”的隔音屏障工程的實際需要？政府不單止要檢討工務工程的資源分配，其實也要檢討有關工程是否有實際需要和效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在檢討工務工程的資源分配及優先次序時，肯定會考慮其效益，如果是既花錢又沒有效益的事，我們肯定不會做。至於會否把已批核為甲級的工程“拖下馬”，我其實正在研究數個項目；但有關合約對我們會有些約束，所以我們未必能這樣做。至於已完成的隔音屏障，如果證實真的沒有用處，是會拆卸的；但估計只有極少數這樣的隔音屏障會被拆卸。不過，我相信在設置隔音屏障時，當局已從工程設計上計算妥當。就劉炳章議員所說的例子，在道路中央也設置隔音屏障，是因為兩邊也

有民居，既要保護這邊的，也要保護另一邊的，所以中央要加設一道隔音屏障，這當然有物理上的根據，但卻會在景觀方面造成很大的滋擾。我答應各位，我會重新仔細研究這些隔音屏障工程。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就是恐怕有些工程會被局長“拖下馬”。在斜坡上是很難鋪設隔音物料的，而製造最大噪音滋擾的，便是重型車輛在斜坡上行走時發出的噪音，但斜坡是沒有辦法鋪設隔音物料的。在設置隔音屏障的計劃上，政府剛才提及效益的問題；請問政府，會否把一些我們已爭取多年，例如原本排在第一期的將軍澳道工程，基於經濟效益或其他理由而“拖下馬”？政府是以何種原則進行檢討？是以受影響居民數目的多寡來決定，抑或越是省錢的才會做，而較昂貴的便不做？我想知道政府會以何種準則進行檢討。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在進行檢討時，當然不會只視乎經濟效益，我也聽到很多議員就設置隔音屏障的問題，向我反映意見。在檢討工程的資源分配和優先次序方面，政府一定會研究工程對減低居民所受的噪音有否實質的益處，以及這是否減低噪音的最佳方法。李華明議員剛才提及路面噪音改良措施並不可行，我們也正就此進行研究，因為這類低噪音物料是不斷改良的，我們也可以考慮採取一些新的措施。各位可以放心，政府不會只是計較金錢的。

呂明華議員：主席，設置隔音屏障是非常昂貴的工程。請問局長，決定設置隔音屏障的標準為何？設置隔音屏障後能降低多少噪音？達致何種水平方可以說是合格？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計算道路交通噪音是有一定標準的，我們是以 70 分貝為標準。噪音水平是在窗口 1 米以外量度，而不是在室內量度的。要設置隔音屏障，首先要視乎想阻隔的是哪類噪音，以及該幢樓宇的高度。其實，只要道路是在視野範圍之內，我們便會聽到車輛在該道路發出的噪音。因此，如果在一條很直的公路上有一幢很高的樓宇，便要設置很高的隔音屏障，因為要整條道路也不在視線之內，才可以阻隔噪音。

究竟隔音屏障的效用有多高，須視乎所採用的不同物料。正如剛才所說，如果一條道路有 3 道隔音屏障，即在路中央也設置的話，交通噪音所產

生的回音或回響(reverberation)是很厲害的，所以用的物料也會不同，但我今天不能向各位詳盡介紹每一種物料。當然，在設置隔音屏障時，我們會考慮種植一些樹木，好讓道路的景觀可以好看一些。

陳偉業議員：主席，不知道是我善忘還是甚麼的，其實，所有道路隔音屏障工程也是經由立法會，特別是財務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審批的，我不知道為何議員批出撥款後又會忘記。

如果以每年數百億元的工務工程計算，3 年內花掉 10 億元只是一個很小的數目，但道路噪音會影響數以萬計、甚至十萬計居民的安寧。局長會否因為數位議員為了享受自己駕車時的觀感和享受，而犧牲數以十萬計居民享受較為寧靜環境的權利？道路噪音有時候會高達 80 分貝，居民是會在睡夢中驚醒的。請問局長會否考慮這些居民的利益，而不是純粹考慮議員駕駛時視覺享受的利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表示，我們在檢討工務工程的優先次序時，一定也會考慮該措施是否有效益。我同意陳偉業議員的意見，在一些備受噪音滋擾的地方，我們當然必須採取一些措施以減低噪音。我們現正全面檢討設置隔音屏障是否最佳和最有效益的方法，我們不會只顧及某方面享受駕駛的樂趣這麼簡單。至於對很多非常接近公路或天橋的民居，我們會作出特別的考慮。我們會根據不同情況和不同需求，作出最明智的抉擇。

劉慧卿議員：主席，受噪音滋擾的民居應該有 30 萬戶，這是有關的數字，我們希望政府可以盡快採取一些措施。

主席，局長在主體質詢表示 3 年內花了 10 億元，這數目是多是少，可謂見仁見智。但是，其中 6 億元是花在一項工程上的，便是劉炳章議員剛才所說的吐露港公路工程，這是立法會批准的，該項隔音工程共花了 5.931 億元。在成本效益方面，局長可否告訴我們，在 30 萬戶中，有多少住戶是接近該工程範圍的？我們花了接近 6 億元在該項工程上，也希望會有數以萬計的居民得益。請問局長，究竟這 6 億元可以令多少住戶得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數據可以回答劉慧卿議員的補充質詢，但肯定不會是以數十萬戶計算的了。不過，為何要在吐露港公路設置隔音屏障呢？這是法律上的要求，因為在擴闊工程之餘，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該道路發出的噪音比標準即使高出 1 個分貝，在改建公路時，一定要進行一些消減噪音的設施。因此，該道路的工程獲興建隔音屏障，與附近有多少民居無關。我同意這項設置隔音屏障的工程，未必令最多人得益。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說手邊並無有關資料，那麼，局長會否以書面形式答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會以書面形式答覆劉議員。（附錄 II）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健儀議員：主席，據我瞭解，利用聲音震波互相抵銷的原理是可以減低噪音的，請問政府是否知道有這種技術？香港現時設置的隔音屏障又有否採用這種技術？如果沒有，政府會否作出研究？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聲音震波的原理在物理上是可以成立的，我知道日本曾經試用，而在香港，也有人進行研究，在實驗室內是做得到的。但是，聲音震波並非是針對噪音的，聲波可以抵銷有固定頻率的聲音 (sound)，例如是音樂等有固定頻率的聲音。至於噪音，由於是由許多不同頻率的聲音同時發出，如果要抵銷的話，費用便很昂貴。在理論上，這是做得到的，但在實際上，不但很昂貴，而且如要在空曠的道路上這樣做，也是比較困難的。我們知道有這種科技，但在實際的應用上，效用仍不是很大。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市建局重建項目的改動

Modification of Redevelopment Projects Under URA

6. **梁耀忠議員**：主席，據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為減輕財政壓力，計劃把部分重建項目改為翻新或修復項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 1998 年公布的 25 個重建項目中，是否會有部分項目改為翻新或修復項目；若然，詳情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市建局在決定某項目採用重建、翻新抑或修復的方案前，會否先諮詢公眾；若會，有關的諮詢程序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市建局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訂立的合作協議已訂明，後者在發展項目上擁有自主權，當局有否評估該自主權會否影響上述 25 個重建項目的已訂定發展模式，以及受該等重建項目影響的居民；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市區重建政策，是以全面綜合的方式，改善市區老化的問題。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市建局的任務包括拆卸和重建日久失修的樓宇、促進復修舊樓，以及保存具歷史、文化和建築學價值的建築物。

從政府的長遠目標來說，市區重建計劃應該財政自給。但是，在釐定個別項目的推行模式時，財政考慮並不是唯一的因素。市建局須考慮的因素，包括：樓宇的狀況、居民的居住狀況，以及有關建築物是否具保存價值等一系列其他因素。

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市建局會依照法例，並因應各項目不同的情況，決定 25 個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在 1998 年年初公布的項目的推行模式。

根據市建局的首份業務綱領，該局將於 5 年內開展的項目是包括所有 25 個土發公司尚未完成的項目。我們知悉有關項目的建議推行模式，但由於業務綱領是一份逐年延展的計劃，有需要每年更新，加上內容涉及敏感資料，因此市建局只會在開展這些項目時才公布有關項目的資料，包括項目的推行模式。

由成立至今，市建局都是依照這項安排，宣布並開展了 5 個重建項目。我們相信，市建局在制訂餘下 20 個項目的推行模式時，除了顧及上述因素外，亦會充分考慮到這些項目範圍內的居民對重建的期望。

- (二) 《市區重建局條例》和《市區重建策略》均經過廣泛公眾諮詢和討論後而制定，當中已包含有充分的條文，以規範和指引市建局的運作。就不同地區的整體規劃及市區更新的需要，市建局亦會諮詢有關的分區諮詢委員會。至於個別項目，市建局會考慮上述有關的因素，才決定每個項目的推行模式。由於涉及敏感資料，市建局不會單就個別項目的推行模式事先進行公眾諮詢。
- (三) 市建局和房協正在商討其策略夥伴合作協議的具體細節。在推行市區重建項目方面，有關合作的基本原則是房協作為市建局委託的機構，負責按照現行的法定架構和市區重建政策，推行一籃子的市區重建項目。釐定這些項目的推行模式時的考慮因素，應與市建局直接推行的項目無異。

梁耀忠議員：主席，引發我提出這項質詢的主要原因，是有報道指出，局長表示在這 25 個項目中，有部分屋宇可能會進行翻新或修復。這項報道令居民很不安心，因為市建局曾表示這 25 個是重建項目，所以居民現在很想局長能給他們派“定心丸”。請問這 25 個項目的前途如何？究竟局長與市建局對這些項目將來的發展有否共識，是屬於翻新還是重建項目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清楚說明，《市區重建局條例》已賦予市建局在這方面的職能。市建局的市區更新工作是以數個模式進行的，對於從前土發公司遺留下來的 25 個項目，市建局已把它們列為優先發展項目，其中 5 項已公布了詳情，而這 5 項都是重建項目。至於其他項目，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清楚說明，市建局會按照法律的要求來履行法律上的責任，市建局會按照從前土發公司在這方面所作出的建議行事，亦會考慮居民對這方面的期望。不過，根據業務綱領，這些都是在 5 年內進行的計劃，我實在不宜在這時間披露有關詳情。但是，我可以在此再多說一句，我們深信市建局會按照法律上的要求行事，並會考慮居民在這方面的期望。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只是重申市建局的職權範圍。我其實是問局長與市建局有否達致共識，若有，請問是甚麼共識？我並非希望局長重申市建局的職權範圍。……

主席：梁議員，你剛才不是問有否共識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是問局長與市建局的共識是甚麼，可否向居民派“定心丸”。局長只說是根據市建局的職權行事，但我們仍不知那 25 個項目的前途是怎樣。請問局長，究竟情況是怎樣？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其實沒有太多補充，我只想在這裏說一句，市建局是一個法定團體，而我並非市建局的成員。

劉炳章議員：主席，局長不是市建局的成員，但我是市建局的非執行董事，所以我要申報利益。

主席：劉議員，那麼你是否打算作答？

劉炳章議員：不過，我並非想回答梁耀忠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只想問局長，他在主體答覆中說市建局的任務是保存具歷史、文化和建築學價值的建築物，而政府曾答應在今年內推出一份有關保存具歷史、文化或建築學價值建築物的諮詢文件，特別是提供誘因，使在市建局的範圍內，可對這些須保存的建築物訂出地積率轉移的方案，那麼政府何時才會推出這份諮詢文件？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方面涉及另一局的政策範疇，因保存古蹟是民政事務局的工作，所以我們是會與該局密切合作的。據我瞭解，民政事務局在這方面的工作已進行至相當成熟的階段，不過我仍要等待該局在完成這方面的工作後，才可向市建局提交有關文件。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關市區重建方面，除了那 25 個項目外，另外還有二百多項計劃，是前土發公司或現時的市建局正在研究的。請問政府會否就這二百多個項目是否須重建、美化或進行其他工作，作出較為全面的諮詢和討論，並搜集各方面的意見，令整體的市區重建更符合公眾利益和社會人士的要求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大家都知道所涉及的項目是非常多的，正因為涉及的項目眾多，所以我們考慮到拆卸後重建未必是最好的模式，因為這做法需時甚久，悲觀地看，我們或許不能趕上市區老化的速度。市區現時共有 9 000 幢樓齡超過 30 年的私人樓宇，這數目將會在 10 年內增加一半，約至 14 000 幢。單從數字顯示，如果我們採取拆卸後重建的模式進行市區更新的工作，這項工程是不能持續的。其實，很多舊樓未必有需要拆卸和重建，只要能進行維修或翻新等保養工作，便可大大改善這些樓宇的情況，以及減省我們在重建方面的開支和所需的時間；如果能妥善和持續進行保養，很多建築物可保存得更久。因此，進行復修可較為迅速地解決市區老化的問題。基於以上的原因，我們將會在適當時候，諮詢居民或業主，研究加強樓宇保養或管理等工作，以延長樓宇的壽命，從而減少重建的時間和開支。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並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政府會否對那二百多個項目作出較為全面的諮詢和討論，但局長只回答了個別項目的情況及讀出“貓紙”上的答覆。

市建局已對該二百多個項目進行了研究工作，就該二百多個項目，當局會採取復修還是重建的模式？政府有否計劃就此進行全面諮詢，以搜集意見，然後才決定哪些項目應進行復修，哪些項目應進行重建？請問局長會否進行全面諮詢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再次強調我並不隸屬於市建局，但我會把這項意見轉交市建局，讓該局作出適當的考慮。

涂謹申議員：主席，關於對前土發公司遺留下來的 25 個項目進行重建還是復修工程，事實上，居民的期望是很清楚的。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末部表示會充分考慮居民對重建的期望，但我希望局長不要只考慮居民的期望，而亦應考慮到計劃已宣布了差不多七八年之久，這會否對居民造成很

深的影響和很大的傷害？因為居民可能因當局的計劃，已有很多財務上或安身立命方面的想法，這些都是他們準備實行的。因此，請局長不要只考慮居民的期望，而亦要考慮他們所受的實質影響。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我們須知道，其實我們所說的都屬於私人產業，但由於種種原因，土發公司當時表示把有關樓宇納入本身的工作範圍內。雖然是把它們納入了工作範圍內，但只要是未正式成為發展項目或計劃，我們都不能假設一定會有甚麼結果，因為我們還要落實其他法定程序。因此，我剛才說在這情況下，我們只能在這時期保證市建局會按照法例要求，以及顧及受影響居民對重建的期望，考慮如何把這些項目納入工作範圍內，並作出妥善的決定。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問局長有關計劃對居民的影響。局長在回答時說把有關樓宇納入工作範圍，而未正式宣布發展計劃；局長的意思是否說如果居民不受影響，政府便不會作出考慮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但我的意思並非這樣。涂議員所說的，都是在 25 個項目的考慮範圍內，我只是說未有就每個項目訂下發展模式，但他所說的，當然是在 25 個項目的考慮範圍內。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不向局長發問有關市建局的事情，因為我也是市建局的非執行董事。我想就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出補充質詢，現時房協與市建局初步開始合作，長遠來看，政府是否認為市建局應與房協進一步合併成為一個市區重建機構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李議員剛才所提出的補充質詢，在這個時間而言，純粹只是一項揣測。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房協是透過這些合作模式，幫助市建局加快工作。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食肆在顧客席前使用酒精蠟

Use of Alcohol Candle on Dining Tables in Restaurants

7. **蔡素玉議員**：主席，本港食肆近年廣泛在顧客席前使用酒精蠟（固體酒精）作火鍋燃料或食物保溫用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食肆使用酒精蠟作上述用途是否違反食肆的發牌條件；若然，消防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曾否向有關食肆提出檢控；
- (二) 會否向食肆進行廣泛宣傳，以免其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違反發牌條件；及
- (三) 會否考慮放寬食肆的發牌條件，容許食肆使用酒精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目前適用於持牌食肆的消防安全規定，在食肆的座位間內只可使用消防處核准的燃料作食物烹調或保溫用途。目前，核准燃料只包括電力、煤氣和石油氣，並不包括酒精蠟。儘管現行的發牌條件並無批准食肆使用酒精蠟，這種做法並非《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所訂的罪行。因此，食環署未曾向有關食肆提出檢控。不過，食環署可以向違反發牌條件的食肆經營人發出警告。

(二) 及 (三)

我們知悉近年越來越多食肆使用酒精蠟作食物保溫和加熱用途。鑑於正確使用小量的酒精蠟所造成的火警危險相對較低，食環署、消防處和屋宇署現正積極檢討現行的燃料限制。這 3 個部門現正緊密合作，盡快訂立適當的規管制度，既可消除業界的疑慮，又不影響消防安全。現時我們會繼續監察使用酒精蠟的情況，以確保消防安全。

地鐵有限公司要求政府注資興建地鐵南港島線

MTRCL Seeking Capital Injection from Government for Constructing MTR South Island Line

8. **陳智思議員**：主席，據報，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為融資興建地鐵南港島線，計劃要求政府向其注資 40 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以何準則決定是否向該公司提供財政支援；
- (二) 會考慮提供哪些形式（例如現金注資或批出物業發展權）的支援；及
- (三) 有否研究以公帑資助已成為上市公司的地鐵公司是否適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首先會考慮所建議的鐵路項目對香港運輸需求的貢獻。如果政府決定開展該項目並邀請地鐵公司承辦，我對質詢的答覆如下：

- (一) 政府在地鐵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章程及與該公司簽訂的營運協議中，協定不會在未經該公司的同意下，要求該公司建造和營運任何新的鐵路項目。政府亦確認，地鐵公司在任何新鐵路項目的投資上，須有適當的商業回報率，即一般為該公司的估計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加 1% 至 3%。為了使某項新的鐵路項目能取得這樣的商業回報率，以及讓地鐵公司維持目前的財政地位和財務狀況，政府可能有需要提供財政及其他支援。

政府會按每宗要求的情況來考慮是否提供財政支援。如有關項目對公眾有莫大裨益（例如有助紓緩交通擠塞情況），政府才會提供財政支援。此外，亦會審核地鐵公司提交的財務資料，研究是否有需要提供財政支援。

- (二) 財政支援並無劃一的方式。我們會研究不同方案，包括發放非經常補助金、注資、貸款、批出物業發展權和提供主要基礎建設等。
- (三) 政府的長遠目標是將鐵路發展為香港運輸系統的骨幹。此外，政府的政策是不補貼公共運輸服務的營運。為此，政府同意任何新鐵路項目須為獲選營辦商帶來一定的商業回報。

政府在處理地鐵公司的財政支援要求時，會在地鐵公司私營化時對該公司及其小股東所作的承諾，以及該公司的公共上市公司地位之間，力求取得平衡。我們會考慮地鐵公司是否為最有能力及具專業知識的機構，並能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按時完成項目，以及建議的鐵路項目的評估經濟效益及其他效益與所要求支援的水平。

對製冰廠的監管

Regulation of Ice-making Plants

9. 朱幼麟議員：主席，據報，本港一間製冰廠的衛生環境欠佳，所生產的冰粒含有大腸桿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有否巡查全港的製冰廠；若有，過去 1 年的巡查次數為何；
- (二) 曾否有製冰廠經營人因所生產冰粒含菌或廠房衛生環境欠佳而遭檢控；若有，有關的檢控數目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修改法例，規定製冰廠須有食物業牌照，以加強監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及 (二)

由於製造冰塊現時並非受《食物業規例》規管的行業，食環署並沒有巡查製冰廠，也未曾向任何製冰廠提出檢控。儘管如此，政府現正密切監察零售商放進飲品的食用冰是否安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62 條授權食環署人員抽取任何製造食品或飲品的配料樣本作細菌學化驗。在 2002 年，該署從食肆和其他食物業處所共取得 36 個冰塊樣本進行化驗，所有化驗結果均顯示冰塊的安全水平令人滿意。

(三) 食環署現正檢討有關監察機制，包括是否須修改法例以監管提供食用冰的製冰廠，從而保障食物安全及公眾衛生。

有關醫護課程的培訓費用及畢業生的就業情況

Training Costs for and Employment Situation of Graduates in Medical and Nursing Courses

10. 麥國風議員：主席，關於專上院校培訓醫療、護理及專職醫療職系人員的全日制課程的開支，以及有關畢業生的就業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就每個職系而言：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各院校的有關開支總額、畢業生人數，以及畢業生的人均培訓成本；
- (二) 未來 5 年，每年的學士學位、文憑及高級文憑課程的學額總數分別為何；
- (三) 過去 5 年，各院校的畢業生在畢業年年底的就業情況；當中從事與所修學科相關職務工作的人數及百分比，以及他們的平均入職薪酬；及
- (四) 政府部門及公帑資助機構分別在過去 5 年及在未來 5 年，每年聘請／擬聘請的畢業生人數，以及有關的聘用條款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界別中，與醫療、護理及專職醫療有關學科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每年學生單位成本的開支和畢業生人數，載於附件一。

由於 2001-02 學年的帳目尚未結算，院校尚未能提供該年的數字。

- (二) 有關課程在本三年期的收生人數如下。由於下一個三年期的學生人數尚在計劃中，我們未能提供 2004-05 學年及以後的數字。

(學生人數)

學年	2001-02	2002-03#	2003-04#
----	---------	----------	----------

學士學位課程

(1) 醫學	316	301	280
(2) 護理學	273	329	395
(3) 牙科	50	50	50
(4) 視光學	29	35	30
(5) 職業治療學	80	65	50
(6) 藥劑學	31	30	30
(7) 物理治療學	126	105	80
(8) 醫療科技 (義肢矯形學)	28	30	30
(9) 放射學	47	36	42
(10) 言語及聽覺學	44	40	34

高級文憑課程

(11) 護理學	160	160	230
(12) 醫療生物科學	39	40	40

預計數字

- (三) 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每年進行的畢業生就業調查結果，有關課程的畢業生在 1998 至 2001 年畢業年年底的就業情況，載於附件二。院校尚未能提供 2002 年畢業生就業情況的資料。

(四) 在過去 5 年，衛生署、社會福利署、醫院管理局及菲臘牙科醫院聘用的有關人員如下：

		受聘人員數目*				
		1997-98	1998-99	1999-2000	2000-01	2001-02
(1)	醫學	390	347	309	330	344
(2)	護理學	1 502	1 575	1 086	1 229	1 407
(3)	牙科	19	21	13	16	14
(4)	視光學	6	0	3	1	2
(5)	職業治療學	50	43	24	33	32
(6)	藥劑學	15	19	12	14	36
(7)	物理治療學	73	64	20	46	46
(8)	義肢矯形學	0	7	3	3	4
(9)	放射學	69	35	6	36	22
(10)	言語及聽覺學	13	4	4	4	6

註釋：* 沒有有關聘用應屆畢業生的獨立統計資料。

在來年所須招聘的人員數目，將主要視乎服務需求而定。未來的醫護制度會更着重基層健康護理服務、日間醫療護理服務和社區護理計劃，因此將需要更多具備多種技能的醫護人員，讓人力規劃更具彈性。關於聘用條款方面，醫院管理局及菲臘牙科醫院一直以合約形式聘用有關人員。至於兩個有關的政府部門，即社會福利署及衛生署過去 5 年的新聘人員，約有一半是以公務員條款聘用，其餘則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

附件一

教資會界別學士學位課程的每年開支及畢業生人數

(1) 醫學

學年	成本(\$'000)			
	1997-98	1998-99	1999-2000	2000-01
學生單位成本 ^{註釋}	566	558	609	623
畢業生人數	285	313	300	313
總成本	161 310	174 654	182 700	194 999

註釋 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平均每年學生單位成本，是指該年按學科類別（而非個別學科）計算的每名相當於全日制的學生的單位成本。

(2) 護理學

學年	成本 (\$'000)			
	1997-98	1998-99	1999-2000	2000-01
學生單位成本	250	221	226	239
畢業生人數	83	156	155	174
總成本	20 750	34 476	35 030	41 586

(3) 牙科

學年	成本 (\$'000)			
	1997-98	1998-99	1999-2000	2000-01
學生單位成本	614	527	542	592
畢業生人數	42	50	58	45
總成本	25 788	26 350	31 436	26 640

(4) 視光學

學年	成本 (\$'000)			
	1997-98	1998-99	1999-2000	2000-01
學生單位成本	230	197	210	230
畢業生人數	26	33	29	30
總成本	5 980	6 501	6 090	6 900

(5) 職業治療學

學年	成本 (\$'000)			
	1997-98	1998-99	1999-2000	2000-01
學生單位成本	230	197	210	230
畢業生人數	43	49	53	85
總成本	9 890	9 653	11 130	19 550

(6) 藥劑學

學年	成本 (\$'000)			
	1997-98	1998-99	1999-2000	2000-01
學生單位成本	299	262	268	282
畢業生人數	26	27	22	22
總成本	7 774	7 074	5 896	6 204

(7) 物理治療學

學年	成本 (\$'000)			
	1997-98	1998-99	1999-2000	2000-01
學生單位成本	230	197	210	230
畢業生人數	81	99	99	141
總成本	18 630	19 503	20 790	32 430

(8) 醫療科技學 (義肢矯形學)

學年	成本 (\$'000)			
	1997-98	1998-99	1999-2000	2000-01
學生單位成本	230	197	210	230
畢業生人數	18	26	22	24
總成本	4 140	5 122	4 620	5 520

(9) 放射學

學年	成本 (\$'000)			
	1997-98	1998-99	1999-2000	2000-01
學生單位成本	230	197	210	230
畢業生人數	69	70	66	62
總成本	15 870	13 790	13 860	14 260

(10) 言語及聽覺學

學年	成本 (\$'000)			
	1997-98	1998-99	1999-2000	2000-01
學生單位成本	262	255	232	225
畢業生人數	18	29	34	41
總成本	4 716	7 395	7 888	9 225

附件二

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在畢業年年底的就業情況

(1) 醫學¹

畢業年份	1998	1999	2000	2001
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	285	313	300	313
畢業生回應人數	198	234	246	261
	(69%)	(75%)	(82%)	(83%)
回應的畢業生中找到全職工作的人數	196	229	246	260
	(99%)	(98%)	(100%)	(100%)
回應的畢業生中從事與所修讀學科相關職業的人數 ²	196	229	246	260
	(100%)	(100%)	(100%)	(100%)
回應的畢業生中從事全職工作的每年平均起薪 ³	628,000 元	600,000 元	513,000 元	518,000 元

(2) 護理學

畢業年份	1998	1999	2000	2001
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	83	156	155	174
畢業生回應人數	62	135	146	159
	(75%)	(87%)	(94%)	(91%)
回應的畢業生中找到全職工作的人數	60	130	146	158
	(97%)	(96%)	(100%)	(99%)
回應的畢業生中從事與所修讀學科相關職業的人數	59	125	139	156
	(98%)	(96%)	(95%)	(99%)
回應的畢業生中從事全職工作的每年平均起薪	295,000 元	266,000 元	240,000 元	240,000 元

¹ 醫科畢業生的就業統計調查，是指畢業生完成 1 年駐院實習後的就業情況。全日制醫科畢業生人數，是指 1 年前的畢業生人數（即駐院實習期之前的人數）。

² 括弧內的數字是指回應而又找到全職工作的畢業生中從事與所修讀學科相關的畢業生的比率。

³ 回應的畢業生中從事全職工作的每年平均起薪包括佣金及其他現金津貼。

立法會 — 2002 年 11 月 6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6 November 2002

50

(3) 牙科

畢業年份	1998	1999	2000	2001
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	42	50	58	45
畢業生回應人數	40	45	52	43
	(95%)	(90%)	(90%)	(96%)
回應的畢業生中找到全職工作的人數	40	45	41	39
	(100%)	(100%)	(79%)	(91%)
回應的畢業生中從事與所修讀學科 相關職業的人數	40	45	41	39
	(100%)	(100%)	(100%)	(100%)
回應的畢業生中從事全職工作的每 年平均起薪	304,000 元	264,000 元	279,000 元	251,000 元

(4) 視光學

畢業年份	1998	1999	2000	2001
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	26	33	29	30
畢業生回應人數	22	32	27	29
	(85%)	(97%)	(93%)	(97%)
回應的畢業生中找到全職工作的人數	19	28	27	26
	(86%)	(88%)	(100%)	(90%)
回應的畢業生中從事與所修讀學科 相關職業的人數	18	26	24	26
	(95%)	(93%)	(89%)	(100%)
回應的畢業生中從事全職工作的每 年平均起薪	199,000 元	189,000 元	212,000 元	211,000 元

(5) 職業治療學

畢業年份	1998	1999	2000	2001
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	43	49	53	85
畢業生回應人數	41	49	51	82
	(95%)	(100%)	(96%)	(96%)
回應的畢業生中找到全職工作的人數	39	46	48	66
	(95%)	(94%)	(94%)	(80%)
回應的畢業生中從事與所修讀學科 相關職業的人數	35	42	36	48
	(90%)	(91%)	(75%)	(73%)
回應的畢業生中從事全職工作的每 年平均起薪	248,000 元	236,000 元	204,000 元	186,000 元

(6) 藥劑學

畢業年份	1998	1999	2000	2001
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	31	29	25	32
畢業生回應人數	26	27	22	22
	(84%)	(93%)	(88%)	(69%)
回應的畢業生中找到全職工作的人數	26	27	22	22
	(100%)	(100%)	(100%)	(100%)
回應的畢業生中從事與所修讀學科相關職業的人數	26	26	22	22
	(100%)	(96%)	(100%)	(100%)
回應的畢業生中從事全職工作的每年平均起薪	181,000 元	181,000 元	139,000 元	142,000 元

(7) 物理治療學

畢業年份	1998	1999	2000	2001
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	81	99	99	141
畢業生回應人數	70	97	94	133
	(86%)	(98%)	(95%)	(94%)
回應的畢業生中找到全職工作的人數	65	63	77	107
	(93%)	(65%)	(82%)	(80%)
回應的畢業生中從事與所修讀學科相關職業的人數	65	45	60	82
	(100%)	(71%)	(78%)	(77%)
回應的畢業生中從事全職工作的每年平均起薪	241,000 元	230,000 元	193,000 元	177,000 元

(8) 醫療科技 (義肢矯形學)

畢業年份	1998	1999	2000	2001
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	18	26	22	24
畢業生回應人數	15	25	22	23
	(83%)	(96%)	(100%)	(96%)
回應的畢業生中找到全職工作的人數	15	18	16	20
	(100%)	(72%)	(73%)	(87%)
回應的畢業生中從事與所修讀學科相關職業的人數	12	12	3	5
	(80%)	(67%)	(19%)	(25%)
回應的畢業生中從事全職工作的每年平均起薪	221,000 元	157,000 元	141,000 元	145,000 元

(9) 放射學

畢業年份	1998	1999	2000	2001
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	69	70	66	62
畢業生回應人數	61	66	62	53
	(88%)	(94%)	(94%)	(85%)
回應的畢業生中找到全職工作的人數	46	51	57	48
	(75%)	(77%)	(92%)	(91%)
回應的畢業生中從事與所修讀學科相關職業的人數	33	35	34	26
	(72%)	(69%)	(60%)	(54%)
回應的畢業生中從事全職工作的每年平均起薪	217,000 元	145,000 元	158,000 元	142,000 元

(10) 言語及聽覺學

畢業年份	1998	1999	2000	2001
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人數	18	29	34	41
畢業生回應人數	18	28	32	36
	(100%)	(97%)	(94%)	(88%)
回應的畢業生中找到全職工作的人數	17	27	29	36
	(94%)	(96%)	(91%)	(100%)
回應的畢業生中從事與所修讀學科相關職業的人數	17	25	29	30
	(100%)	(93%)	(100%)	(83%)
回應的畢業生中從事全職工作的每年平均起薪	284,000 元	275,000 元	215,000 元	216,000 元

推廣使用開放源碼軟件

Promoting the Use of Open Source Software

11. 單仲偕議員：主席，據悉，歐洲聯盟（“歐盟”）自 2000 年 6 月起推行 *eEurope* 計劃，以推廣在公營部門使用開放源碼軟件，並鼓勵成員國在推行電子政府項目時使用開放源碼軟件，藉此為私營機構樹立榜樣。英國於同年推行的電子政府系統互用性架構計劃，亦就使用開放源碼軟件制訂明確的政策。法國、巴西、西班牙、墨西哥及秘魯亦就使用開放源碼軟件制定相關法例或規則。此外，德國、馬來西亞及內地亦以非立法形式推廣使用開放源碼軟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上述組織及國家就推廣使用開放源碼軟件所推行的計劃和採取的措施；及
- (二) 會否考慮參考外國有關經驗，以便在香港推廣使用開放源碼軟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一) 歐盟於 2002 年年中發表其新的 eEurope 2005 政策。在 eEurope 計劃下，歐盟成員國將會交流經驗，推廣在公營機構使用開放源碼軟件。歐盟亦研究共享開放源碼軟件的先決條件。我們正密切注視這項研究的進展。

英國政府亦推行應用開放源碼軟件的政策，要求政府單位在採購資訊科技產品時，須同時考慮開放源碼及專有源碼軟件，以達到最佳的成本效益。

我們亦有留意法國、巴西及內地等其他地方的政府有關推動使用開放源碼軟件的報道，但目前未取得官方的具體資料。我們會繼續注視其他政府採用開放源碼軟件的進展。

(二) 開放源碼技術有助推動軟件市場的發展，並能提供更多的產品選擇，而產品多元化帶來的競爭，可令軟件使用者取得更佳經濟效益，以及產品和服務質素。我們已制訂政策及發出指引，推動及協助政府部門應用開放源碼軟件。此舉亦可為私營機構樹立榜樣和提供參考，推動在香港採用開放源碼軟件。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盡可能採用符合開放標準的軟件產品作為應用系統的支援平台。在決定採用何種軟件前，我們會考慮有關軟件的功能、配套的支援服務、能否與其他軟件相互兼容、保安功能及成本效益等。資訊科技署已發出通告，促請所有部門在採購時要考慮包括開放源碼軟件在內的各種軟件產品，並要求各部門在選擇產品時，須按物有所值的原則，在符合基本功能的產品中，選取最佳價格的產品。政府現正制訂一套“加強系統互用性的架構”的指引，為部門在選擇軟件及設計系統時提供參考。這有助政府部門間資訊系統互聯互通，增強政府部門與外間機構之間的系統互用性，亦可間接推動及加快本地軟件業的發展和降低開發成本。

政府在鼓勵和協助各部門應用開放源碼軟件的具體工作，主要包括提高管理層和技術人員對開放源碼軟件的認知，以及協助部門選擇包括開放源碼軟件在內的各種軟件產品。資訊科技署透過該署的資訊科技廊提供有關技術、產品、服務、採購、供應商等的資訊，均有包括開放源碼軟件。其中有關個別產品的特色和限制的資料，可以讓用戶部門對產品有較全面的認識，幫助它們作出最可靠的選擇。此外，資訊科技署和供應商今年安排了多項活動，向各部門推廣開放源碼技術，至今已有九百多名公務員參加。資訊科技署亦為 16 個部門安排測試多個開放源碼軟件供應商的產品，加深部門對這些產品的認識，以便考慮是否採用。

目前，政府的電腦大宗採購合約內的軟件部分提供包括開放源碼軟件在內的多種產品。至今約有 30 個部門超過 290 個系統已經採用開放源碼軟件產品。

政府除在內部推廣採用開放源碼軟件外，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亦已原則上同意，撥款資助本地兩間支援機構設立開放源碼方案／資源中心，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有關開放源碼軟件的資料、解決方案及支援服務等，以鼓勵及協助中小型企業採用開放源碼軟件，從而提高中小型企業應用資訊科技的成本效益，並提升其競爭力。

如(一)所述，我們會注視其他地方的進展及參考其經驗，以推廣在香港使用開放源碼軟件。

有關公立醫院急症室求診病人的統計數字

Statistics on Patients of A&E Departments in Public Hospitals

12.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按求診病人的年齡分組(以 5 歲為一組)列出：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到公立醫院急症室求診的人次；及
- (二) 第(一)項的數字按病人的病情危急程度被分流級別後的分類數字？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在 1999 年至 2001 年期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急症室的求診人次(年齡組別分別為 0 至 4 歲一組、5 至 54 歲以每 10 歲為一組、55 至 84 歲以每 5 歲為一組，以及 84 歲以上一組)按 5 個分流類別分項的數字載於附件。醫管局在 1999 年才開始在急症室實施統一的五級分流制度，因此該局未能即時提供在 1999 年以前按統一分流類別作出分類的整體統計數字。該局亦未能即時提供年齡組別 5 至 54 歲和 84 歲以上以 5 歲為一組的求診人次分項統計數字。

1999 年醫管局急症室的首次求診人次

年齡組別	第 I 類別 (危殆個案)			第 II 類別 (危急個案)			第 III 類別 (緊急個案)			第 IV 類別 (半緊急個案)			第 V 類別 (非緊急個案)			未能分類個案 *	
	總求診人次	% ^①	求診人次	% ^②	求診人次	% ^③	求診人次	% ^④	求診人次	% ^⑤	求診人次	% ^⑥	求診人次	% ^⑦	求診人次	% ^⑧	
0-4	240 092	10.6	383	0.2	1 579	0.7	47 393	19.7	159 116	66.3	25 922	10.8	5 699	2.4			
5-14	238 227	10.5	288	0.1	968	0.4	26 520	11.1	162 428	68.2	42 410	17.8	5 613	2.4			
15-24	328 481	14.5	848	0.3	2 875	0.9	41 484	12.6	211 270	64.3	60 859	18.5	11 145	3.4			
25-34	308 285	13.6	1 088	0.4	3 136	1.0	47 427	15.4	193 156	62.7	54 735	17.8	8 743	2.8			
35-44	317 441	14.0	1 200	0.4	3 118	1.0	47 928	15.1	201 242	63.4	57 029	18.0	6 924	2.2			
45-54	236 114	10.4	1 161	0.5	2 989	1.3	42 911	18.2	144 718	61.3	39 868	16.9	4 467	1.9			
55-59	77 949	3.4	543	0.7	1 441	1.8	18 157	23.3	44 395	57.0	12 063	15.5	1 350	1.7			
60-64	89 010	3.9	804	0.9	2 340	2.6	25 721	28.9	47 122	52.9	11 709	13.2	1 314	1.5			
65-69	102 578	4.5	1 179	1.1	3 352	3.3	35 280	34.4	50 601	49.3	10 735	10.5	1 431	1.4			
70-74	103 008	4.5	1 440	1.4	4 080	4.0	40 457	39.3	47 271	45.9	8 405	8.2	1 355	1.3			
75-79	93 413	4.1	1 527	1.6	4 357	4.7	40 563	43.4	40 125	43.0	5 676	6.1	1 165	1.2			
80-84	68 885	3.0	1 299	1.9	3 345	4.9	32 011	46.5	28 196	40.9	3 180	4.6	854	1.2			
85+	63 618	2.8	1 354	2.1	3 444	5.4	33 196	52.2	23 243	36.5	1 700	2.7	681	1.1			
未能分類																	
個案 ^⑨	1 693	0.1	298	17.6	44	2.6	341	20.1	740	43.7	184	10.9	86	5.1			
總計	2 268 794	100.0	13 412	0.6	37 068	1.6	479 389	21.1	1 353 623	59.7	334 475	14.7	50 827	2.2			

註 * 沒有分流資料

病人未有提供年齡資料

@ 個別年齡組別求診人次佔總求診人次的百分率

& 個別分流類別求診人次佔該年齡組別總求診人次的百分率

2000 年醫管局急症室的首次求診人次

年齡組別	第 I 類別 (危殆個案)			第 II 類別 (危急個案)			第 III 類別 (緊急個案)			第 IV 類別 (半緊急個案)			第 V 類別 (非緊急個案)			未能分類個案 *			
	總求診人次	% ^①	求診人次	% ^②	求診人次	% ^③	求診人次	% ^④	求診人次	% ^⑤	求診人次	% ^⑥	求診人次	% ^⑦	求診人次	% ^⑧			
0-4	217	437	9.4	365	0.2	1	609	0.7	43	785	20.1	137	850	63.4	29	109	13.4		
5-14	244	967	10.6	292	0.1	996	0.4	25	903	10.6	157	752	64.4	54	641	22.3			
15-24	336	498	14.5	810	0.2	3	130	0.9	41	168	12.2	209	495	62.3	70	213	20.9		
25-34	314	754	13.6	1	185	0.4	3	491	1.1	48	768	15.5	192	529	61.2	59	862	19.0	
35-44	321	877	13.9	1	203	0.4	3	366	1.0	49	416	15.4	198	676	61.7	62	796	19.5	
45-54	255	185	11.0	1	340	0.5	3	328	1.3	46	099	18.1	153	939	60.3	46	372	18.2	
55-59	78	969	3.4	602	0.8	1	515	1.9	18	293	23.2	44	548	56.4	12	861	16.3		
60-64	88	387	3.8	843	1.0	2	312	2.6	25	348	28.7	46	356	52.4	12	448	14.1		
65-69	103	664	4.5	1	279	1.2	3	542	3.4	35	217	34.0	50	687	48.9	11	764	11.3	
70-74	109	546	4.7	1	615	1.5	4	522	4.1	42	284	38.6	50	612	46.2	9	466	8.6	
75-79	98	472	4.3	1	690	1.7	4	682	4.8	42	122	42.8	42	643	43.3	6	493	6.6	
80-84	74	177	3.2	1	356	1.8	3	869	5.2	34	420	46.4	30	544	41.2	3	469	4.7	
85+	70	029	3.0	1	705	2.4	4	075	5.8	36	383	52.0	25	624	36.6	1	771	2.5	
未能分類																			
個案 [#]	1	313	0.1	212	16.1	41	3.1	224	17.1	605	46.1	164	12.5	67	5.1				
總計	2	315	275	100.0	14	497	0.6	40	478	1.7	489	430	21.1	1	341	860	58.0	429	16.5
																381	471	581	2.1

註 * 沒有分流資料

病人未有提供年齡資料

@ 個別年齡組別求診人次佔總求診人次的百分率

& 個別分流類別求診人次佔該年齡組別總求診人次的百分率

2001 年醫管局急症室的首次求診人次

年齡組別	第 I 類別 (危殆個案)		第 II 類別 (危急個案)		第 III 類別 (緊急個案)		第 IV 類別 (半緊急個案)		第 V 類別 (非緊急個案)		未能分類個案 *		
	總求診人次	% ^①	求診人次	% ^②	求診人次	% ^③	求診人次	% ^④	求診人次	% ^⑤	求診人次	% ^⑥	
0-4	222	378	9.2	333	0.1	1 480	0.7	45 120	20.3	146 192	65.7	26 405	11.9
5-14	256	050	10.6	312	0.1	1 039	0.4	28 625	11.2	171 840	67.1	50 842	19.9
15-24	327	451	13.6	751	0.2	3 148	1.0	41 408	12.6	216 336	66.1	59 057	18.0
25-34	322	165	13.4	1 153	0.4	3 664	1.1	50 948	15.8	206 752	64.2	54 164	16.8
35-44	333	632	13.8	1 252	0.4	3 554	1.1	51 921	15.6	214 181	64.2	58 872	17.6
45-54	283	794	11.8	1 383	0.5	3 740	1.3	51 895	18.3	177 592	62.6	46 511	16.4
55-59	85	701	3.6	575	0.7	1 498	1.7	19 849	23.2	50 198	58.6	12 842	15.0
60-64	90	070	3.7	803	0.9	2 227	2.5	25 622	28.4	49 032	54.4	11 695	13.0
65-69	108	292	4.5	1 243	1.1	3 628	3.4	36 550	33.8	55 178	51.0	11 022	10.2
70-74	117	619	4.9	1 561	1.3	4 570	3.9	45 636	38.8	56 133	47.7	9 089	7.7
75-79	105	294	4.4	1 778	1.7	4 849	4.6	45 237	43.0	46 912	44.6	6 003	5.7
80-84	79	692	3.3	1 444	1.8	4 090	5.1	37 846	47.5	32 809	41.2	3 165	4.0
85+	77	386	3.2	1 868	2.4	4 546	5.9	41 353	53.4	27 677	35.8	1 645	2.1
未能分類													
個案 [#]	1	162	0.0	216	18.6	36	3.1	210	18.1	552	47.5	108	9.3
總計	2 410	686	100.0	14 672	0.6	42 069	1.7	522 220	21.7	1 451 384	60.2	351 420	14.6
													28 921
													1.2

註 * 沒有分流資料

病人未有提供年齡資料

@ 個別年齡組別求診人次佔總求診人次的百分率

& 個別分流類別求診人次佔該年齡組別總求診人次的百分率

紓緩擠迫戶的情況

Alleviating Living Conditions of Overcrowded Families

13. 陳偉業議員：主席，現時，不少市民的居所面積狹小及活動空間有限，公共租住屋邨（“公屋”）擠迫戶的情況尤其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公屋及私人住宅樓宇的住戶當中，人均居住面積少於 5.5 平方米的數目分別為何；最低的人均居住面積為何，以及所涉戶數；
- (二) 有否評估擠迫戶的居住情況有否影響本港居民的整體生活質素，以及對兒童和青少年的成長構成負面影響；及
- (三) 當局有否就全面紓緩擠迫戶的擠迫情況制訂整體政策；若有，該政策的落實情況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個部分的回覆如下：

- (一) 公共租住房屋方面，截至 2002 年 9 月，有 10 324 個租戶的每人室內樓面面積^{註 1} 少於 5.5 平方米，佔公屋租戶總數的 1.7%。最低人均居住面積約為 2 平方米，共有 5 個租戶。當中 3 個租戶曾獲邀調遷至較大單位以紓緩擠迫，但並沒有接受；而另一個租戶則由於近日加入了 3 名新到港子女才變為擠迫。這些家庭全會獲邀參與在以下第(三)部分提及的紓緩擠迫調遷計劃；而最後一戶，則現正被調查是否有違反租約的情況。

私營房屋的居住密度一般以每人的實用面積計算，所以我們沒有可供比較的數字。不過，1999 年進行的住戶住屋願望調查結果顯示，約有 1 萬個居於私營永久房屋的租戶（佔總數 3%），居住的實用面積少於每人 5.5 平方米。我們沒有私人樓宇租戶的最低人均居住面積方面的資料。

- (二) 雖然我們沒有就擠迫居住環境對居民和青少年的影響進行任何社會經濟研究，但我們明白，足夠的居住空間，對居民享有優質和舒適的生活十分重要。因此，在過去 5 年，我們透過處理輪候

^{註 1} 室內樓面面積是指單位內計至外牆或間隔牆向內一面的總面積。

冊上租住公屋的申請、重建舊屋邨、清拆寮屋，以及推行紓緩擠迫調遷安排等工作，已改善了私營房屋和公營房屋大約 231 000 個住戶的居住情況，其中約有 205 000 名 20 歲以下的兒童和青少年因而受惠。

(三) 政府房屋政策的主要環節，是幫助所有家庭入住他們負擔得起而又舒適的居所。要達到這個目標，我們鼓勵居於私人樓宇的擠迫戶如符合現行的入息及資產限額規定，申請租住公屋，以改善居住環境。至於公屋家庭如因新成員加入以致居住環境變得擠迫（即按室內樓面面積計算，每人居住面積少於 5.5 平方米），則可申請調遷至較大的單位。

為更有效利用投放於紓緩擠迫戶的資源，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 2001 年 1 月通過推行紓緩擠迫調遷計劃。至今，上述計劃已推行了 3 期，共騰出 9 170 個分布於各區的單位，編配給擠迫戶。在這 3 期計劃中，共有 7 480 個合資格的擠迫戶申請調遷，當中 3 310 戶已獲調遷到他們所選的較大單位。此外，房委會亦會視乎可供編配的合適單位的數量，每年進行多次調遷工作。不合資格申請紓緩擠迫調遷計劃的租戶，可透過這些安排申請調遷到較寬敞的單位。

過境巴士服務

Cross-boundary Coach Service

14. 陳婉嫻議員：主席，據悉，很多內地省市均開設來往其他省市的公共汽車路線，並設有專供售票及乘搭的公共汽車總站。香港市民經陸路來往內地主要依賴火車，過境的巴士路線不多，而且沒有一個集中的地點供售票及乘客上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鼓勵在香港開設更多來往內地省市的巴士路線，並設立集中的過境巴士售票及乘搭地點，以減輕火車和羅湖邊境通道的負荷；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鐵路是具環保效益的集體運輸工具，載客量高而班次頻密，是過境旅客的主要陸路交通工具。其他陸路過境交通工具包括行走落馬洲至皇崗的過境穿梭巴士服務，以及行經落馬洲、文錦渡及沙頭角 3 個陸路口岸的過境巴士服務。

目前，約有 680 輛過境巴士行走約 150 條路線，來往香港不同地區與內地大多位於珠江三角洲的主要城市。這些服務在香港以外以甚麼地點作為目的地，是屬個別營辦商的商業決定，並須得到內地有關當局的批准。

過境巴士服務是依照一個由香港和內地有關當局共同管理的配額制度所營運。實施配額制度的目的，是避免邊境清關設施的有限處理量超出負荷。香港與內地有關當局會因應乘客對過境巴士服務的需求和有關口岸在處理量方面的限制等因素，定期檢討過境巴士服務的配額。

過境巴士服務在香港的上落客點是由營辦商選擇，須得到運輸署批准。該署在處理有關申請時，會考慮方便乘客、道路安全和交通情況等因素。政府亦正在合適的公共交通交匯處設置不佔用路面的過境巴士總站，以方便乘客出入及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乘客可在這些總站、營辦商的售票處或經旅遊代理向營辦商購買過境巴士車票，以及透過電話和互聯網預訂車票。

除了位於尖沙咀柯士甸道的不佔用路面的過境巴士總站外，當局亦計劃在未來 5 年增設 6 個新的過境巴士總站 — 1 個在港島、3 個在九龍和兩個在新界。

涉及職業司機的交通意外

Traffic Accidents Involving Professional Drivers

15.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涉及職業司機的交通意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涉及由該等司機駕駛的車輛的嚴重交通意外數字，以及按車輛類別列出分項數字；該等數字有否逐年上升的趨勢；
- (二) 有否研究該等司機長時間工作與交通意外的關係；若有，結論及有關數據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每間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司機於完成每次車程後，通常有多少時間休息；有否評估這些休息時間是否足夠；若評估為不足，當局會否要求有關巴士公司提供更長的休息時間？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1999、2000 和 2001 年涉及職業司機的嚴重道路交通意外總數，分別為 2 078 宗、2 131 宗及 2 232 宗。過去 3 年按車輛類別劃分的意外數字，載於下表：

車輛類別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輕型貨車	645	663	659
中型及重型貨車	271	264	292
公共巴士	421	382	423
(包括專利及非專利)			
的士	466	547	616
公共小型巴士	233	237	196
私家小型巴士	10	17	16
電車	19	13	26
輕鐵車輛	13	8	4
總數	2 078	2 131	2 232

過去 3 年，涉及職業司機的嚴重道路交通意外數字大致維持在同一水平，但的士意外數字則有上升趨勢。運輸署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提高的士司機的質素和安全意識。當局亦一直密切監察不同類別車輛的意外統計數字，確保在必要時可採取適時而恰當的行動。至於涉及交通意外的司機一般工作時間的長短，我們並無這方面的資料。

運輸署已向專利巴士營辦商提供有關巴士司機休息時間的指引。指引列明巴士司機在工作 6 小時後應有最少 30 分鐘的休息時間，而在該 6 小時的工作時間內，應有合共最少 20 分鐘的休息時間。專利巴士營辦商普遍已遵從這項指引，並根據各自的營運需要和情況，在巴士司機完成每次車程後為他們提供休息時間。

打擊與信用卡有關的罪行

Efforts Against Crimes Involving Credit Cards

16.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據報，在去年的聖誕節前後，與信用卡有關的罪案，包括偷取信用卡犯案、使用假信用卡或利用虛假資料申請信用卡等，數字較平日為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即將來臨的聖誕節期間，警方將採取甚麼措施加強打擊這類罪行？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與信用卡業界已建立夥伴關係，共同舉辦了一些教育性的活動，以提高市民和商人對信用卡騙案的警覺性。其中包括在 2002 年 10 月在香港文化中心舉行為期 3 天的講座，有超過 400 人參加。此外，警方與酒店業亦會在 2002 年 11 月 6 日為約 100 人舉行類似的座談會。在聖誕節即將來臨期間，警方與信用卡業會攜手合作，派發有助提醒市民警惕信用卡詐騙案的教育性宣傳單張。

在本年首 10 個月，警方透過執法行動，成功檢獲超過 1 400 張假信用卡，並拘捕 130 名有關人士。在本年 10 月，警方瓦解 3 個牽涉信用卡騙案的集團。警方會繼續廣納情報，採取執法行動，以遏止此類非法活動。信用卡業報稱，在本年首 6 個月因信用卡騙案而引致的損失，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30%。

房屋署的單身人士居住安排

Arrangements of Housing Department for Single Persons

17. 何鍾泰議員：主席，關於房屋署安排無親屬關係的單身人士合住同一公共租住屋邨（“公屋”）單位，又或入住須與鄰居共用室內設施的單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 2001 年 11 月前，當局按何準則編配該等單位予公屋申請人；
- (二) 過去 3 年，因不滿同居住客而申請調遷的個案數目；及
- (三) 現時此類單位及可供住客申請調遷的一人獨立單位的數目分別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以往，由於供單身人士入住的獨立單位供應不足，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將部分家庭單位分間成須共用設施的細小單位，分配給合資格入住租住公屋的單身人士。這些分間單位及小型獨立單位一樣，都是以電腦隨機方式分配給合資格的單身人士。他們會有最多 3 次編配機會，選擇合意的單位。自從 2001 年 11 月起，房委會已停止編配分間單位。

- (二) 遇上分間單位的住客發生爭執時，房屋署職員會即時提供適當輔導，調解糾紛。如果情況未有改善，我們會為有關住戶安排調遷。在過去 3 年，我們共處理了 202 宗這類調遷申請。
- (三) 正如第(一)部分答覆所述，房委會已停止編配分間單位。現時仍有 4 300 個住戶居住於分間單位。為改善他們的居住情況，我們在 2002 年進行了兩次為分間單位住戶而設的調遷計劃。該兩次調遷計劃一共提供了 1 000 個屯門區屋邨單位及 230 個分別位於秀茂坪邨、寶達邨及慈正邨的單位，供分間單位住戶選擇，共收到 236 宗申請。

在康樂文化署轄下場地舉行全港性的體育比賽 Holding Territory-wide Sports Competitions at LCSD Venues

18. 蔡素玉議員：主席，本人獲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有一慣例，申請使用該署轄下場地舉行全港性的體育賽事的人士，必須先得到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協會”）屬下的有關體育總會同意，才會獲得批准。不過，康樂文化署最近在沒有諮詢協會屬下的香港籃球總會的情況下，將轄下的運動場租予本港一個業餘的籃球會舉辦一項全港性的籃球比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康樂文化署是否改變慣例，容許任何組織在未取得協會屬下的有關體育總會同意時，仍可申請使用該署轄下場地舉行全港性的體育比賽；若然，改變的理由為何：
- (二) 若康樂文化署已改變慣例，有否考慮這個改變：
- (i) 會否令公眾懷疑在該署轄下場地所舉行的全港性的體育比賽是否具有代表性及是否得到有關體育總會認可；及
- (ii) 會否減低公眾的參賽意欲，影響本地體育水平和本地運動員的選拔，進而影響香港在國際體壇上的聲譽；
- (三) 若康樂文化署沒有改變慣例，該署在審批上述籃球比賽場地申請時不按照慣例的原因；及
- (四) 康樂文化署對今後申請使用其轄下場地舉行全港性的體育比賽的審批準則？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就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一)、(二)、(三)及(四)

康樂文化署現時並無規定，申請使用其轄下場地以舉行全港性的體育賽事的人士，必須為體育總會或得到體育總會同意的機構或人士。根據康樂文化署現行的場地租用政策，任何市民和註冊團體均可租用其康體設施，舉辦康體活動。體育總會和學校享有較高的優先權，可於 1 年前租用場地，以便策劃和組織活動；其他註冊團體可於 3 個月前預訂場地；而一般市民則可於 1 個月前訂場。這些政策和規則都是公平、公正和公開的，並無特殊的安排和破例的做法。

房委會外判予整體承租商管理的街市檔位租金

Rentals of Market Stalls Outsourced by Housing Authority to Single Operators

19. 朱幼麟議員：主席，據報，有部分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外判予整體承租商管理的街市檔位的租金，並未按房委會的租金寬減計劃相應調低，反而在經濟不景的情況下逆市增加，引起有關街市的商戶不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個外判街市在外判之前和之後的檔位租金中位數分別為何；
- (二) 鑑於房委會與整體承租商訂立的整體承租街市租約並無任何條款監管有關街市的檔位租金調整幅度，而且有關街市的商戶出現經營困難的情況，房屋署會否考慮加強監管整體承辦商所釐定的街市檔位租金水平；
- (三) 按投訴內容分項列出房屋署在過往 5 年，每年所接獲有關整體承租商的投訴數目；及
- (四) 房屋署除了評核整體承租商的表現，以及不與未能達到該署所訂水平的整體承租商續約外，有何其他措施（例如懲罰措施），確保整體承租商在合約期內的服務質素達到該署所訂的水平？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2 年 9 月 30 日，整體承租街市檔位的租金中位數為每平方米 499 元。由於我們只將新街市外判給整體承包商管理，我們並沒有外判前街市檔位租金的資料。

(二) 推行整體承租街市計劃的目的，是希望將私營機構的經驗引入街市的管理工作。為達到這個目的，我們須在街市管理上給予承包商充分的彈性，以應付不斷轉變的環境。基於這個原則，個別檔位的租金，是由承包商與檔戶自行商討並以合約形式決定。雖然如此，房屋署仍會擔當監察的角色，要求承包商提交街市內每一個檔戶須繳交的租金及日後任何租金調整資料。

鑑於近來經濟逆轉，為與商鋪租戶（包括外判街市的檔戶）共度時艱，房委會在 2001 年 11 月進行了租金重估工作。承包商須將獲寬減的租金悉數發給檔戶，並承諾將檔租凍結於寬減後的租金水平 3 年，又或直至有關承包商餘下的合約期滿為止。

- (三) 在 1998 至 2002 的 5 年間，房屋署共接獲 42 個檔戶投訴整體承包商的個案，當中大部分與行業組合／指定行業及街市管理有關。投訴內容的分項數字詳列於附件。
- (四) 房屋署職員會定期視察街市，並透過顧客意見調查及與檔戶接觸，每兩個月對承包商的表現進行評估。房屋署會約見並發信警告服務未能達到標準的承包商，要求他們作出改善。若警告無效，房屋署除可選擇不與有關承包商續約外，亦有權即時終止承包合約，收回街市，並將有關承包商從認可承包商名冊中除名，使其不能獲判未來的街市承包合約。

附件

過去 5 年檔戶投訴整體承包商的個案

投訴內容	投訴數目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合計
1. 謀取暴利	-	1	2	1	1	5
2. 行業組合/指定行業	1	-	1	3	6	11
3. 街市管理	3	-	1	5	3	12
4. 牌照條款或收費	2	-	2	2	1	7
5. 冷氣供應不足	-	1	1	2	3	7
合計	6	2	7	13	14	42

*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

外判街市的管理問題

Management Problems in Outsourced Markets

20. 單仲偕議員：主席，據悉，屬於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外判予整體承租商管理的街市（“外判街市”）的葵盛東邨街市，其商戶因整體承租商收取的租金、冷氣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不合理而於本年 10 月初罷市兩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整體承租商向外判街市商戶收取的冷氣費、管理費及其他收費的計算方法；
- (二) 房委會有否監察第(一)項所述的收費是否合理及是否按街市檔位的面積徵收，以及這些收費與由房屋署管理的街市的同類收費如何比較；及
- (三) 外判街市出現的管理問題（如街市商戶罷市）會否作為房委會考慮是否與整體承租商續約時的參考；若會，詳情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房屋署一向密切留意外判街市承包商向檔戶收取的費用。雖然個別檔位的租金由承包商與檔戶自行協議決定，但租金水平資料須提交房屋署，作監察之用。

除租金外，檔戶須繳付的其他費用包括冷氣費、差餉及管理費。根據承包合約條款，承包商向檔戶收取的冷氣費用是以提供冷氣的成本為基準計算，而每個檔戶所繳交的冷氣費則按其檔位面積而定。同樣地，檔戶須繳交的差餉是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對每個檔位的評估而定。

管理費方面，過往是由承包商經考慮其支出，包括員工薪金、維修、清潔、宣傳及其他費用（如水電費和電話費）後，釐定合理水平。為避免承包商與檔戶就管理費用問題出現爭拗，房委會近日修訂了街市的承包合約條款。根據 2002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生效的合約，除租金、冷氣費、差餉及管理費外，承包商不得向檔戶收取其他費用。冷氣費及差餉仍須以成本計算，而管理費的水平則須與列於承包商在投標時向房委會提交的租賃建議書內的一致。日後如果承包商須增加管理費，亦只可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表面工資指數按比例增加。

至於承包商和房屋署管理的街市的收費比較，兩類街市收取的差餉及冷氣費均同是以成本計算。由於房屋署管理的街市所收取的租金已包括管理費在內，所以後者並不能分拆計算。

承包商能否有效及暢順地管理街市的日常運作，是房委會決定是否與承包商續約時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房屋署會觀察承包商的整體表現及是否遇上任何管理問題，每隔兩個月對承包商進行評估。2002 年 4 月後生效的新合約條款，更將檔戶對承包商管理街市表現的評分，納為對承包商整體評估的一部分，佔總分 15%。

**法案
BILL**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01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1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IMMIG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1**

**恢復辯論經於 2001 年 11 月 2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8 November 2001**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涂謹申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2001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

政府當局的一貫政策，是容許獲中央人民政府因公安排的內地居民在設於香港的國家機構或企業工作。自香港回歸以來，這類內地居民來港所持證件為“因公往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行證”，內頁載有相關的赴港工作

簽注。政府當局在進行檢討並經內地當局闡明有關內地公職人員的職務後，決定受國家委派以公職身份在港工作的內地人員，不應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內地當局亦表示無意讓該等人員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來港定居。按照中央人民政府的規定，他們須在來港工作期限屆滿後返回內地。自 2001 年 10 月 11 日起，中央人民政府實施了一項新的行政措施，以清楚識別受委派在香港工作的內地公職人員的身份。有關人員的通行證會加上特別簽注，述明“持證人是國家公職人員，受委派在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

《2001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規定，持有加上特別簽注的因公往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行證的內地公職人員，以持證人身份在香港逗留期間，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的主要問題是，這項條例草案是否符合《基本法》。他們察悉香港律師會憲制事務委員會認為，立法會通過本地法例解釋《基本法》的做法並不恰當，而這項條例草案似乎試圖修改《基本法》，以限制憲法賦予某些人成為永久性居民的基本權利。他們認為政府不應減損或限制“通常居住”一詞在普通法中的涵義。

這些委員指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所載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類別，包括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 7 年或以上的中國公民及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人士。他們對不把身為中國公民的內地公職人員視為通常居於香港的依據，表示有所質疑。他們認為應以寬鬆及考慮立法目的的取向來解釋《基本法》，特別是在涉及基本人權的事宜方面。從已有逾 1 400 名內地公職人員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一點可見，就《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及《入境條例》的文意而言，此類人士一向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旨在透過修訂本地法例，對《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所載“通常居住”一詞的涵義施加限制。有一位委員表示不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表示，《基本法》沒有對“通常居住”一詞的涵義作出界定。該用語應根據其在《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目的，以及《入境條例》有關若干類別人士在留港期間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的第 2(4) 條加以詮釋。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提供“詳情”。政府當局強調，這項條例草案在法律方面沒有問題，並且符合《基本法》。

政府當局亦解釋，根據《入境條例》第 2(4)(a)(viii)條的規定，香港駐軍在逗留香港期間是不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類別之一。該條款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加入《入境條例》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一直沒有質疑該條款不符合《基本法》。因此，在港工作的內地公職人員，在性質上與香港駐軍相似，即他們均是受委派來港以公職身份工作的。此外，內地當局清楚表明無意讓此等內地公職人員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四款來港定居。

此外，亦有部分委員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他們認為受委派來港工作的內地公職人員，應與領使館人員或香港駐軍成員獲同等看待。由於條例草案會澄清受委派來港工作的內地公職人員的地位，為香港的利益起見，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委員促請及早通過這項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條例草案沒有追溯效力。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當時未能確定就內地公職人員而言“通常居住”一詞的涵義，於是便採用對已在香港居住 7 年或以上的內地公職人員有利的方式來作出法律上的詮釋。按照一般的法律政策，在特殊情況下始可採取有追溯力的行動。政府當局認為，根據現時的情況，沒有足夠理由支持當局採取追溯性行動，使有關人士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變成無效。政府當局亦已確定，雖然中央人民政府由 2001 年 10 月 11 日起已發出特別簽注，但建議的立法修訂對在條例草案生效前已合資格享有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內地公職人員，並無追溯效力。

主席女士，以上是本人以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的發言，接着是本人以個人名義的發言。本人在較早前在獲得吳靄儀議員准許的情況下閱讀了她即將發表的演辭。由於本人和民主黨所有成員都贊同吳靄儀議員的演辭內全部內容，因此，本人不希望花更多時間談論有關內容。但是，有一點本人要特別強調的是，本人和民主黨不把從內地來港工作的公職人員視作通常居於香港，因此，對於他們不能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政策，並沒有任何的反對。現時的問題只是，本人和民主黨對這項法律的原則、技術及是否符合憲法等方面均有所保留，因此，我們不支持恢復這項條例草案二讀的議案。

本人謹此陳辭。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I oppose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Under the Basic Law, this Council can only enact laws which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Basic Law. Under Article 24 para 2(2), Chinese citizens who have ordinarily resided in Hong Kong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seven years before or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is a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 The SAR has no power to cut down on the rights and status conferred by the Basic Law. If the traumatic right of abode cases have taught us anything, surely it has taught us this.

The crucial, and indeed only, question is: Is a mainland official posted in Hong Kong "ordinarily resident" in Hong Kong? What is important is that the SAR can only implement Article 24 of the Basic Law. It cannot restrict it by defining certain categories of people as not to be treated as "ordinarily resident". Section 2(4) of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explicitly defines certain categories of stay as not to be treated as "ordinarily resident". Some of the categories were already there before the Basic Law came into effect. Other categories were added afterwards. But, whether before or after, a category will stand only if it is compatible with Article 24 of the Basic Law. If not, then it is of no effect and will be struck down by the Court.

Whether the Bill before this Council contravenes the Basic Law depends on how the words "ordinarily resided" in Article 24 should be interpreted. But under Article 158, only the Courts are authorized to interpret the Basic Law in the SAR. This Council has no such power. Insofar as this Bill purports to give a legislative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24, it must be *ultra vires* and unlawful.

I go further. I believe that the Bill, if enacted, will restrict the meaning of "ordinarily resided", thereby contravening the Basic Law, because, in my view, a mainland official posted to Hong Kong is plainly ordinarily resident in Hong Kong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 24. I say this on legal grounds. In *CHONG Fung-yuen vs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CFA) held that the Basic Law must be interpreted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s of the common law. Under the common law, the term "ordinarily resident" is to be given its natural and ordinary meaning, and what that is depends on the context in which it is used. Now, I may say that the Government relies heavily, indeed almost solely, on the judgement of the CFA in *Fateh MUHAMMAD vs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But what the CFA said there is what I have just quoted and no more. In that case, the CFA upheld the exclusion of imprisonment under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as "ordinarily resident", because by its natural and ordinary meaning, imprisonment cannot be considered "ordinarily resident".

The attentio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was drawn to a number of authorities in which the Court considered the meaning of "ordinarily resident" in the context of resident status. They make clear that it has the following characteristics:

- (1) the residence is voluntary;
- (2) it is for settled purposes as part of the regular order of life for the time being, as opposed to residence which is casual, temporary or unusual.

The Government tries to argue that a mainland official's residence in Hong Kong is not "voluntary", because he has no choice in the matter of his posting. He has to obey the posting order of his unit. But this is stretching the meaning of "voluntary" beyond common sense. As the House of Lords explained in an authority provided to the Bills Committee, "voluntary" is to be contrasted with such involuntary stay as "enforced presence by reason of kidnapping or imprisonment, or a Robinson CRUSOE existence on a desert island with no opportunity of escape". Can we seriously put into the same category a posting of a mainland official in the SAR? Madam President, the answer is clearly "no".

Madam President, the strongest evidence that the Government is restricting the ordinary meaning of "ordinarily resident" is that some 1 400 mainland officials have already acquired permanent resident status on the basis that they have ordinarily resided in Hong Kong for seven years or more. If this kind of residence is not ordinary residence, then they should all be disqualified. It is not even for the Government to give or refuse them permanent resident status. They simply would not qualify under Article 24. The fact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stated that they will retain their permanent resident status can only mean one thing: It is not a matter of the meaning of "ordinarily resident", but a matter of policy — the policy of whether such mainland officials should be allowed to acquire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 status.

This is borne out by the Government's brief for this Council. Following the introduction of a new administrative measure by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last October, it was decided that mainland officials will be excluded from being treated as ordinarily resident in Hong Kong for the purposes of acquiring permanent resident status.

I have no objection at all to a policy whereby mainland officials posted here should not thereby become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Indeed I am astonished that this has been allowed to go on for so long. But policy objectives, however desirable, should not be pursued by doing violence to the law. I may put it the other way: The Basic Law and the principle of the rule of law must be upheld no matter how unpalatable the consequence may be.

The Constitutional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has stated very clearly their reasons for opposing this Bill. In paragraph 14 of their submission, they have said: "If, as a policy, we do not want to grant permanent residency to these mainland officials, the simple way out is to require them to return to the Mainland before they have lived here for more than seven years. If (upon legal advice) the Administration truly believes that the correct interpretation of the Basic Law is that reflected in the proposed legislation, what it should do is just to change its policy administratively and refuse to grant permanent residency to these mainland officials even if they have lived here for more than seven years. In case of dispute, the matter may be resolved by the Court." I heartily agree.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對於《入境條例》這次的修訂，自由黨表示支持。我們的理由是，現行的《入境條例》第 2(4)(a)條已列明，若干類別的人在留港期間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這些人士包括駐軍、補充勞工、外地領使館的人員和外地勞工，即使他們在港居住 7 年或以上，都不會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被委派來港工作的內地公職人員，來港的目的是執行職務，而不是旨在來香港定居。此外，現行的《入境條例》已清楚列明駐軍、補充勞工和我剛才所提及各類別的人，都不會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因此，將受委派來港工作的內地公職人員一併列入“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的範疇是合理的，我相信香港社會亦不會反對這種做法。這也符合“一國兩制”的精神。

因此，自由黨對《入境條例》這次的修訂表示支持。

謝謝主席。

MS AUDREY EU: Madam President, we are talking about mainland officials holding Chinese Travel Permits sent to work in Hong Kong. On the one hand, their seven years' residence may qualify as ordinary residence and thus they may acquire the 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 under Article 24 of the Basic Law. On the other hand, our Government tells us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oes not intend for these people to settle in Hong Kong under Article 22 of the Basic Law. But ordinary residence, under Article 24, does not depend on the intention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r, indeed, Article 22. Whether these people acquire a constitutional right is not to be resolv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is is the main reason why I oppose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Secondly, it is well established that ordinary residence is a matter of fact, which should be decided by the Court on the facts of each cas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hould be cautious in trying to legislate on cases such as this.

Thirdly, it has been five years since the Basic Law was implemented in Hong Kong. According to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close to 1 500 mainland residents have been working in Hong Kong under official sponsorship, and some of these people have indeed acquired their Hong Kong permanent identity cards. The current Bill appears to reverse this situation under the guise of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but through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urthly, some mainland officials holding their permits may have, in fact, resided in Hong Kong for more than or close to seven years, and it is wrong as a matter of principle to pass a law which may affect their rights.

For these reasons, I oppose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劉江華議員：主席，民建聯支持通過這項《2001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根據現行的條例，不同的內地公職人員享有不同的待遇。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以往因未能確定一般對“通常居住”的理解，可否適用於內地公職人員，因此，採用較寬鬆的詮釋，讓在港居住滿 7 年的內地公職人員均享有居留權。但是，這種折衷的做法，使不同的內地公職人員的待遇有差別。現行的《入境條例》明確規定，解放軍不得被視為通常居住於香港；然而，在港工作的內地公職人員的性質與駐港解放軍相似，都是受委派來港

以公職身份工作。既然解放軍不被視為通常居留，其他的內地公職人員便不應有任何特別的待遇，因此修訂《入境條例》，明確規定“通常居住”同樣不適用於內地公職人員，是合適的做法。

《入境條例》規定不被視為“通常居住”的人士與現行政策所規定的不協調，令本港法律留有缺口。內地當局清楚表明，無意讓內地公職人員因在港公幹關係獲得居留權資格，而特區政府亦對這項政策表示贊同，由此可見，現行政策不認為內地公職人員在港公幹是“通常居住”。然而，《入境條例》卻沒有明確規定，因此才會有 1 500 名內地公職人員獲得居留權，變相增加獲取居港權的途徑。現時政府既建議修訂法例，釐清第二十四條的憲法目的，讓本港法例體現政府應有政策，因此值得支持。

剛才我聽到一些議員提出：“這項修訂是否會違反《基本法》”的疑問，我對此並不認同。

首先，內地公職人員並沒有資格獲取居留權的權利，因為內地公職人員來港工作須獲得內地當局批准，亦受到本港逗留條件所規限，性質如駐港解放軍，駐港解放軍既受《入境條例》所限，內地公職人員亦應同樣受《入境條例》限制。至於其他類別人士，例如外籍家庭傭工、外國領事等，現行的法例已早有這樣的限制；難道這種做法也是違反了《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嗎？

其次，修改《入境條例》是在立法會的立法工作權限之內，而修改《基本法》則不是。《基本法》只會提及一般原則及目的，最終是要透過本地立法，實施憲法的內容及修改法例釐清和施行憲法的主要目的。此外，終審法院表明界定永久性居民類別的條文時，應根據可確知的目的及文意作出考慮；現在，我們既知《入境條例》中可確知的目的之一，便是限制部分人士在港期間不被視為“通常居住”，因此，立法會修改《入境條例》是行使立法權限，而本條例草案的目的便是為了實施《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內容，而不是修改《基本法》。

基於上述理由，民建聯支持通過《2001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2001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很多同事剛才所說出的一些論據，我是同意的。不過，我還想作少許補充。有些人表示，修訂法例，不讓國內的公職人員在香港獲得居留權，是香港市民所歡迎的。我不知道那些人訪問過多少名香港市民。這種說法可能是由於香港人很怕大陸人來港，很怕他們會衝擊“港人治港”。其實，你問一問香港市民，不少人也知道很多已經到港的大陸人都不是公職人員，其中甚至包括公安等，總之為數不少。所以，跟一些香港人提到這種說法，他們所表達的意見未必能代表香港一般市民的心願。如果說到我們必須阻止這些人來港，也許有市民表示最好不要讓他們到來，不過，在這情況下，我會對那些市民說，可能我們在意願上是希望在“一國兩制”之下，兩地能分隔清楚；當然，如果大家意見一致，我們可以一起盡力去做。

然而，我們仍有《基本法》，《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闡明何謂永久性居民，就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 7 年以上的中國公民”。那麼，國內的公職人員一定是中國公民，如果他在香港連續居住滿 7 年，在字面上他應該可獲此資格的。至於他是否“通常居住”，則按我們在法案委員會及其他場合的理解，“通常居住”是指兩方面：一、他是自願來到的。二、當然，也指他是否有意願在這裏定居。

剛才談到國內當局表示不會派這類人來港定居，但余議員剛才亦說過，那不是國內當局的政策可以決定的。此外，正如涂謹申議員剛才讀出，中央人民政府於去年 10 月 11 日實施了一項新的行政措施，清楚地界定了這類人是指那些來港是持通行證，身份屬於國家公職人員的人，他們是獲委派到香港工作，更重申這些人其實不是來定居的。

主席，然而，數據卻顯示出特區政府是如何演繹這方面的。在 2001 年 9 月，即從中央政府推行這項措施的前一個月的數字所見，當時有 1 360 人已獲批准有居留權。可是，當中央政府宣布了這項新的行政措施後，至今年 8 月為止，又有更多人獲得批准了，是由 1 360 人升至 1 494 人。稍後局長回覆時，請告知我們，在 11 月 6 日的今天，是否有更多人獲得批准呢？因此，這項行動給我的信息是，無論中央政府採取哪些新措施，特區政府還是認為這類人是有這權利的，所以會給予他們；如果情況不是如此的話，請局長稍後解釋，而這只是我的看法而已。

我也同意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的憲制小組向我們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所提的意見。他們表示，如果我們要這樣做，我們就是給本地立法，就是透過本地立法來解釋《基本法》。律師會認為這並不恰當，因為這表示這

項條例似乎為了試圖修改《基本法》而做出一些人人認為是很差劣的事。主席，那是甚麼差劣的事呢？就是限制了憲法賦予某些人成為永久性居民的基本權利，所以律師會認為政府不應減損或限制“通常居住”這個用語於普通法的涵意。

因此，主席，我同意議員同事所說，如果我們真不想做這樣的事情，可以請中央政府採取行政方法，例如如果派員來港，居住 6 年而未滿 7 年的便要給調回去，那便行了。當然，還有一個更清晰的方法可以做，那就是修改《基本法》。不過，我們現時尚沒有機制，這事項已討論了三四年，但還未有機制。如果政府喜歡的話，大可修改《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我甚至希望政府把其他的條文都修改，讓我們可以盡快推行全面直選。不過，保安局局長說過今天不談民主，所以我只希望她不要代表其他局談民主的事，例如政制等是與她無關的。

最後，政府表示這做法是要維護公眾利益。我不知那是指甚麼利益，但我認為要維護法治，便應看清楚，切勿曲解事情，這樣才是更重大的公眾利益，也是法治的基礎。如果有人因而受損的話，他可能會要求司法覆核，屆時政府可能還要面對數場“大官司”，不過，也許屆時有些人已給調回去而不會興訟了。

總之，我認為政府一定要三思，所以今天我們前綫會反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律政司司長：主席，請容許我就《2001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有關的法律問題發言。

有部分議員剛才發言，認為立法機關通過本地法例解釋《基本法》，並不恰當。此外，有些議員對這項條例草案有所保留，認為這項條例草案試圖修改《基本法》，以限制憲法所賦予永久性居民的基本權利。他們認為政府不應減損或限制“通常居住”這個普通法用語。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一款，立法機關可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並且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及廢除法律。一如其他憲法，《基本法》只述明一般原則及訂明的目的，而不會詳細說明用語的詳情和定義。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一款行使其立法權對《入境條例》中“通常居住”一詞，作出進一步的補充及界定，是符合《基本法》的。

終審法院在 *Fateh MUHAMMAD* 一案中裁定“通常居住”一詞的涵義必須按照其正常及一般涵義加以詮釋，並且視乎出現這用語的原文文意而定。此外，法院亦裁定就“通常居住”一詞的涵義所作出的任何單一司法公告，即 *judicial proclamation*，或這類聯合公告(a series of judicial proclamations)，就該詞每次出現的文意而言，都不能視作最終定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源出《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四段，中英雙方都接受“通常居住”這個概念，雖然該兩份文件都沒有為“通常居住”一詞作定義。立法機關通過修訂《入境條例》為此詞提供詳情以執行《基本法》下“通常居住”的概念，是明顯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立法機關的立法權力。

我們檢視香港過往的法制發展中，無論是回歸前或回歸後，香港立法機關都不時通過立法修訂“通常居住”這普通法的用語，以配合香港的需要。舉例來說，終審法院在 *Fateh MUHAMMAD* 一案中裁定《入境條例》第 2(4)(b) 條限定監禁或拘留期不計算在“通常居住”期之內是符合《基本法》的。

上述案件及我以下引述的數宗案件，正好闡明在哪些情況下容許，而且合憲地施行、釐清，以及限制若干《基本法》的條文：

- (1) 吳嘉玲及其他人士訴入境事務處處長〔1999〕 1 HKLRD 315。這案件說明當局可立法制定法定計劃，以核實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提出的居留權聲稱；
- (2) 張文慧訴社會福利署署長〔2001〕 1 HKLRD A15，這案件說明《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提供的憲法基礎，對《基本法》第一百四十條所賦予資助機構任職人員的權利施以限制；
- (3) 特區政府訴吳恭劭及另一人〔1999〕 3 HKLRD 907，這案件說明憑藉《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而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所保障的發表自由的權利，可按該條第三段施以限制；

(4) 陳樹英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2001〕1 HKLRD 405，這案件說明透過《提供市政（重組）條例》及《區議會條例》施行的《基本法》第九十七及九十八條，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a)條的規定是一致的。

大家都知道《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是受《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所保障的。

保安局局長曾指出，針對受中央委派來港工作的國家公職人員，中央人民政府已明確表示無意讓他們按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四款來港定居，他們須在香港工作期限屆滿後返回內地，因此，我們認為他們在香港期間不屬於“通常居住”的定義內。為使有可能受影響的人知道他們個別的情況及如何會受影響，政府認為有必要制定法案。

因此，我認為立法機關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是合憲和合法的。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主席，《200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目的是在現行的《入境條例》第2(4)條內，加入一項新的條款，規定派駐香港工作的內地公職人員所持的證件如註明該人員受委派以公職身份在香港工作，則他在居港期間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這些國家公職人員，即使獲委派連續在港工作7年或以上，亦不能按《入境條例》附表1第2(b)段，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

事實上，第2(4)條自《入境條例》於1971年10月制定至今，其間不時作出修訂，用以界定某類別人士在港逗留期間，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其中包括領使館人員、香港駐軍成員等。經檢討後，我們認為內地公職人員如香港駐軍一樣，是因公獲調派到香港工作。按照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這些人員在香港工作任期屆滿後，必須返回內地，內地當局表示無意讓內地公職人員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四款來港定居。因此，這類人士不應成為香港永久人口的一部分，因此有必要把他們納入第2(4)條的規管範圍內。

剛才律政司司長已清楚表明條例草案絕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我促請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讓新的規定能早日落實。

最後，我希望在此向法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其他委員致謝。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1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2 人出席，31 人贊成，20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2 Members present, 3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2001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1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IMMIG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1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 2001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IMMIG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1

保安局局長：主席，

《 2001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1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1 人出席，30 人贊成，20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1 Members present, 3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2001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由於各位對有關時限已非常熟悉，我無須再次在此陳述。我只想再提醒各位，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發展遠洋漁業。

發展遠洋漁業 **DEVELOPING OFFSHORE FISHING INDUSTRY**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香港在開埠前已經是一個漁港，發展至二十世紀七十年代，香港的漁業無論在船隊規模及產量方面，在東南亞可算是數一數二的。然而，好景不常，隨着南海的漁業資源因內地漁船不斷增加和過度捕撈而減少，香港的漁業也因此而不斷萎縮。政府資料顯示，在 2001 年，香港的捕撈量只有 174 000 噸，價值大幅下跌至 17 億元，到南海捕魚的漁船數目也因此而減少至不足 2 000 艘，與全盛時期千帆並舉、網網千斤比較，可說是“差天共地”。更令業界憂慮的是，中央政府在與東南亞國家進行漁業談判後，可能會將北部灣及遼東一帶作業的漁船也全部轉移往南海，屆時為數約 10 萬艘漁船將全部在南海的漁區作業，香港漁民想靠近岸捕撈“搵啖粥水食”，將會難上加難。

一直以來，很多人有一種錯覺，認為香港漁業是“雙無產業”，即“無前途、無希望”。不過，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的數字顯示，在 2000 年，全球海洋捕撈漁獲量達 9 500 萬公噸，總產值達六百多億美元，漁業的經濟效益絕對比得上其他產業。隨着 1994 年《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生效，正式確立了 200 路的經濟海域制度後，中國、日本、台灣、南韓等的亞洲沿海國家和地區也積極發展遠洋漁業，作為長遠的漁業發展方向。台灣可算是近年最積極發展遠洋漁業的地區之一，透過政府在政策上的推動，單是遠洋捕魚的每年漁獲便接近 80 萬公噸，產值更高達 120 億美元，從事遠洋作業的漁民超過 4 萬人。中國內地近年發展遠洋漁業的成績，比台灣、日本等地更卓越，漁獲量為全球之冠。相反，香港一直對漁業採取任其自生自滅的態度，沒有發展高增值的遠洋漁業的遠大眼光，白白放過可在數以百億美元計的產業內爭雄的機會，令香港風光一時的漁業進一步萎縮，成為可有可無。

主席女士，經業界一次又一次地提出要求下，政府終於願意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發展遠洋捕魚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一做便是 3 年，花了 300 萬元。雖然業界認同報告指香港具備發展遠洋漁業條件的結論，但認為報告中提出的建議與現實不符。報告提出的短期發展建議是，漁民可用 45 萬元將現有船隻改裝，配置低溫冷藏系統，進行遠洋捕魚。可是，現時香港約有 1 500 艘在南海作業的漁船，當中接近九成八是木製的，而這些漁船的船齡均超過 8 年，在國際海事法例下，根本不可能進行遠洋作業，因此，改裝木船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最“離譜”的是，顧問認為用 45 萬元，便可改裝舊船用作遠洋作業，但目前本港有三十多艘鋼殼漁船，這些船隻單是改裝費已需款 300 萬至 500 萬元。以本港首位前赴遠洋作業的漁民張二仲先生所使用的新世紀 31 及 32 號為例，單是改建船身便需款 180 萬元，而其他必需的設備，包括發電機、壓縮機、冷凍設備、延繩釣工具、衛星導航儀器等，也須投資接近 300 萬元，整項改裝工程已需款接近 500 萬元，更遑論建造一艘設備齊全的超低溫新船須用上千萬元的投資。我們真的不明白顧問如何“篤出”這個數字來。由此可見，顧問的建議不單止落後於現時遠洋漁業的發展趨勢，也脫離了業界的實際狀況。

除此以外，顧問建議在短期內採用低溫冷藏設施（即以冰鮮方式保存漁獲），可是，單靠低溫冷藏，對漁船在海上持續作業大為不利，因為漁船須不時返回基地卸下漁獲，嚴重影響可作業的時間和增加燃料消耗，令成本增加。現時，世界的趨勢是利用超低溫冷凍設施，以零下 60 度的超低溫將漁獲冷凍保鮮，保存期更可達 3 年之久，這大大提升了漁船在海上持續作業的能力。

報告除了建議不可行外，最大的敗筆是完全沒有提及政府在推動遠洋漁業發展上的角色。中國內地、台灣、日本等地區的遠洋漁業發展之所以如此興盛，政府實在功不可沒。以台灣為例，當地政府除了積極與其他國家及國際性的漁業組織商討合作計劃，以便船隻到其他國家的經濟水域作業外，更在個別重要的漁業基地派駐漁業專員，為台灣漁民提供作業上的支援和處理糾紛。此外，台灣和日本亦有專為漁農業而設的發展銀行，為漁業提供專項貸款。我國中央政府同樣積極推動遠洋漁業發展，除了成立專門的培訓機構訓練漁民外，各級政府更補貼漁民向農業發展銀行貸款的利息，以及提供達總投資額 25% 的無償貸款，而利用中國漁業基地卸下漁獲的漁船，更可享有豁免內銷稅及農業特產稅等優惠。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業界本身在過去 3 年均十分主動地到內地、日本、台灣、泰國及斐濟等地考察當地漁業的發展狀況、汲取發展經驗和學習技術。現時，業界對遠洋作業可以說已有一定的知識及準備，不過，令業界最頭痛的是資金不足的問題。建造一艘適合遠洋作業的超低溫冷凍船，每艘需款超過 1,000 萬元，在現時商業銀行審批貸款的尺度下，有心、有技術和有知識的漁民根本沒有可能向銀行申請到貸款。雖然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設有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為有關漁業發展的項目提供貸款，但該基金現時只剩下數百萬元的款項，漁護署為了資助這個項目，已從魚類統營處的基金撥出 2,000 萬元，以備不時之需。然而現時已有十多宗建造新船進行遠洋捕魚的申請，基金根本不能滿足大規模發展的需要。業界在向政府提交的建議書中亦指出，如果政府願意貸款給漁民從事遠洋漁業，預期回報率會高達 30%，估計 7 年後便可以完全償還貸款，比基金規定的 14 年還款期限短一半。況且，業界的借貸紀錄一直十分良好，基金的拖欠率不足 3%，遠遠低於其他範疇基金的拖欠貸款，政府根本無須擔心會出現過多壞帳。因此，我懇請政府聽取業界的訴求，注資入貸款基金，以協助漁民轉型。

除了財政上的協助外，遠洋漁業在技術上的要求也和近岸作業有所不同。近岸作業以捕撈為主，但遠洋捕魚則較多採用延繩釣的方式，因此，要培訓漁民轉型，政府也必須提供適當的協助，例如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等。此外，我們在新聞中不時會聽到有漁民因誤闖別國的經濟水域而被扣留的事件，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協助也十分不足夠，拯救漁民往往變成我們這羣議員和其他團體的責任。今年，一批漁民也是得到保安局的人員到越南協助，才能夠返港。假如日後遠洋漁業得以發展，我相信這方面的糾紛可能會較少。

代理主席，我們在遠洋漁業方面的發展已遠遠落後於其他國家和地區。很多以往的公海漁場，例如大西洋及北太平洋，現今已實施配額制度，由於我們未能把握時機進場作業，因此香港漁民現時要進入這些漁場作業，根本上已不可能。如果我們的政府仍然視遠洋漁業是漁農界的事而不加以扶持，當所有公海漁場也進行規範化管理後，我們便可能永遠喪失發展遠洋漁業的機會，白白讓數以百億美元計的產業從我們的手裏溜走，屆時真是後悔莫及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黃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近年香港近岸捕魚業不斷因南海海產資源下降而萎縮，令從事捕撈漁業的漁民生計大受影響；再者，世界許多沿海的國家或地區，近十數年紛紛積極發展遠洋捕魚業，而政府早前委聘顧問進行的遠洋捕魚可行性研究的結論亦認為，香港具有發展遠洋捕魚的潛力，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就開拓遠洋漁業訂立相關政策，包括技術支援、貸款安排、人員培訓及與海外和國內相關單位聯繫，確保本地漁業能向遠洋轉型，以配合中國漁業政策方向，提高香港漁業的國際地位。”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許長青議員：代理主席，在政府某些官員眼中，漁業式微只不過反映了自由經濟下適者生存的定律，政府並沒有必要加以干預。問題是，如果漁業真的只是一種較為落後、低增值和低技術的夕陽行業，為甚麼其他先進國家，例如日本、韓國、澳洲等，可以把漁業發展為既科學化又企業化的專門行業呢？在漁業發展史上，香港政府最大的毛病在於不懂得珍惜和善用香港得天獨厚的海港資源，任由漁業自生自滅；等到政府發現漁業仍有可為時，香港已經落後於人了。當內地、日本、台灣、泰國、馬來西亞等地的遠洋捕撈業已成為當地漁業的主流時，香港政府才委託顧問研究如何推動遠洋捕撈業企業化，這便是明顯的例子。

當然，遲做總好過不做。事實上，本港的近岸捕撈活動一直受到內憂外患的困擾而舉步維艱。首先，本港的基建工程令水質惡化，近岸漁產量極低，只有蝦毛小魚。同時，油渣價格高企，根據估計，即使是近岸作業，漁船每天的燃油成本也達六百多元，是漁獲價值的三倍。近岸作業不足以維持生計，漁民本可到南海捕撈。問題是現時在南海作業的內地漁船已超過 7 萬艘，加上部分不法漁民用電、用毒、用炸藥等破壞性的捕魚方法，早已令南海的生態受到嚴重破壞，令中央政府每年不得不實施休漁期。現時，往南海作業的香港漁船只有 2 000 艘，比 5 年前少了足足三分之一。海上無路可走，在經濟不景氣下，上岸又極難找到工作，如果政府仍然沒有具體政策為漁業謀出路，這個行業在香港勢必成為歷史陳跡！

因此，本人實在希望政府接納業界的建議，推動遠洋捕撈業，協助漁民組成船隊，把漁業營運由家庭式作業提升為企業化的行業。遠洋捕魚本身是一個增值潛力很高的行業，一般捕獲的金槍魚利潤比近海捕獲的紅衫魚高出幾倍，更可出口至日本和歐美。此外，現時捕撈及養殖業欠缺的人手高達 4 000 人，政府可借助漁農業這個第一產業，吸納更多日漸增加的失業人口，從而推動香港產業結構多元化。

根據估計，目前本港有千多艘拖網漁船，大部分是木船，只有 60 艘能改裝作遠洋捕撈用途的鐵殼船，改裝費每艘需款 200 萬元，購買新船每艘更需款超過 600 萬元。要成功發展遠洋捕撈業，根本無錢不行。可是，至今政府也沒有專為遠洋捕撈業而設的資助計劃。對業界較有幫助的，恐怕只有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

該項計劃主要是協助中小型企業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而營運設備及器材則包括機械、運輸工具、通訊系統、電腦軟硬件、固定裝置等。按照規定，漁民如果想把木船改裝為可用作遠洋捕撈的鐵殼船，理應符合申請資格，不過，是否包括購買整條新船的申請，則仍有待政府當局闡釋。即使有關基金可涵蓋購買新船的申請，但資助額也不足夠。本人希望政府能積極考慮把這項計劃的最高貸款額由目前的 100 萬元增至 200 萬元，甚至更高，並以掛鈎方式為獲批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的申請者提供相應的營運資金信貸保證，以便有實際需要的企業，包括漁民能夠有較多資金應付營運開支。本人希望政府能加強宣傳，盡力協助漁民申請有關基金，使政府的資助計劃能夠發揮更大的效益。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官方數字顯示，本地食用的漁獲由 1997 年的七萬六千多公噸，下跌 20% 至 2001 年的約 59 900 公噸。我相信隨着南海海產量持續減少，將來漁民的收入也會逐年下降。

香港正面對經濟轉型，政府要重新思考有甚麼經濟發展動力可加以利用。自由黨認為，任何產業只要有回報，能夠為香港創造財富和製造就業機會，不論是新行業或傳統行業，也值得大家推動。

漁業可說是香港經濟的搖籃。香港在十九世紀開埠時，便是靠作為南中國的一個漁港起家。時至二十一世紀的今天，無論是政府委託的顧問或漁業本身，也認同漁民可以透過遠洋捕魚增加收入，自食其力。這一點確實是香港的奇蹟。

黃容根議員的議案要求政府盡快就拓展遠洋漁業訂立相關的政策，包括技術支援、人員培訓，以及與國內和海外相關單位聯繫，對此，自由黨是認同的。

遠洋捕魚須依靠較高層次的延繩釣作業方式，也須提升冷凍、生產和補給方面的技術，而漁民作業時亦須持有國際認可的證書。這些要求均涉及專門的捕魚知識，政府作為市場的推動者，其實可以擔當積極的角色。

政府可以加強與海內外的私人機構和主管漁業的政府部門聯繫，以培訓本地漁民，使他們可學習外國的捕魚技術和處理複雜的遠洋捕魚管理問題，以及全面提升船主、持牌人、船員等人對遠洋捕魚的基本認識。此外，就涉及法律和捕魚准入權等方面的問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帶頭與國內及海外的有關當局磋商，締造合作基礎，以及為業界提供最新的資訊。

不過，這項議案亦包含“貸款安排”的字眼，按黃容根議員解釋，這些安排是指要求政府注資 3 億元入漁業發展貸款基金，讓漁民購入新船或改裝舊船，以便進行遠洋捕魚。自由黨認為，凡是涉及以公帑注資的政策，當局必須謹慎考慮。

根據資料，遠洋捕魚是一門昂貴的生意，買新船要一千三百多萬元，改裝漁船也要五六百萬元，剛才黃議員也表示這不太划算。事實上，政府已積極扶助漁業，幾十年來，漁業所得到的財務協助在其他行業並不多見。

雖然貸款基金的結餘跌至 1,000 萬元，但在 97 年的全盛時期，政府曾注資達 1 億元，加上漁類統營處顧問基金又再注資約 2,000 萬元，現時可供

借貸的款額仍有 3,000 萬元，因此，業界在要求政府再注資數億元之前，是否應先行研究以其他方法融資或以成本較低的方法改裝漁船，等到獲得利潤後再購買新船？

自由黨相信，行業本身的問題應靠市場力量解決，當局在考慮是否注資貸款時，應以公平為大前提，以及均衡地對各個行業提供財務支援。漁業會否多聘請本地工人、遠洋捕魚業能否聘請到工人，甚至漁獲如果賣到外國，是否要納稅等問題，我相信政府也一定要加以考慮。

從經濟效益的角度來看，漁業可以透過商業途徑申請貸款。當局能夠做的是，幫助漁業制訂全面的融資、營運和銷售計劃，以及計算回報，以增加他們成功申請貸款的機會。

現時，貸款基金的息率約為 6 厘，但既然大家也深信遠洋捕魚業前景光明，在透過商業計劃融資時，應有機會獲得更優惠的貸款條件。

談到錢，我不是沒有提供協助的。我曾經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及，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的蔬菜統營處（“菜統處”）設有一個基金。在八十年代初，為了減低雞肉的副作用，當局規定雞農要放棄使用肥雞丸，很多雞也不能出售，因此雞農便沒有錢再買“雞花”恢復生產。當時，我在菜統處擔任委員，大力支持貸款幫助雞農，結果全數約 2,000 萬元基金都借了給雞農，最後雞農不單止度過難關，我相信他們更在一兩年後悉數還款，所以基金並沒有任何呆壞帳。

最近，我向署方重提此事說，菜統處的錢借給漁類統營處，會有甚麼困難嗎？他們表示須修例。可是，既然當年可以把借給菜農的錢轉借給雞農，現時為甚麼不可以轉借給漁業呢？如果要修例，那麼便修例罷。現時基金有一二億元，但銀行的利息卻很低，既然漁民願意借錢買船，為何大家不一起解決這項問題呢？

還有，漁業可以向工商及科技局求助，透過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在購置設備方面獲得 100 萬元借貸擔保，以彌補不足的資金。

最後，我想重申，自由黨為香港漁業的企業精神感到驕傲。我們也贊成政府提供技術和管理支援，鼓勵漁民開拓遠洋捕魚的商機，緊貼國際潮流。同時，在研究是否注資時，當局須遵循市場規律，不能夠偏袒個別行業。

代理主席，自由黨支持議案。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很多人也喜歡吃海鮮，因此對海鮮的需求很大。現時，香港大約有 5 100 艘漁船，它們主要在南海和東海的大陸架海域作業。不過，由於近年該處的漁業資源正在下降，因此，香港漁民正面臨漁業萎縮的問題。其實，本人在讀書的時候，即在中四至中六的 3 年內，曾在赤柱的漁民子弟第二校教學 3 年，每星期教 3 晚。那些子弟日間都要跟父母去打魚，所以沒有機會讀書。從他們身上，我可以瞭解到香港的漁民一直以來也須面對很大的挑戰。最近，政府所委聘的顧問就遠洋捕魚的可行性發表研究報告，結果顯示香港具備發展遠洋捕魚業的潛力，所以，本人認為政府應就此制訂相應的政策，以發展香港的漁業。

近年，香港人對飲食越來越講究，他們講究的不是食物美味與否，而是食物是否對身體健康有幫助。由於一般來說，白肉比紅肉對身體較有益，因此，近年香港人對魚類的愛好程度較以往有過之而無不及；再加上近年歐洲出現瘋牛症和口蹄症，更令他們對魚類趨之若鶩。由於香港本土的漁業資源有限，而南海和東海的資源又不斷下降，因此，若要滿足香港人對魚類和其他海鮮的需求，我們必須向其他漁場發展。

其實，發展遠洋漁業不單止能夠滿足香港人對海魚的需求，對香港的經濟復甦也有一定的幫助。從事遠洋捕魚的漁民除了可將捕獲的鮮魚賣往魚市場外，也可將漁獲賣給食品加工商和輸出到海外，例如他們可將金槍魚賣給食品加工商，在製成罐頭後再運往歐洲，也可將捕獲的金槍魚賣往日本做魚生。這些食品正是當地人所喜愛的。現時，香港的財赤問題嚴重，我們除了要節流外，也要開源。如果香港能發展遠洋漁業，必定能夠間接地增加庫房收入，紓緩財赤。本人相信，遠洋漁業是有利可圖，能增加漁業的經濟效益的。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在本年 9 月 16 日寫給立法會的信件內提及，香港有一名漁民在今年 6、7 月遠赴南太平洋捕捉金槍魚，他在兩個月內只是出海作業 44 天，便總共捕獲 120 噸金槍魚，總值一百七十多萬元，純利達 90 萬元。由此可見，遠洋漁業確實有一定的吸引力。

香港漁民缺乏遠洋捕魚的經驗，因此，如果政府要發展遠洋漁業，必須為他們提供支援，例如在捕魚技術方面。此外，在財政上，政府也須給予援手。據瞭解，現時香港只有 30 至 50 艘鐵殼船具備遠航能力，但改建漁船或購買適合的漁船所需的費用不菲，因此，如果政府不為漁民提供財政上的支持，他們很可能會因為漁船的問題而不能到遠洋捕魚。當然，除了財政和捕魚技術上的支援外，政府也須留意漁民在其他後勤支援方面的需要，例如船廠、海港、燃料補給、漁獲銷售、運輸、分銷服務和設施等。

香港不是一個主權國家，所以香港政府不能訂立涉及主權問題的准入協定；可是，如果香港漁民要到遠洋捕魚，他們必須擁有有關國際水域漁場的准入權。要解決這項問題，我們可與內地有關單位聯絡，因此，香港政府所扮演的角色，便是與內地單位商討有關事宜，尋求最好的方法處理這方面的事情。

由 1999 年開始，南中國海實施伏季休漁期。雖然休漁期有助南中國海的魚產量復原，可是漁民在這段期間卻失去工作和收入。如果他們能夠在這段期間到遠洋捕魚，他們的生計必然會較為穩定。有鑑於此，本人認為香港發展遠洋漁業對漁民是有利的。由於香港傳統的捕魚作業海域的漁業資源正在下降，所以我們必須另覓適合的漁場，以保持香港魚類的供應。此外，漁業對香港的經濟發展也有一定影響，因此，本人希望政府能就香港的漁業制訂相應的對策和適當的安排。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原本是一個漁港，漁業曾有很風光的歷史。但是，請看看現時香港的漁業，特別是香港的漁港，已經逐漸凋零。除了長洲作為遠洋漁船的集中地，會有較多漁船外，其他以往的漁港，例如赤柱、大澳及坪洲等，已經不大看到漁船。即使有漁船，可能也只得稀疏數艘。

對於這種轉變，以及漁業的萎縮，香港政府須負上很大的責任，因為漁業原本是寶，但香港政府則當它是草，不單止不加以發展，即使看見漁業逐漸萎縮滅亡，也沒有提供任何協助。

香港很多地區的漁民子弟已經不能再從事漁業工作。部分漁民子弟可能轉而在躉船工作，又或從事其他與船隻有關的行業。在九十年代，不但很多年青的漁民子弟轉行，甚至有一些上了年紀、年約四五十歲的漁民也被迫上岸工作，在地盤當散工。香港的漁業可說是一落千丈，萎縮至可能會湮沒的地步。

在九十年代，填海工程，特別是十大核心工程，對近岸作業的漁民所造成的影響更為嚴重。在那數年間，數以百計船隻的抗議浪潮一次接一次發生。近期，迪士尼主題公園的填海工程對漁民造成影響，亦先後兩次有過百艘船隻在海面進行抗議。

因此，對於漁業問題，我認為政府必須痛定思痛，特別是現時香港經濟低迷，政府應該研究有哪些香港傳統行業可以予以扶持發展。這樣做一方面可以令香港具輝煌歷史的行業重振雄風，漁民家庭可以繼續作業；另一方面可以令香港的經濟借助這些發展，讓多一種行業有生存的空間。

黃容根議員現時提出這項議案，我覺得是一個很合適的時間。最近，在沒有政府的協助下，一些漁民朋友已經自行投資發展遠洋漁業，並證實這類發展具有本身的基礎及經濟效益。但是，如果要全面發展，以現時漁民朋友的經濟能力，我相信只會是有心無力。如果要求銀行向他們提供數以百萬元，甚至千萬元的貸款，可說機會不大。因此，政府如果能加以扶持，向他們提供貸款及其他協助，我相信對漁業，特別是遠洋漁業會有一定的幫助。

在發展遠洋漁業的同時，我認為政府應制訂一項全面的漁業政策。我覺得這非常重要，因為漁業不單止指遠洋捕魚，還有近岸作業及養魚行業。這些行業基本上可以為香港市民提供就業機會，並創造經濟活動。我記得大約在 10 年前，當時是蕭炯柱先生擔任經濟局局長，我已建議香港政府制訂有關的政策。可是，眨眼間 10 年已經過去，政府不但沒有援助這行業，還正如我剛才所說，很多基建發展令漁民的生計受到更沉重的打擊；而從事漁業的人數及船隻正不斷萎縮。

兩三年前，長洲一名漁民一家七口仍然居於避風塘一艘細小的漁船上。當時，其他漁民朋友看見他這種情況，希望我可以幫忙。我曾嘗試向他游說，問他會否申請公共屋邨單位，因為長洲有這些單位。他拒絕我的建議，主要因為經濟上，他未必可以承擔接近千元的租金，而他並不願意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他每天都會在凌晨 3、4 時出海近岸作業，希望取得少許漁獲維持生計，因此可見很多漁民朋友仍然在刻苦作業，正在“捱粥水”。我希望今天在座的高官能真正體恤漁民的困苦，同時希望香港人不會數典忘宗，忘記了香港作為一個漁港時曾有一段光輝的歷史。我希望透過各種協助，這行業能得以發展。

過去，我與民建聯的議員甚少機會合作，特別是地區事務，但我與黃容根議員的合作機會則較多；可能由於漁民的傳統，他說的話較為可信，不會說一套做一套。今天，我真的誠心支持黃容根議員的議案，希望在各黨各派的支持下，政府真的會提供一些援助，協助香港漁業的發展。

謝謝代理主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發展漁業是無須涉及挑撥離間的。首先，我要多謝黃容根議員向我提供這份《發展漁業建議書》，這份建議書幫助我對當前香港漁業的發展有更深的瞭解。

香港漁業在為本港提供新鮮海產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香港的漁船每年為市場提供 174 000 噸海產，佔香港海魚食用量 30%，漁民在保證市場上能夠有穩定、充足、新鮮而且價錢廉宜的海魚供應方面，是功不可沒的。

可是，由於環境污染及近岸捕撈過度，以致在香港漁民過往捕魚的海域內的魚類資源枯竭甚至消失，因此漁民的漁獲不斷減少。為了促進魚類資源的可持續發展，因此國家漁政部門每年夏天均在南海實施休漁期。由於香港經濟不景氣，所以漁民在休漁期間即使上岸，也難以找到工作。這些原因不單止使香港漁民的收入大幅減少，而且長遠而言，會影響香港鮮魚的供應，因此漁業必須另覓出路，謀求轉型和提升。

事實上，香港是具有發展遠洋捕魚的潛力的，政府所委託的顧問提交的報告也肯定了這個發展方向。現時，香港漁民團體的共識是選取南太平洋的薩摩亞作為海外基地，從而在中太平洋及西太平洋捕撈具有高經濟價值的金槍魚。捕獲的金槍魚不單止可以銷往日本做魚生，還可以賣到歐洲和美國做罐頭和炸魚，市場的發展空間很大。此外，漁獲可以直接賣給罐頭加工廠或原料收購公司，無須經過中介商，因此，本港整體漁業可以大幅提高產值。

問題是香港的傳統漁業一向都是以家庭形式經營，但發展遠洋漁業卻必須採用集體經營的模式，對資金、技術和人才的要求十分高，因此，政府必須提供支持和協助，才能達致行業轉型的目標。此外，時間上也是急不可待的，因為世界漁業組織在未來一兩年內便會在中太平洋及西太平洋區域實施限制遠洋漁船數量的措施，如果香港再遲一步發展遠洋漁業，恐怕會失去在該等限制區內作業的機會，結果錯過漁業轉型的機會。

為了促進本港的漁業轉型，政府必須在政策上作出積極配合，盡快協助漁民解決資金、技術及人才等問題。香港現時大部分漁船裝備落後，續航能力低，無法向遠洋發展。在香港五千多艘漁船中，只有一千四百多艘可以到南中國海捕魚，而具備遠航能力的則只有 30 艘左右的鐵殼船。如要改往遠洋海域作業，漁民必須購置新漁船，所需費用每艘高達 1,300 萬元，即使用鐵殼船改裝，也需款 500 萬元，因此，政府必須增加貸款金額，協助漁民改裝或購置所需的漁船。

在技術支援方面，政府應制訂課程或與內地學府合作，為漁民提供遠洋船隻操作、捕魚技術、捕魚器具及機械操作的培訓和實習，以及冷藏和處理金槍魚的技術訓練，從而提升漁民的技術水平，使他們能夠前赴遠洋作業。

另一方面，政府也必須加強與內地企業和有關部門聯絡，以增加香港漁民與內地企業和部門合作的機會，使漁民能夠在使用內地企業和部門的海外捕魚基地和技術轉移等方面獲得協助。在政策支援方面，必須加強與內地水產學術機構的溝通，建立遠洋捕魚業資料庫，使漁民能夠充分掌握魚產和市場發展等資料，長遠促進政府有效地管理及運用海洋資源。

我謹此陳辭，支持黃容根議員的議案。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漁農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由 1980 年的 0.8% 下跌至 2000 年的 0.1%。毫無疑問，漁農業的經濟價值是正在下降中。

雖然民主黨會支持黃容根議員“發展遠洋漁業”的議案，但我們同時亦有很多憂慮，我希望黃議員或楊局長稍後可以就這些憂慮作解答。

對香港來說，遠洋漁業的前景確實是充滿變數，打開前路並不容易。不過，如果政府認為可行的話，當然或許可以協助已經開始日落的漁業看到明天，也可以為香港的經濟提供新的動力。

民主黨認為，政府對遠洋漁業的支持程度，是決定該個行業成敗的最主要因素。現時，台灣的遠洋漁業規模在全球排行第六位，能夠成功地發展，是因為當地政府懂得把握先機。在五六十年代，在台灣的第一期經濟計劃中，漁業已經佔了顯要位置，透過與銀行合作提供貸款、成立中心培訓人才、協助更新捕魚技術、發展基建、設立漁港，藉着七十年代遠洋漁業的起飛期，台灣的遠洋漁業才能夠在亞太區佔重要的一席位。在踏入二十一世紀的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是否可以借鑒這些方法，是否可以成功運用；香港要以後來者的身份在國際市場競爭，又可否在當中佔一席位，對上述問題，我們沒有答案，亦相信只有政府才可以提供較確切的答案。

要發展遠洋漁業，不單止要面對剛才提及的問題，還涉及日漸嚴格的國際法規。過去 20 年來，聯合國及國際海事組織總共制訂了 5 項公約、協定和守則，對海洋漁業的運作及責任作出規管。對於這些協定和公約，特區政府也一定要撥出可觀的資源，才能對漁民或相關企業進行教育，避免他們

“誤觸地雷”。此外，由於香港不是主權國家，因此，香港漁民和漁業公司要獲得其他國家專屬經濟水域和國際水域的准入權，相信只有與內地的漁業公司合營，才會有出路。

除了上述問題外，政府曾表示發展遠洋漁業的前提是，漁業必須邁向企業化，以取代現時家庭式的作業模式。政府對遠洋漁業的發展持審慎態度，本人是理解的。由政府委託進行的發展遠洋漁業可行性研究所發表的報告指出，本港發展遠洋漁業，在技術上和財政上均屬可行；不過，該份報告並沒有提及政府應扮演的角色，以及在如何協助漁民或漁業起步方面，着墨也不多，尤其是如何在財政上協助漁民造船、買新船，這些更是關鍵的問題。其實，看來看去也看不到整份報告在這方面有甚麼論述。

民主黨認為，如果政府銳意發展遠洋漁業，便必須先為政府的角色定位，也必須制訂更詳細的財務方案。最後，如果想“小心駛得萬年船”，政府也必須與業界進行深入的討論，小心估量產業的發展前景，然後為未來作出進一步的籌劃。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富華議員：代理主席，我原本沒有準備發言，不過基於兩個理由，我亦想發言：第一，黃容根議員在會前派發了中國國務院農業部副部長給他的覆函，我本來很擔心議員們會批評中央政府干預特區事務，不過聽到兩位民主黨的同事的發言後都感覺相當溫和，我的顧慮似乎是過多了。第二個理由是，我在立法會門外接了漁民團體聯席會議的信，覺得其理據非常充分，故此我要為他們傳達心聲。

代理主席，香港漁業是本土的原始行業，眾所周知，香港在開埠前已是一個漁港，港九新界離島均遺留下不少記載早期漁民活動的碑記，漁業過去對香港經濟發展曾作出了一定的貢獻。

近年香港出海謀生的漁民生計日漸困難，原因是南海作業的漁船過多。實際上，香港漁船數目正不斷下降，反之內地漁船數目不斷上升，整個南海區已有接近 10 萬艘漁船，致使南海區的捕撈強度大大超越資源增長能力，海產資源日漸枯竭。中央農業部有鑒於此，於 99 年在南海實施伏季休漁，藉此希望可以使南海水產資源有休養生息的機會。此舉我們是認同的，不過，此舉亦同時令香港漁業界的經營更為艱難，估計 99 年休漁期至今，於港外（南海）業漁船，由 2 000 艘下降至不足 1 500 艘，被淘汰的超過 25%，長此

下去，香港的漁業未感樂觀，香港漁民極有可能加入香港失業大軍行列，這樣會增加社會的壓力和增大市民的戾氣，相信如此的環境是我們不願看到的。

雖然今天香港已轉型成為一個國際金融、貿易、資訊及貨運中心，但近海漁業資源因不適當的排污及填海污染而導致枯竭，傳統漁業的地位已大不如前。然而，這不等於香港漁業已無經濟價值可言，任其自生自滅。我認為持上述見解者只是未能認識到香港漁業的價值，以及其發展潛力所在。近年，我們認識到業界的實際情況，支持業界向特區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要求制訂長遠漁業政策，希望香港漁業得以持續發展，而漁護署也在 99 年聘請顧問公司研究漁業發展的可行性。

雖然近海的漁業資源逐漸枯竭，但如我們將視野放在廣闊無邊的四大洋，而香港正好位於這個空間的前沿，我們是可以發展遠洋漁業，闖出南海，進入其他大洋捕魚的。環顧境外的沿海城市，如我國的大連、青島、基隆，外國如日本、泰國、韓國等，它們不但重視發展航運業，也重視發展漁業，對漁業大力扶持，使漁業向深海化、遠洋化和產業化的方向發展。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近兩三年來曾派員到日本、台灣、泰國和斐濟等地考察金槍魚捕撈業，感覺到金槍魚捕撈業是有發展空間和潛力的，增強了本港漁民的信心。不過，由於香港漁業一向以家庭形式經營，他們的文化水平普遍偏低，而且欠缺資金，不過，由於絕大多數都是世襲漁業，他們對漁業有豐富的感性知識，故此，他們應該是發展遠洋漁業的主力軍，只要得到特區政府大力扶持，香港漁業必有光明前景。

在 2002 年 9 月，顧問公司推出了可行性的研究報告，提出香港漁業的出路是要發展遠洋漁業，總方向和精神是對的。不過，研究報告中遠洋漁業的定位和 4 個行動計劃都存在着很大的偏差問題，作為漁業主管部門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不理會發展遠洋漁業存在的實際問題，亦不理會漁民團體、在業漁民和立法會議員的扶持要求，經過多次諮詢會議，給我們的答覆都是“無得傾”。這樣的答覆是否一個負責任官員的所為？我們有理由相信，這份研究報告，有部分資料是顧問公司單憑道聽塗說和某些部門官員意思而杜撰的，因此我們要就研究報告的內容指出：

遠洋漁業的定位問題：顧問研究報告把遠洋漁業定性為商業行為，政府的漁業決策官員刻意地將顧問研究報告奉為“天書”，作為擋箭牌，把遠洋漁業視為商業行為，政府便可以坐視不理，便可把業界要求政府注資 3 億元、以低息貸款模式扶持香港漁民發展遠洋漁業的計劃不加考慮，政府官員便可免卻負責任的機會。試想想，以低息貸款扶持香港漁民發展遠洋漁業的計

劃，與現時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計劃，主體的精神和主要的條款基本上是相同的，都是以香港在業漁民個人為借貸對象，財務的問題是由個人負責，香港發展遠洋漁業是要把香港漁業優化，並實行產業化和企業化，把香港漁業和香港漁民的素質提升，遠洋漁業即使生產規模化，都不能脫離其第一產業的屬性，不能把它變成商業化，也不能把遠洋漁業硬說成商業性行為，這只能說是推卸責任的行為。遠洋漁業發展以大陸、香港、台灣三地來作一比較，香港可說是望塵莫及。

發展遠洋漁業涉及投入巨大資金，研究報告提及投資一艘超低溫金槍魚延繩釣生產船，涉及投入資金約一千多萬元，對於如此龐大金額，漁民實在是能力有限的。我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稍微回顧籌備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歷史，我們可以看到，雖然當年漁農業佔本港生產總值明顯低於其他一些行業，但仍然獲得重視，並為其設立相應的立法會功能議席。在過往的二三十年，香港的經濟經歷高速發展，形成了發達和具競爭力的服務性行業，不過，就傳統行業，例如以工業、農業等而言，卻日見式微。捕魚業也同樣面對類似的困境，發展空間未有得到充分的拓展，而近年來近海漁業資源不斷減少，國際間漁業資源保護措施也不斷增多，本港漁業的前途正處於分岔口，如果能得到政府在政策與具體措施方面的配合輔助，傳統的近海漁業或許能夠轉型走向遠洋，形成具有較高規模效益的產業營運模式，相反，如果任其自生自滅，這個行業便有可能避免不了逐步被淘汰的命運。

本人過往一直與漁農界的朋友保持密切的接觸，也擔任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的委員，瞭解本港漁民的經營困難，以及政府輔助與政策配合的重要。本港在發展漁業方面，相對於工農業而言，具有一些獨特的優勢，首先漁業不像工農業那樣需地較多，依賴成本昂貴的土地資源，其次現時本港漁業仍然倚重近海作業，因此遠洋捕魚仍然有較大發展空間及潛力。此外，推動本港漁業發展向較高的水平，無疑可以讓香港發展出一個現代漁港的吸引力，促進旅遊業的發展。目前香港漁業所面對的困難，很大程度上是由於其運作模式仍然主要以家庭式運作，這種傳統的生產方式缺乏規模效益，技術及裝備水平也較低，難以依賴本身的力量轉型向遠洋作業發展。雖然漁業發展貸款基金一直為漁民提供一定程度上的輔助，但基金本身的核准承擔額只有 1 億元，現時的可動用貸款餘額也只剩下五分之一，因此，要依靠這個資助水平確實難以推進遠洋漁業的發展。

從海外的經驗看，發展遠洋漁業最重要的，是更新漁具並提高經營與管理的水平，以現代化的企業經營模式取代傳統的家庭式作業，長遠而言，本港漁業只有走這條路，才能具備從事遠洋發展所需的技術水平與規模效益，也只有這樣才能令商業融資變得較有可能，擺脫較為依賴政府資助的情況。一旦走上現代化的企業經營道路，除了前線作業漁工以外，這個行業也自然會擴展到須有遠航操作、後勤、行銷、財務、管理等人員，有機會創造更多就業職位，也會吸引更多更高質素的新人進入遠洋捕漁行業。

因此，現階段特區政府的政策應該是配合社會產業轉型，鼓勵本港漁業朝向現代化的企業經營模式發展，同時須研究出具體措施，包括改善現有貸款基金的合理規模及運作形式，並調整資助水平，一方面須令資助水平更能配合現時漁民提升生產力、拓展遠洋作業的需要，另一方面也須考慮如何透過可收回貸款及其他促進行業轉型的政策手段，提供誘因，鼓勵漁民多以合作經營，逐步走向規模化及企業化的模式。在這方面政府更有需要多從遠洋航海技術、商業經營管理及國際捕魚作業規範等方面的培訓入手，此外，也須增加與內地漁業部門的合作，以及與其他國際相關機構的聯繫溝通，為本港漁民提供更多更有效的輔助。

本人認為，無論如何，市民願意看到自香港開埠以來曾一度興盛的捕魚業能與時並進，透過轉型繼續發展，而不應令漁民朋友在較困難轉業的情況下，只能尋求社會福利援助。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國強議員：代理主席，現時南海及東海的資源正在下降，漁人捕魚的辛勞代價，得不到合理的回報。正如黃容根議員所言，如果能遠赴南太平洋、印度洋，便可捕獲利潤高的金槍魚，又或往澳洲西北部生捕鱈魚，漁民眼見遠洋捕魚有利可圖，可惜政府的援助力度不足，未能協助他們殺出一條血路。

政府的研究報告分初、中、後期，建議漁業發展遠洋捕魚，黃議員對內容細節也作出一番討論，我不贅述。然而，對顧問報告的建議，即遠洋漁業以企業方式取代傳統家庭式作業模式，我則有些建議。

現時，香港大概有 5 000 艘漁艇，大部分都是家庭式作業，每年提供 174 000 噸漁獲，佔本港食魚量 30%。如果採取顧問報告的建議，大部分的漁戶便會遭受淘汰。

因為發展遠洋漁業，便須全面的業務計劃，包括漁獲銷售、營運融資、在取得進入其他國家的漁場的許可方面，甚至有需要與外國公司合資經營，涉及的投資、法律問題錯綜複雜。雖然這是長遠目標，但政府是否意味着最終會由一間組織龐大的漁業公司取締所有漁戶，或組織個別的漁戶成為合作社來拓展漁業呢？就這方面，政府還未有具體的承諾及計劃。

顧問報告發掘了 10 個有利可圖的漁場，不過，所需的漁具和漁船是一項巨大的投資，動輒需款數百萬元，然而，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僅平均只批出數十萬元的貸款，如果政府能注入 3 億元發展基金，讓有意放心一博的漁戶獲得貸款的話，據稱，遠洋捕魚的利潤也十分可觀；他們出海捕魚 44 天，便可賺取 90 萬元的純利。在經濟低迷下，有出海經驗的漁戶一心想多勞多得，所欠的就是政府的配合。

雖然根據報告，漁民駛往印度洋及太平洋未必有需要購買新船，只須將小型漁船改裝，大約花費 54 萬元，但事實是不可行的，亦不符合國際海事條例。正如黃容根議員所說，購買新船會更為耐用，不過，添置新船最少需 350 萬元；再加上冰鮮的設備，可能不止此數。這方面，政府若能幫助，提高貸款額，本港漁民便能轉型謀生，轉往遠洋作業。

此外，漁民如欲初步獲得漁場的准入權，便須大費周章，一是與外國或內地船公司合作，二是聯繫有關外地政府機構，如果部分漁場實施配額制，困難和波折可謂一重又一重。政府真的有需要協助漁民，解決這些涉及外交或國際經濟合作的難題。正如顧問所說，大部分漁戶都是以家庭式運作，這種問題實在是他們解決不來的。

此外，由於漁獲的銷售市場多是海外市場，漁民未必擁有足夠的市場知識和銷售網絡。這方面實在有需要政府扶助，例如，將金槍魚售往日本，或售予外國罐頭廠，甚至中國國內、東南亞其他市場。

我希望政府就顧問報告的建議，向漁民提供一站式援助。例如，報告提議往泰國鄰近的東印度水域，專捕金槍魚，漁民便要使用冰鮮設備的釣船。政府可穿針引線，替漁民取得進入該水域捕魚的許可，又或若漁民無力購買及改裝漁船，亦可嘗試安排漁民租賃漁船，供漁民使用，待漁民有利可圖，自然有能力斥資買船了。至於最根本的，便是政府不妨提供更多貸款，將利息略略調低，由 6 厘減至 3 厘，便真正幫助到漁民。

最後，我想提及報告中建議漁民自行接受職業培訓，前往中國內地、台灣等地的問題。我建議教育統籌局嘗試瞭解可否在本港舉辦類似課程，如由職業訓練局等機構負責，可減低漁民的成本。

目前，中國、台灣、日本及南韓也是東南亞的捕魚經濟體系，它們已形成了一股本港漁民難以躋身分一杯羹的勢力。如果政府只求漁民自行克服困難，只會削弱他們的競爭力，令有潛質的本土行業奄奄一息。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朱幼麟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是從一個“漁港”起家，發展成今天的現代化大城市。即使是今時今日，新鮮魚仍然是香港最主要的原產品之一，捕撈量為 174 000 公噸，價值超過 17 億港元。此外，香港現時亦有超過 11 000 名漁民。由此可見，漁業對香港經濟的貢獻是不容忽視的，也養活了不少人。不過，漁業的生存在近年確實面對着很大的威脅，香港沿岸以至南海一帶的漁業資源越來越少，令捕魚量大幅下降，漁民生計大受影響。

因此，和香港其他行業一樣，香港的漁業都同樣面對着“轉型”的壓力，有需要開拓一些“高增值”的產品，以及開拓外地的市場。發展遠洋捕魚、捕捉金槍魚，就是香港漁業的未來發展方向。雖然香港漁民經驗豐富、遠洋捕魚也有很大的發展潛力，但遠洋捕魚涉及的人力、物力、財力相當龐大，並非大部分漁民可以獨立承擔，而且須採用企業形式經營，這和傳統家庭作業形式有很大的不同。政府有需要給予業界全面的支援，才可以協助他們發展遠洋捕魚。

首先，現時五千多艘漁船中，只有數十艘具備遠洋作業的能力。改裝這些漁船來捕撈金槍魚，也須額外投入百多二百萬元的資金。假如購買新船，總投資則超過 1,000 萬元，這根本不是個別漁民可以自行負擔的費用。本人認為有鑑於遠洋捕魚所需的人手較多，一個較為可行的辦法是，有興趣和有能力從事遠洋捕魚的漁民，可以互相合作，走集體經營路線，共同斥資購買漁船，從而減低投入的資金和風險。政府在這過程中，可以擔任“促進者”和“支持者”的角色，幫助漁民成立公司並取得融資來進行遠洋捕魚，並且透過公司來管理漁船。遠洋漁業是一項高度商業化的經濟活動，須有全面的商業計劃，包括制訂投資、銷售、營運和融資策略。其他地方的遠洋漁業，絕大部分都是以企業和船隊的方式運作。故此，政府有需要向漁民提供培訓和支援，協助他們改以商業形式來營運漁船。

至於融資方面，政府現時已透過漁業發展貸款基金貸款給漁民，幫助他們建造新漁船及改良現有的漁船。問題是，現時的貸款額並不足以協助漁民轉型。政府應與漁業界進一步磋商，探討如何更有效利用基金來協助漁民從

事遠洋捕魚。本人明白這樣可能加重政府的財政負擔，不過，政府不能任由香港的漁業自生自滅。另一方面，遠洋漁業是一盤“生意”，利潤和回報率都有數可計，政府應幫助業界找尋投資者，從而減輕漁民的融資負擔。

代理主席，遠洋漁業是十分有發展潛力的，不過，政府必須積極地為漁民提供幫助，例如貸款、人才培訓和技術支援，漁民方能成功轉型。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黃容根議員的議案。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對於黃容根議員這項議案，我們是表示支持的。香港政府現時面臨財赤，香港經濟的走勢仍未明朗，社會上各行各業的朋友都感到既要自救，亦要想辦法拯救香港經濟，使經濟得以重新發展。黃容根議員在本議事廳談論有關的問題已好幾年，而事實上，他亦已多次提出有關深海捕魚的問題。

事實上，香港四面環海，是有條件發展這個行業的，所以，我覺得我們今天辯論的這項議題，並非單是關乎該業界的問題，香港今天面臨財赤、面臨經濟困難、面臨經濟活動不斷收縮，我們可以怎辦呢？財政司司長和有關財經官員近日頻頻向各政黨探討開源節流的意見。當然，香港今天面臨嚴重財赤，我們要一起想辦法，不過，我認為單是想如何從市民身上收回金錢，是不足夠的，因為這做法只會令我們看到，政府窮，市民亦窮，如果單是向市民開刀，怎行呢？開刀後，未來又如何呢？我覺得政府還須制訂各種中、長期措施來加以配合。如今香港的經濟不斷萎縮，正如財政司司長所說，我們在開源節流之外，還要振興經濟，而政府亦須設定一個方向給我們看。

今天黃容根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正是提到如何利用香港本身的資源來發展一個一直以來存在的行業：漁業，當中亦涉及如何開展深海捕魚業。

政府與我們商討研究怎樣解決財赤的方案時，政府不同的部門亦須與有關行業商討如何發展本港經濟。現在我不準備談論食魚等問題，我只想從大方向說一下。今天有一羣漁民兄弟坐在公眾席上，我認為本會今天討論的，不單止是他們的生存問題，我希望特區政府明白，我們為何還須為現時面臨困局的香港，考慮如何開展各行業。因此，我想先問一問特區政府是否想推行本土經濟，是否想重組本地經濟呢？如果答案為是的話，便等於董先生說要解決失業，不光是財經和勞工部門要面對的問題，也是每個政府部門所須面對的問題。同樣，如果我們開展經濟，要令香港多元的經濟活動脫離今天的經濟困局，讓捕魚的有魚捕，營商的有生意做，打工的有工做的話，我希望其他所有官員如果聽聞任何方案，也能作正面回應。我並無意“將軍”局

長，不過，我想起了當天黃容根議員很生氣，他表示向局長提出有關計劃時，局長不理睬他。我覺得，如果政府能體諒有一個行業在這方面花了這麼多時間，便應與他們一起面對今天的困難。

黃容根議員是民建聯的成員，他經常不在港，但他並不是偷懶，而是前往鄰近地區，例如泰國、國內等各口岸，參觀別人的做法。每次當他提出與漁民有關的議案時，他不會單是考慮香港的情況，還會參考其他地區是如何推行該行業。他在這議會中汲取了不少經驗，同時動議了不少的議案，亦代表其行業向政府提出了一些計劃。幸好他是立法會議員、幸好他有機會在此議事廳內發言，如果他沒這機會，情況又會變得怎樣呢？這情形便等如我在數星期前所說，有一羣製家具的人想回流香港經營業務，他們知道香港很希望吸引做家具的人回流，不過，當他們前往不同政府的部門洽商時都吃了閉門羹。我覺得這情況是不妥當的。

所以，我希望楊局長或其他局長也好，當有一個行業花了這麼多心血設計了一套套的計劃來獻給政府時，不要斷然不理睬他們。我希望政府能夠認真地進行詳細研究，最少也應與該行業的人商討一下。例如如果要發展深海捕魚業，政府進行研究後，發現存在着甚麼問題呢？有關行業須有甚麼政策援助？須得到政府的哪些支援呢？我想，政府最少要持着一個開放的態度來看不同的經濟活動；市民提出有關方案時，這也是政府所應持有的態度。否則，在我們的運作中，很多時候便會感到很辛苦，我們亦感受到黃容根議員上次很生氣的感覺和原因，即是說，我們想協助推動一項政策，原本是對香港有利，亦可能會幫助香港解決現有經濟困境的，但如果政府部門不能夠從這角度來看，我們推動時便倍感困難。我覺得這是值得關注的。

當政府提出要解決所出現的財赤困難時，我便會問，政府有否準備推行更多有利於香港經濟、振興經濟的事呢？接着，我會問，如果要這樣做，要怎樣進行呢？單靠現時政府官員來推行某些政策，似乎是有問題的。我認為更須有一個方案，有關政府官員應馬上與該有關行業的人組成委員會，一起研究，例如要開展深海捕魚業，便須研究究竟會存在着甚麼困難，有甚麼須予解決的。政府不要只是自行閉門研究後，便說這是無法推行的。我不想看見這局面。今天的香港，必須集結眾人的智慧，所有想協助香港走出困境的人必須一起努力，才能令香港重新有商機、有生機，以及讓“打工仔”有更多就業的機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

(公眾席上有人鼓掌)

代理主席：請肅靜。

MR ABRAHAM SHEK: Madam Deputy, fishing is one of the oldest industries in Hong Kong. Once a flourishing trade, its economic significance has shrunk as marine resources dwindled and sea pollution increased.

Many families, descended from generations of fishermen, are now closing up their struggling ancestral business and switching to other work, but not too successfully. At present, only 11 560 fishermen are still active in the industry, operating a fishing fleet of 5 100 vessels, which supply about 30% of the fresh seafood in Hong Kong.

For them to continue, they must devise new strategies for survival, or fishing will become a sunset industry in our service-based economy. The international trend in fishery has been to venture offshore where fish stock is more abundant in the distant water. Exploring the possibility of offshore fishing could then be a cure to the problems in the fishing industry.

Does Hong Kong have the potential for developing offshore fishing? The answer is "yes", according to a Government-commissioned consultancy report on its feasibility. It concluded that it would be technically feasible and financially viable for local fishermen to pursue offshore fishing. Note that the report uses the words "feasible" and "viable". Yet, in my humble opinion, there are still many obstacles to overcome before the local industry can really start fishing in offshore waters.

Firstly,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has remained very passive in terms of securing fisheries access and fishing quota.

At present, Hong Kong does not have a local registry for offshore fishing vessels. As a result, we have not been given any official fishing quota or exclusive fishing grounds in the most recent quota-assigning exercise conduct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Local fishermen, therefore, have to register their vessels elsewhere or enter into partnership with the Mainland or other foreign companies in order to fish in international waters or in the exclusive fishing grounds of other coastal territories. In other words, our fishermen have to be first accepted by other countries and then work with their offshore fishing companies. Their operation and rights will then also be subjected to the monitoring of foreign jurisdictions instead of Hong Kong's legal system. According to the report, even if Hong Kong sets up its own registration system

for offshore fishing vessels, it would not be able to obtain any fishing quota already assigned to other fishing areas. Besides, the setting up of a registration system would be a massive undertaking. For it to run smoothly, the Government would have to spend an enormous amount on staff and administrative costs.

Secondly, it remains unclear whether local fishermen would give up their traditional family operation and switch to the modern commercial business approach required for offshore fishing. Substantial investments will be needed for new equipment and the higher stakes of running a commercial fleet. It is doubtful whether they have the necessary know-how and expertise to attend to legal and contractual issues or to formulate business plans.

Thirdly, local fishermen generally do not have adequate training to be fully prepared to venture into the distant waters for offshore fishing.

The Government, thus far, has also invested little in training courses or support services for local fishing industry. And with a worsening deficit, it is understandably hesitant to commit extra funds in this area. Instead of waiting for government help, I am aware that many fishermen have taken the initiative themselves to attend training courses and sit for offshore fishing qualification tests organized in mainland cities such as Shanghai, Dalian and Qingdao.

The Government has made it clear that while it would encourage fishermen to pursue offshore fishing, it will not participate directly in the fishing trade. I personally believe that this is the right decision because it is still uncertain how much economic benefits this new industry may bring Hong Kong in the long run.

For one, it is doubtful whether a late starter like Hong Kong can achieve cost-efficiency comparable to the region's developing countries. Many of these developing nations have experienced substantial growth in their offshore fishing because advanced countries reduced their catch and traded their unused quotas to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turn, the more advanced countries simply purchased their fish at a lower cost from the developing nations.

Furthermore, economic initiatives working well in other countries may not work as well in Hong Kong because our economic structure is distinctly different.

Fishing in Hong Kong is simply not as advanced as our counterparts in the region. Only 0.3% of our total workforce is active in fishery, and its contribution to the Gross Domestic Product is very limited.

However, is there anything that the Government can and should do in restructuring the fishing industry? The answer is definitely "yes". The Government should facilitate and offer support services and loans to those in the fishing community wishing to go offshore. Specifically, the Government can assist and facilitate these fishermen by engaging in talks with relevant fishery authorities in the Mainland and other countries, and help them in securing fisheries access and fishing quota.

Madam Deputy, I recognize the potential importance of offshore fishing to local fisherm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fishing community must continue to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and come to mutually beneficial compromises that meet the overall economic interests of Hong Kong and the specific needs of our local fishermen. With these words, I support the motion. Thank you.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我很喜歡吃海鮮，但我今天支持這項議案，並非因為我喜歡吃海鮮，而是因為我從事船務多年，對與船隻有關的行業有些研究，所以對漁業也有少許瞭解。我認為漁業是有發展前途的。

大家可能仍會記得，由荷李活著名影星湯漢斯主演的“亞甘正傳”，戲中有一個主角是靠乘船出海捕蝦起家的，最後富甲一方。這個故事告訴我們，海洋其實是一個很巨大的寶藏，沒有理由忽視它的。實際上，地球上七成面積是海洋，海洋資源十分豐富。世界各地沿海的國家或地區都會善用臨海優勢，積極發展漁業；可惜的是，我們的政府 — 不管是回歸前或回歸後的政府，都一直忽略我們的海洋資源，輕視漁業的發展潛力，任由漁業自生自滅。

無可否認，近年，香港漁業的產量和產值都急劇下降，可以說，對這個行業來說，是有很大的影響。在過往的 1 年，香港漁業的生產總值只是非常少，只有 17 億元，但我們鄰近地區的生產總值，卻較我們高很多，有的是超過 100 億元。在國際上來說，漁業正邁向企業化。在其他地方，今天的漁業發展，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說是要政府給予扶助才行，否則便是相當艱難。他們不單止重視近洋、近海的所謂拖船、單拖或雙拖一類的作業模式，還大力發展養殖業和具有旅遊收益的休閒漁業；更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他們已長時間發展遠洋捕魚，為傳統漁業打出一條新出路。

可能仍有人會問，究竟遠洋捕魚的潛力有多大？如果大家有看過漁業界交給大家的建議書，便可以留意到其中一個故事：一位姓張的漁民，自己改裝兩條漁船出海作業，在很短的時間內 — 只是兩三個月的時間，扣除燃油、人工支出，他的漁獲可得到超過 100 萬元利潤。這是一個事實，從中也可以看到，只要我們肯投資在遠洋捕魚，收益是相當豐厚的。

在香港，這種情況其實是很少見，但如果我們看看台灣、內地或日本，在過去一段時間，他們是非常非常積極的發展漁業。漁民初時是欠缺資金發展，但如果得到政府資助，給予他們一些資金，是可以提升他們的業務的。雖說傳統漁業是一門非常艱苦的行業，很多年青人現在都不肯投身，但看看今天的漁業，已進一步發展到企業化，產業化的發展是很高的。他們是依靠科技、機械化及具規模的運作模式進行，發展空間可以說是很大。

我們可以打一個簡單的比喻。從事漁業的人，今天已不再是過往那樣，赤着腳或穿“牛頭褲”的裝扮在船上工作；他們是依靠掌握天文、水文，甚至衣着光鮮的作業人員操作他們的船隊。所以，漁船已不再是一般的傳統漁船，而是萬噸巨輪，以及魚產品的製造工廠。老實說，如果我們的政府能夠在 20 年前意識到漁業是一門具有潛力的行業，便應該協助漁民改善他們的生產模式。

香港的漁業今天之所以日趨式微，跟政府不予以協助的態度，是有非常大關係的。然而，香港的漁業界並沒有因此氣餒，他們鍥而不舍的爭取，要求政府給予協助。可是，很可惜，我們看到現時的政府一直認為遠洋漁業純粹是一項商業活動，如果漁民想發展，他們可自行向銀行貸款。事實上，大家都知道，香港的商業銀行對於漁業的瞭解是非常不足，他們更有一種思維，以為漁船在海上“飄呀飄呀”，不甚“穩陣”，所以亦不會是一種可靠的抵押資產。我覺得，漁民想向銀行貸款，根本是不可能的，所以，最後的希望便落在政府身上。雖然我們現在已有一個貸款基金，但只有三千多萬元，為數非常之小。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該想辦法協助漁民，提升他們轉業的機會。

去年，財政司司長提出了“捉魚論”，鼓吹大家想辦法“釣魚”，事實上亦是叫大家想辦法發展各行業。現在，漁業的要求正正是走向這方面，所以希望政府能夠支持。謝謝代理主席。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雖然遠洋漁業的確是存在着很大的商機和發展潛力，但當中亦仍有少許障礙，令漁民舉步維艱的。除了人力、財力、物力等基本因素外，遠洋捕魚涉及在外國專屬水域或公海捕魚的規範，漁民要處理

複雜的法律問題，符合了各方面的相關規定，才能完成漁船註冊、獲取漁場准入權，繼而正式參與遠洋捕魚。在這方面，特區政府必須給予漁民足夠協助，例如向他們解釋清楚有關法律、協助他們與官方或相關機構建立溝通網絡，他們才能較為容易成功轉型。

與近岸捕魚不同，遠洋捕魚的作業地點，是其他國家的專屬經濟水域或國際海域。到外國的專屬水域捕魚，固然要獲得當地政府批准，但即使是在公海捕魚，也不表示完全自由，因為有一些公海其實是受到配額限制的。無論如何，漁民必須遵守有關國家的漁業／海洋法，以及在國際海域捕魚的國際法規。一般來說，漁民要先將漁船註冊或成立漁業公司，然後再申請漁場的准入權，才能從事捕魚活動。政府的顧問報告 — 《香港發展遠洋漁業可行性顧問研究》 — 建議香港漁民在內地註冊漁船，以便使用中國漁船的身份作業、捕魚配額及准入權。本人認為這裏已涉及繁雜的法律、行政以至國家的漁業政策問題，絕非一般漁民組織能輕易掌握。因此，特區政府必須及早與內地部門作出溝通，瞭解內地政府對這問題的看法，掌握內地有關法規、政策及行政程序的資料，協助本港漁民在內地註冊或成立公司。

當然，把漁船註冊只是第一步，漁民跟着便要申請進入漁場。雖然，海洋漁產具很高的經濟價值，但海洋資源始終是有限的。因此，遠洋漁業往往涉及國與國或企業之間的重大利益，僅靠漁民自己的努力，根本無法完成項目考察和進入漁場的條件談判工作。據瞭解，發達國家和地區的遠洋漁業發展過程，凡是運作比較成功的項目，很多前期工作都是由政府部門組織實施的。本人明白特區政府一貫奉行不干預政策，但如果特區政府完全不給予協助，為漁民搭通一些溝通渠道或尋找合作夥伴，本地漁民實在很難進入遠洋漁場的。

在這方面，政府的顧問報告也有提到，漁民獲取漁場准入權的方法有 3 個：第一，聯繫外國或內地的漁業公司，協商合資的條件；第二，在有關國家成立公司並取得漁場准入權；及第三，向內地政府部門申請直接授權，在國家專屬經濟區或未實施捕額的國際水域捕魚。本人認為，無論是採取哪個方法取得准入權，有鑑於大部分漁民都欠缺這方面的知識或經驗，政府適宜在這方面扮演一個協調者甚至中間人的角色，為漁民提供一些有用的資訊，協助漁業界與有關機構建立聯繫。因此，政府最低限度要幫助漁民找到可以就談判工作或成立公司方面，提供技術支援和專業意見的人士或機構，為他們 “搭通天地線” 。

由於遠洋漁業的銷售市場都在外地，再加上大部分的遠洋漁場都遠離香港，香港的遠洋漁船均須選擇外國漁港作為後勤支援的基地。本人建議，特

區政府也須幫助業界搜集更多這方面的資料，例如使用有關設施和服務的手續和費用，並且安排有意從事遠洋漁業的漁民往外地考察，加深他們對遠洋漁業整個運作過程的瞭解。遠洋漁業採取企業形式運作，與香港漁民傳統的家庭式作業有很大不同，政府必須和業界加強溝通，為漁民提供全面培訓課程。除了要協助漁民參加國際認可的證書課程外，也要向漁民傳授一些企業營商的知識，才能幫助他們轉型。

代理主席，政府的顧問報告認為，香港漁民發展遠洋漁業，在技術上和財政上均屬可行。不過，顧問報告似乎避重就輕，對一些實際運作上的困難則輕輕帶過，例如漁船註冊、與外國或內地公司進行合資談判等。政府有必要認識到，對本港漁業界來說，遠洋漁業是很大的轉型，沒有政府的大力支持，是難以成功的。本人希望顧問報告只是第一步，政府跟着會有實質的跟進工作，千萬不要“得個講字”。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很謝謝黃容根議員提出有關發展遠洋漁業的議案。這個下午，我細心聆聽了各位議員發表的意見。我想明確指出，政府一直支持香港漁業的持續發展，亦有計劃地協助有意從事遠洋漁業的本地漁民，開展這方面可行的業務。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們跟各位議員一樣，非常關注南海和東海漁業資源下降的問題，以及該現象對本地漁民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為了協助本地漁民尋找沿海水域以外的發展機會，我們委託顧問研究香港發展遠洋漁業，在技術上和財政上的可行性。正如議員所備悉，該研究報告已確認這個方案是可行的，也就特定的漁場和捕魚方法提出建議，供有意從事遠洋漁業的漁民參考。

黃容根議員提出議案，促請政府盡快制訂發展遠洋漁業的政策。我想澄清一點，其實政府一向訂有支持遠洋漁業發展的政策。我們根據香港漁民的特別需要和顧問研究的建議制訂政策，就以下 4 個範疇給予支持和援助：

- 第一，技術支援；
- 第二，人員培訓；
- 第三，與海外和國內相關單位聯繫；及
- 第四，由兩個貸款基金作出的貸款安排。

在技術支援方面，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直向有意從事遠洋漁業的漁民，就漁船建造及其他技術事宜提供意見。在培訓方面，由於顧問研究認為金槍魚延繩釣是最可取的選擇，我們已經與著名大學和內地政府機構合作，為漁民安排有關捕捉金槍魚技術及航海的訓練課程。例如，我們曾在本年 6、7 月間，委託青島海洋大學水產學院，在青島舉辦金槍魚延繩釣訓練課程，以及委託上海水產大學在香港舉辦同樣的課程。除了技術訓練外，我們又籌辦和參加考察旅程，到泰國和斐濟的捕魚基地和市場設施考察，幫助漁民進一步瞭解和評估使用該等地方的捕魚基地和市場設施的可行性，以便擬訂業務計劃和策略。

顧問研究又建議，本地漁民與內地或外國的漁業公司組成合資企業，以獲得准入權，進入外國專屬經濟區，或已實行遠洋捕魚配額制度的國際水域範圍內的漁場。本地漁民的漁船可選擇在內地或外國註冊，視乎合資的安排而定。由於本地漁民須就組成合資企業或船隻註冊的事宜，與內地或外國政府機關溝通，我們一直有協助他們聯絡有關的政府機關，並會在這方面繼續提供協助。

至於信貸方面，我們一直通過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向本地漁民提供低息貸款，以便建造新的漁船，或把現有的漁船升級並加裝遠洋捕魚設備。根據紀錄，每宗申請獲批的貸款額可高達數百萬元。此外，漁民也可向魚類統營處（“統營處”）貸款基金申請資助；該基金可提供低息貸款，供申請者修理和更換漁船和漁具，從而提高生產力。漁民的還款會再歸入兩個貸款基金，以供循環借貸給漁民；兩個基金合共有一億三千多萬元的貸款承擔額。此外，統營處處長亦積極考慮，從統營處現金儲備中抽調 2,000 萬元注入漁業發展貸款基金，以協助更多合資格的申請者獲得貸款。

有議員建議政府注資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加強對發展遠洋漁業的財政支援。正如我們在其他場合已作出解釋，鑑於政府所面對的財政壓力，加上其他政策和有關公平原則的考慮，我們實在難以接納這些建議。

相較其他業界，政府為漁業界人士提供的資助和其他援助，可說是十分優厚。除了我剛才提及那兩項特別為漁業而設的貸款基金外，屬於中小型企业（“中小企”）的漁民和漁業公司，假如符合有關的申請資格，也可向中小企資助計劃申請財政援助。據顧問研究指出，遠洋漁業的運作必須具備完善的計劃和市場策略。本地漁民必須採用營商的模式，例如成立漁業公司、僱用有關的專業服務，如法律、會計等，以及制訂詳細的業務發展計劃，使業務得以順利發展。政府促進工商業發展的一貫政策，是創造有利營商的環境、提供基礎設施，避免過度規管，以及鼓勵人才培訓和技術提升等。政府過度津貼漁業，是背離在本港一直行之有效的工商發展模式。對於並未獲得政府給予同等資助的其他界別來說，這樣做也不公平。

我必須強調，與其他商業活動一樣，有意發展遠洋漁業的漁民，在投資前必須審慎評估本身的經濟和技術能力。顧問研究提出多項建議，包括一些需要較低投資額的方案，例如改裝漁船、加設冷凍設施，以及購置二手漁船等。這些方案所涉及的投資額僅為 50 萬元至數百萬元。我們認為這建議是穩妥和合理的，並希望本地漁民在作出有關決定時，能夠考慮這些方案。除前述兩個專為捕魚業而設立的貸款基金，以及中小企資助計劃外，本港漁民還可以考慮循其他私人或商業途徑籌集資金，例如向銀行或商業貸款機構借貸，又或與其他漁業公司合夥經營等。

在我的回應結束前，我再次謝謝各位議員提出很多寶貴意見和建議。政府會通過提供合適的技術、培訓和聯絡服務，以及固有的財務支援機制，繼續支持漁民發展遠洋漁業。

謝謝主席。

主席：黃容根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3 分 15 秒。

黃容根議員：主席，謝謝 13 位議員發言，支持我這項議案。我特別謝謝陳婉嫻議員，因為她是帶病出席支持的。

我想局長看看，我送過一條金槍魚給他，是黃鰭的，我也想局長再看看這一條，是藍鰭的，局長可知道這些魚最高的售價是多少？3 年前，在日本的售價是每 300 公斤 150 萬港元。局長連這些都不懂，怎樣當我們的局長？

不知道坐在局長身旁的同事，是如何向局長提供意見的。坦白說，今時今日，漁民要這樣跟局長商談，已是一件很悲慘的事，因為我們已幾乎走到絕路。局長掌管我們的福利、衛生、環境食物局；還有，我剛才說過，有 10 萬艘漁船會在南中國海作業，但本港的只佔其中 1 500 艘，如果 3 年後，有 20% 漁船要等局長救濟，屆時會怎辦？局長根本沒有考慮過這一批人。我已跟局長談過多次，但他也當作若無其事。當然，這並非局長一個人的責任，而是他身邊或其他的同事可能向他提供了一些不正確的知識。

陳婉嫻議員很清楚說出，我很多時候都不在香港，即使是上次舉行會議時，我也不在香港。我究竟到哪裏去了呢？國家農業部知道我要提出這項議案辯論，於是便請了我去，問我為何要提出這項議案辯論。之前，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同事亦曾回國內商談，知道會有發展。我在 1999 年也曾回國內跟國家農業部和漁業局商談這方面的發展，但齊景發副部長親自來函告知我，如果要發展遠洋漁業，首先便要向特區政府爭取協助，這一點是十分清楚的。所有發展遠洋漁業的國家都是由政府帶頭，而不是由業界自己去闖的。我很謝謝許長青議員告訴我，可向為中小型企業而設的基金申請貸款。我們曾詢問政策局的人員，是否有辦法申請，但所得的答覆是有很大的困難，如果不是由政府帶頭，試問我們的銀行家會否行出第一步，向我們提供貸款？這是沒有可能的，因我們沒有“磚頭”。即使有兩座“磚頭”，也不能借貸到 600 萬元或 1,000 萬元，這行業怎能繼續經營呢？有些同事剛才問我們會否得到這般好的待遇，但一切始終還是要得到政府的支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排放交易。

排放交易 EMISSIONS TRADING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今年 4 月，特區政府公布與廣東省政府合作進行的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空氣質素研究報告指出，珠三角地區的空氣質素不斷下降；隨着地區的工業發展和人口增長，空氣污染情況只會有增無減，變本加厲。正如報告清楚指出，若兩地再不聯手作出改善，到了 2010 年，空氣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粒子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將比 1997 年大幅增加兩成半至五成不等。空氣污染問題進一步惡化，直接危害市民健康，影響香港的投資環境和旅遊業，已經到了不能不立即正視及改善的地步。

對於處理這類環境污染問題，國際社會已積累了很多實際經驗，並以新思維提出了很多有創意的解決辦法，而“排放交易”便是其中一項值得特區政府詳細研究的方案。

所謂排放交易，內容並不複雜，其中一個談得較多的方案，便是政府因應該區的實際情況，訂出一個污染排放量上限，企業的排放總量因此便不能超過這個上限。同時，排放量全數視為個別企業的私有產權，可以在市場上自由買賣。換言之，假如某個企業運用了新的環保科技減少排放污染，減少的部分便可以在市場上售予其他有需要的企業。

另一方面，企業如果為了要擴大生產而須增加排放，便須改善其原來的生產設備或向別人購買排放配額。當然，採取何種方式，主要取決於哪一種渠道更便宜。對整個社會而言，最顯而易見的好處，便是當地的整體排放量沒有增加，環境不致於繼續惡化。因此，落實排放交易，可謂一舉三得。

至於其他如個別企業的排放標準，究竟是由政府按情況分配，抑或企業透過拍賣所得，以及排放總額的上限，究竟是一個固定不變的數字，抑或是一個較具彈性的範圍等，都會因應客觀條件而有所調整。不過，萬變不離其宗，關鍵始終是透過市場機制，使環境資源達到最適當的分配狀態，而政府的角色則退到僅僅扮演標準制訂者和鑒定人。

有人擔心，排放交易這項新生事物，實際上是否可行？

必須指出的是，這套構思其實並不新鮮，而且在不同地方一直運作良好。美國推行排放交易計劃，可追溯到七十年代所構思的廢氣排放補償政

策。直至 1990 年通過《清新空氣法修訂案》後，美國正式實行廢氣排放許可證貿易，並視為美國環保局酸雨計劃(The US Acid Rain Program)的重點工作。計劃目標在 2010 年，將二氧化硫的排放量減少至 1980 年 50% 的水平。自計劃於 1995 年實施以來，成果十分顯著。參與計劃的單位，已經百分之百符合二氧化硫的排放標準，而在 1995 年至 1997 年期間，企業以少於 50% 的預計成本，已能達致低於既定減少排放量的標準。

在英國，由於要達致《京都議定書》承諾減少 12.5% 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並跟進國家訂下 2010 年，按 1990 年水平，減少 20% 二氧化碳排放量的目標，英國政府建議在 2002 年開始實施二氧化碳廢氣排放貿易計劃。整個歐盟亦已計劃於 2005 年，在成員國中建立一套碳氣排放貿易計劃，作為達致《京都議定書》承諾的其中一項工作。

在中國，雖然起步較遲，但較早前也獲亞洲開發銀行出資 70 萬美元，在山西太原首次頒布《太原市二氧化硫排污交易管理辦法》，正式透過法規實行排放交易計劃。此外，國家環保總局召集山東、山西、江蘇、河南、上海、天津、柳州的環保及相關部門主管人員，在北京研討和部署實行在當地進行排污權交易試點工作的具體步驟和實施方案。

主席，雖然排放交易在不同地方都被證實效果很好，但有商界人士擔心，落實這套制度會加重他們的營運成本。假如從正面角度來看，排放交易實際上提供了多一個選擇，容許一些沒有能力添置昂貴環保設備的企業，也可以透過市場購買足夠的排放額，繼續運作。

其實，歸根究柢，最重要的，是我們究竟想要一個怎樣的社會。我們是否可以忍受空氣污染繼續惡化而坐視不理，或任由企業毫無止境地排放污染物？這個情況已經威脅着你我的健康。假如我們認同必須扭轉目前的情況，那麼，改善空氣污染的成本，究竟應該由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受害者，即應由普羅大眾負責，抑或應由污染者本身負責，我相信大家已經心中有數。

又有人質疑這套計劃過於複雜，在香港未必可行。的而且確，排放交易涉及許多技術問題，並不是三言兩語便可解決，例如排放總額上限的設定、排污配額的分配、排污權交易平台的設立、監察及懲罰機制等，均須深思熟慮，否則到頭來可能得不償失。再加上香港與鄰近地區若實行此計劃，更要商討如何協議兩地共同訂立標準及執法，問題便會更複雜。

況且，即使撇開這些技術問題，要在香港真正落實排放交易，也有很多先決條件須準備妥當，包括強化兩地監測數據的準確性和透明度、檢討及研

究中港兩地空氣質素指標和排放標準的差異、監察及參考國內在排污權貿易的經驗及其市場管制權貿易的先決條件，以及立法問題等。正正由於牽涉的問題相當複雜，即使我們今天拍板落實排放交易，也須有一段較長時間進行諮詢，以及平衡各相關團體的利益。因此，我今天提出議案，促請政府立即着手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及一些具體的試驗計劃，以驗證構思在本港是否可行，以免到了我們醒覺真正有需要時，已經變得太遲，無法追回失去了的寶貴時間。

主席，我無意提出排放交易作為解決環境污染問題的唯一手段，特區政府也不可將此作為拖延本地治理污染行動的藉口。事實上，排放交易也不可能獨步單方，政府即使有意落實，也不能以此取代其他同樣可以改善環境的措施，例如增加企業的排放標準、提高超額污染的罰則、徵收環保稅、完善交通規劃等，這些做法都可以在某程度上改善環境，而且也是必須盡快落實的。

最後，我希望特別提一提，在香港，最大的單一空氣污染來源，可以說是燃煤發電設施。由於受着利潤管制計劃約束，任何行政或立法要求兩間電力公司透過增加設施減低廢氣排放，必會增加電費上升的壓力。恰巧來年正藉兩電的利潤管制計劃的中期檢討，政府應把握此時機，研究推行與鄰近地區的排放交易，以及將兩電納入計劃可行性。因為透過排放交易，兩電提供的治污資源，可運用於其他鄰近地區廢氣治理方面，令整個區域空氣質素改善更具效益。

由於排放交易絕不是一個短時間便可實行的計劃，因此，希望各位議員同事支持我提出的議案，把握時機，盡快就要求研究排放交易的意向，清楚地向政府表達。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展開在香港或與鄰近地區共同實行排放交易的可行性研究，並盡量落實具體的試驗計劃，以確定區內是否有條件以排放交易作為控制總排放量的手段之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排放交易這個構思，相信對於大家來說，可能會比較新鮮；雖然美國早於七十年代已開始應用，但目前仍未普及全國，而在亞洲區更是新嘗試。自由黨一向支持環保，也支持減少廢氣排放，但排放交易既然是新嘗試，我們便必須審慎行事，有必要先進行可行性研究，確保建議是合乎成本效益，對香港有利及可行。

排放交易的構思表面上像是很簡易，首先只要政府制訂整體的排污總量，然後根據這總量，按行業分類，再公平地分配排污配額給廠商，就各自排放量的多寡進行交易。可是，如果我們不小心釐定這些界線，便很易引起不公平的情況或不必要的爭拗。

如果在香港區內推行排放交易，以個別行業，兩間電力公司為例，若要它們進行交易，由於它們控制排污量水平已達到國際級標準，兩電可進行交易的空間和誘因都不大。至於跨行業方面，由於目前香港本身製造的空氣污染源頭，主要來自發電廠和汽車的廢氣污染，所以，一旦兩電跟整個運輸界別進行交易，運輸界別方面，應該是由公共交通機構一力承擔，抑或連同所有營業車和私家車一起承擔呢？如果只由公共交通機構負責，又是否公平呢？向個別車主施行排污配額制，實際上又是否可行呢？由此可見，在具體執行上，仍有不少技術性問題存在。

至於區域性的排放交易，可行性又如何呢？自由黨認為，同樣是有很多問題要慎重考慮的。

事實上，針對區域性污染，單靠香港的努力，未必可以有效改善空氣質素，因為據特區政府聯同廣東省環境保護監測中心等進行的“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研究”顯示，就整個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區域而言，超過八成污染物是來自珠三角一帶的工廠。

由於香港有一套較嚴謹的排污標準，控制污染的成本相對較內地為高。所以，港粵兩地若施行排放交易，大概只會是香港單方面出錢，誘使內地的工廠減低排污量。不過，問題是錢付了出去，是否一定可以收到預期的效果呢？

內地和香港沿用的司法制度完全不同，排放標準和執法尺度亦寬緊有別，我們如何準確監察跨區的排污情況，從而進行排放交易？一旦出現糾紛，我們是否可以提出申訴？又有哪些申訴渠道呢？尤其是排放交易目前未有在跨司法區成功推行的經驗可供借鑒，如果內地廠商收了港方的錢後，卻沒有依約減低排放量，屆時港方便可謂“陪了夫人又折兵”。即使可以提出訴訟，亦可能會是糾纏很久，費時失事。因此，我們進行研究時更要特別小心。

所以，自由黨認為，要改善區域性的污染問題，排放交易未必是唯一可行的方法。其實，特區政府大可與廣東省政府坦誠商討加強合作，促請他們在改善區內的空氣污染問題上多出一分力。例如，統一兩地排污標準和監管制度，向共同目標進發。這樣做，對整個珠三角的居民都是有益的。

主席女士，改善空氣質素固然重要，但我們亦一定要貫徹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在推動環保之餘，必須顧及經濟和社會發展。所以，自由黨認為，任何形式的排放交易，都要公平地推行，而有關的經濟承擔，亦不應隨意轉嫁到市民身上。自由黨支持當局小心地進行全面的可行性研究。本人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排放交易近日成為本港一個很熱門的話題，雖然這排污權交易制度並不是一種新產物，但對於正面對空氣質素日趨惡劣的香港來說，的確具有一定的吸引力，最低限度，對香港人來說，這是一個新概念。

一些支持排污權交易制度的論者認為這制度可利用財政誘因，減低區域性的空氣污染，並適用於香港及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排放交易主要是透過企業之間的污染治理成本的差異，透過互相購買排污配額，又或提供金錢協助的方式，減少整體污染。基本上，排放交易可以促使排污者為自己的行為付出經濟代價，減少使用納稅人的錢對其污染行為作出補貼，符合“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如果制度能夠在粵港推行，將有助解決珠三角空氣質素的問題。

一些論者更指出，如果粵港能夠共同實施排污交易計劃，不但有助改善空氣質素，更由於排放權可以在市場自由買賣，可令香港發展成為排放交易中心，進一步獲益。此外，由於企業對治理排放技術需求的增加，將有助本地環保行業的發展。

在近期的討論中，我們也聽到一些關於內地及其他國家實行排污交易的正面評論。但是，我們必須注意，香港與這些例子的情況並不一樣，例如排放交易在內地推行時，只涉及一個國家的制度及排污標準。也有論者提出美國及加拿大共同推行排污交易的成功例子，但美國及加拿大在制度上及發展水平上，與香港及珠三角地區的情況相比是否相同呢？因此，在排污交易實施時，將會面對不同問題，那麼，將來的處理方式是否相同呢？

香港及珠三角地區雖然同屬一個國家，但兩地的制度並不相同；而在排放廢氣的標準上也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在排污交易的執行上，兩地實在要作出很大的協調及努力。再者，我們也應該清楚明白美國及加拿大的成功例子是建基於甚麼模式的。在上月 31 日舉行的環境事務委員會上，本人也曾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廖秀冬局長提出同樣的疑問。

事實上，我們研究香港與鄰近地區共同實行排放交易的可行性時，必須考慮一些相關的重要因素。首先，是香港與珠三角地區企業污染程度及行政管理概念的差異，在實行排放交易時，會否對某地區的企業造成不公平。其次，粵港共同實行排放交易的順利推展，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特區政府與內地的有關當局的良好關係。在這個層面上，兩地仍可進一步發展較現在更好的合作關係。

最後，由於本港空氣污染的源頭部分來自發電廠，如果本港發電廠日後要增加設施或透過排放交易以求減低其廢氣物排放量，電力公司可否將所需的“投資”，藉利潤管制計劃，轉嫁到電力用戶身上？這點也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主席女士，香港與鄰近地區共同實行排放交易的可行性，是值得我們進一步探討及研究的。同時，我們也應該盡快採取其他有效的措施，特別是那些已包括在特區政府及廣東省政府就珠三角地區的空氣質素展開聯合研究報告內的有關建議，以求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

本人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在兩星期內第二次發言支持蔡素玉議員的議案。

香港有一種情況是國際知名的，便是空氣污染，因為我記得不久之前，在報章看到全球最受歡迎的旅遊指南之一 *Lonely Planet*，在介紹香港及澳門時，以煙霧彌漫的香港作為封面，作者並勸告所有呼吸系統有毛病的人切勿在夏天來香港。因此，看來空氣污濁問題不但危害市民的健康，亦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

正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早前指出，珠江三角洲區域的空氣污染問題，其實源頭來自內地。因此，要改善空氣污染問題，單靠香港這一邊少用柴油車，又或多用再生能源發電，並不足夠。政府須從跨境角度考慮，與廣東省當局合力解決空氣污染問題。實施排污交易，正正給予中港兩地企業機會，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減低污染。

主席，一些支持環保的人士，包括我的女兒，從原則上反對排污交易概念。他們認為減少製造污染是企業的社會責任，不應該把它當作商品交易。我自己認為能否推行排污交易，最重要是看成本效益。如果排污交易能夠改善空氣污染，並同時控制企業排污成本，那是一個雙贏方向。畢竟如果香港只是單方面進行減低污染工作，將會增加營商成本，例如兩間電力公司要投入更多資源減低污染，可能須增加電費而不利民生。

中國在今年 8 月南非世界可持續發展會議上確認《京都議定書》，承諾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早前表示，香港會跟隨中國簽署《京都議定書》，履行國際責任。現時本港兩間電力公司是溫室氣體主要排放者。雖然它們已投入不少資源減少污染，但距離《京都議定書》的目標仍很遠。我知道電力公司對實施排污交易有保留，但作為污染主要製造者，它們有責任減低污染。政府應該與電力公司磋商，制訂一套雙方接受又不會對電費有太大影響的方案。

政府已就推行排污交易與廣東省當局展開磋商，對此我是樂觀其成的。不過，港府要為香港企業爭取合理的條款。相信大家都不會忘記我們購買東江水的慘痛經驗，因為合約的規限，在已有足夠儲水的情況下，香港仍要輸入過量食水，導致三億多立方米食水流出大海！

有本地企業擔心推行排污交易是變相補貼內地企業。事實上，現時內地企業製造的污染的確較香港多，加上內地監察機制透明度不足，要確保內地企業將港方付出的金錢用在排污用途，其實不容易。因此，上述憂慮並不是毫無根據的。港府與內地商討時，應兼顧這些問題，確保設有妥善的執行機制。

實行排污交易，涉及不少複雜問題，剛才發言的同事已提出了很多意見，例如如何協調中港兩地不同法規、釐定排放標準，以及制訂監察與懲罰等機制。這些工作並不是短時間便辦得到，所以我贊成政府盡快展開研究，小心推行試驗計劃。

主席，我認識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其實已有多年，我知道她一直希望實行排污交易。不過，當時，我相信她做夢也想不到她會擔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這職位。今天，既然她有此機會，我希望她為了香港的未來，能早日實現她有關排污交易的理想。

謝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空氣質素問題在這議事廳已經作出多次辯論。一直以來，我們的討論都是要求政府採用行政或立法措施，規定入口車輛的廢氣排放要求、噴黑煙罰款等，甚至透過資助計劃，引入燃氣車輛及潔淨燃料，以改善空氣質素。雖然透過這些措施，也能有效控制廢氣排放，但來得比較僵硬，欠缺靈活性。況且，從廢氣排放者的角度而言，他們擔心受制於硬性的法規，會嚴重影響他們的利益，結果每每在立法前都要經過一段又一段很長的討論及討價還價過程，才能落實，效率及成果都未必最理想。現時世界各地漸漸接受一種靈活性較高、經濟誘因較強的排放交易政策，作為其中一種紓緩環境污染的辦法。

排放交易最大的特色，是將排放權變成一種商品，可以進行交易。換言之，原本由政府管理的廢氣排放政策，變成了一個市場主導的機制。這機制的最大好處是減少官僚對環境的控制，令參與者更具彈性地尋求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達致整體減少排放廢氣的目的。同時，廢氣排放管理將變成一盤有利可圖的生意，大大增加參與者主動研發新的減污技術的誘因，有利於整體環境改善及科技發展。除此之外，排放交易理論上並不局限於國土疆界，區域與區域之間，甚至國與國之間亦可進行排放交易。最為人所熟知的美國酸雨計劃，便是成功的區域性的排放交易計劃；而歐盟更計劃於 2005 年在成員國之間建立一套國與國的碳氣排放交易計劃。

主席女士，曾經有意見認為，可在香港本土先試行小規模的排放交易試驗，民建聯並不反對進行有關試驗。不過，大家都知道，香港面對的空氣污染問題，其實與整個珠江三角洲（“珠三角”）息息相關，區域性的紓緩空氣污染措施才是治本之策。剛完成的珠三角空氣質素研究，肯定了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解決區域內空氣質素問題的共同目標。不過，真的要推動整個珠三角地區實施排放交易，則面對着不少問題。首先，兩地政府的排放標準不同，已經令釐定總排放量面對不少問題；其次，兩地法制不同，訂立共同法規及執法方式，亦必須經過很長時間的協商；還有最重要的是排放配額的分配權誰屬。這些都是推行珠三角實施排放交易必須處理的事項。

除了兩地政府合作面對不少困難外，在香港我們亦要處理兩間電力公司的利潤管制問題，因為一旦實行排放交易，兩間電力公司必定是主要參與者。故此，排放交易會否帶來增加電費的變數，這必須小心研究及處理。明年正值兩間電力公司利潤管制計劃的中期檢討，民建聯促請政府在檢討計劃時，研究排放交易對兩間電力公司的營運及對電費的影響，以便全盤計劃推行排放交易的可行性。

可以預見，在落實排放交易上，我們仍要克服不少技術上的問題。為了使這項決策減少阻力，增加效益，我們建議政府應多借鑒別人的經驗，包括內地的經驗。事實上，內地已有進行排放交易的經驗，剛才蔡素玉議員也提到，太原市已正式落實二氧化硫廢氣排放交易。特區政府應派員實地瞭解，汲取太原市及內地其他城市推行試驗計劃的經驗，盡快與廣東省政府商討合作推動區域性的排放交易試驗計劃，使這項試驗計劃能成功推行，造福香港。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許長青議員：主席，針對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空氣污染問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較早前提出了排放交易的概念：把排污權視作商品，可以自由轉讓；假如某間企業已完全符合甚至超過了政府的排污要求，則該企業便可把剩餘出來的排污配額，拿到市場上配售。就此，政府當局希望可在 3 年內與廣東省及澳門合作實行試點計劃，並且在將來把排放交易發展成為一種金融產品。這個制度當然不是改善環境污染的萬靈藥，但應有助誘導市場力量，提高企業的環保意識，鼓勵使用環保科技。

本人認為，排放交易最大的好處，在於能驅使企業減少污染之餘，亦可趁機做生意。在排放交易的制度下，政府對未符合排污標準企業的罰款，一定較排污配額在市場上的交易價高，故此，能符合排污標準的企業自然希望減少污染，以便把更多排污配額拿到市場出售，賺一筆錢；另一方面，未能符合排污標準的企業，為了避免要到市場上認購大量可能被炒貴的排污配額，自然亦要減少污染。這方法既可獎勵較環保的企業，亦可減少政府使用納稅人的錢來補貼污染製造者。以市場誘因控制污染，畢竟比一味強制性立法罰款來得更有效。

不過，排放交易可謂說易行難。要在 3 年內與廣東省及澳門試驗實行，並不容易。原因有 3 個：

第一，排放交易涉及很複雜的產權問題，公眾甚至三地部分專責官員都不易瞭解，有關方案在醞釀和推行時難免引起質疑，成為推廣排污交易的一大阻力。

第二，儘行政長官 3 年前已在施政報告宣布通過港粵合作聯席會議和屬下所設的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加強在 6 方面合作，其中包括聯合展開空氣污染及其防治的專題研究；研究兩地統一車用柴油規格的可行性；為珠三角制訂共同的水質管理方案等，但兩地的環保管理制度仍有很大差異。

彼此法制不同、執行機構不同、規章不同、執行人員的素質及環保意識不同、監察機制的透明度不同，都有可能令原本可行的方案在落實時走了樣。

第三，香港與廣東和澳門只有一水之隔。吹東風時，會把香港的污濁空氣吹到珠三角；吹北風時，香港會全部接收珠三角的污染物。故此，即使撇開卸責的問題不談，如何訂出公平合理而又得到業界接受的排污配額，其難度較落實排放交易可謂不遑多讓。

污染無邊界，落實排放交易，單靠香港政府或香港一方的業界，肯定無法成功。本人贊成港粵澳三地率先向大污染者如發電廠等推行試點計劃，為發電廠減少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制訂排放配額。此外，三地政府亦可定期派出官員交流，瞭解排放交易的推行細節及困難。香港政府更可委託環保專家及官員與內地當局共同研究，把排放交易推廣至珠三角其他較嚴重的污染行業，如電鍍、五金、膠袋和製革等廠的廢水及廢物、農田和畜牧場的排放物等，從而累積更多排放交易的實戰經驗。這不僅有利港粵澳跨境合作，亦可把排放交易逐步引入香港推行。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很同意余若薇議員的女兒的看法，便是這是一個環保問題，是一個生活方式的選擇，而不是把一些污染物及廢氣等透過交易方式移往哪個地區的問題。因此，主席，我要在此唱些反調。

排污交易對已發展的國家或地區而言，確實是一個減少自己地區污染的好方法。以香港為例，當兩間電力公司的減少污染工作已進行得七七八八時，即使再投放更多資源，也不能取得成比例的減少污染效果，成本效益因而下降；相反，如果把同樣成本給予其他減少污染工作做得不算好的地方，成效便會較顯著。不過，歸根究柢，環保其實是一個簡約的生活方式，而不是把自己的垃圾傾倒在別人門前便算。

如果我們現時已經是一個已發展的地方，減少污染的工作已達到國際級水平，但空氣質素仍然差勁，這顯示了甚麼？這顯示我們浪費、奢華，用了太多資源。事實上，無論鄰近地區會否跟我們進行排污交易，我們其實也應該減廢。如果要達成交易協議後才落實進行，只會有兩個可能：第一，我們很可能正掠奪鄰近地區的能源，減慢別人的經濟發展；及第二，我恐怕在交易開展前夕，鄰近地區會提高排放污染物的基數，於是便有污染額可賣，有污染額可跟人進行交易。這對淨化環境的目標，未必是一件好事。

主席，當然，是否可能出現上述兩種情況，須視乎如何制訂協議條款和基數而定。以經濟發展來劃下界線，抑或以人均排污量來制訂標準呢？因此，在探討這問題時，應該着實就此進行研究。但是，我想指出一點，無論這些基數和標準訂得有多好，排污交易做得有多好，頂多這只是一個過渡的產物。要地區的減少污染工作做得好，歸根究柢，主要視乎每個人的生活方式，便是不要那麼浪費。

主席，我同意展開研究，因為就一項議題進行研究，是永遠沒有壞處的。我也希望透過這項研究，加強跟廣東省在環保方面的溝通，雙方同步制訂環保措施，一起訂立更高的標準。不過，我覺得更基本和更簡單的是，我們可否節省電力呢？舉例來說，沒有人的地方不要開燈，又或建築物的設計要盡量做好採光和空氣流通的工作，沒有自然光的地方，可以使用感應器控制開燈關燈。我們可否以這些方法來節省能源呢？我覺得這些是更容易和更簡單的方法。

主席，最後，我們除了要問想有怎樣的城市外，其實也要問想有怎樣的地球。香港的地位很有趣，徘徊在已發展地區和第三世界之間；有些時候靠在這一邊，有些時候靠在那一邊。正正因為我們的處境如此獨特，我希望我們在討論環保問題時，可以更體諒第三世界的苦痛。我們不要但求在自己面上貼“綠”，自我感覺良好，便覺得已盡了責任。

謝謝主席。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n recent years, the Government has introduced a package of policies to improve our air quality. The most recent is a proposal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Dr Sarah LIAO, to implement an emissions trading programme with Guangdo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intain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improving the general air quality in the entir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emissions trading is a win-win solution as it can provide maximum environmental benefits at minimum cost. With this view,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support for Dr LIAO's proposal.

Emissions trading between Hong Kong and Guangdong has significant potential as a cost-effective way to control greenhouse gases. It is an economic incentive-based alternative to command-and-control regulation. In an emissions trading programme, permits are issued to businesses in which the processes of operation produce pollutants. The holder of the permit will be allowed to

release a specified quantity of the pollutants annually. A government or trade agency in the industry will issue only a limited number of permits to be consistent with environmental emissions standards. The permit owner may then keep the permit for his business and be allowed to emit a certain amount of pollutants each year, or sell the permit if his emissions output is reduced. The permit will then have its intrinsic value for trade or sale, giving the owner further incentive to reduce his level of pollution.

From the experience of some Western countries, a smooth implementation of emissions trading will depend on key elements such as monitoring and verification, certification, reporting, compliance and enforcement, and other systems of accountability. The Government should then plan carefully prior to initiating the proposed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 There are several trading models that could emerge in the international context. For Hong Kong, the most effective and obvious emissions trading partner should be with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in addition to implementing some internal or domestic systems on greenhouse gases such as carbon dioxide.

In my view, the Government can start the emissions trading programme with Guangdong. Besides, we should set even more stringent emissions targets than other Western countries, and persuade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Government to likewise tighten its target. To reach these new greener standards, companies here and in Guangdong would have incentive to become more efficient or improve their excessively polluting machinery, and in turn gain environmental credits.

Madam President, I believe that the Central Government will also support our proposed emissions trading programme with Guangdong. Currently, they are stepping up efforts to conduct a pilot domestic scheme for trading in sulphur dioxide emissions permits. The scheme will involve Shanghai, Liuzhou, Tianjin, Henan, Jiangsu, Shandong, Shanxi and a state-owned power company. Our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Dr LIAO, said that the Central Government had also agreed to include Hong Kong, Macao and Guangdong in this pilot scheme. Talks among Hong Kong,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other provinces will soon begin for determining whether a national quota is needed and how it can be achieved.

With regard to our internal emissions, the Government should design a territory-wide trading scheme so as to reduce the emissions here. For instance, the Government can issue emissions permits on sulphur dioxide and nitrogen dioxide to the three franchised bus companies. If one company expands its fleet, it should reduce emissions by retrofitting more fuel-efficient engines or be forced to buy permits from another bus company with lower emissions level. Also, the emissions trading concept can be applied to energy consumption. For example, the Government can issue permits for electricity usage to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public organizations. They can sell the permits to each other, but they will be fined if their consumption exceeds the permitted level. Moreover, the emissions trading idea can be used for controlling sewage and garbage generated by restaurants and agricultural farms. The result is a system that brings enormous environmental benefits to our air quality, energy saving and sewage reduction.

Hong Kong's strategic position as Asia's world city, and as a major Chinese city, demands that we forge some effective initiatives i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missions trading is one of the most feasible programmes available. And by controlling the total volume of pollution emitted, we can also enhance our quality living environment which will attract more investments, more talents and more tourists to come here. Furthermore, emissions trading can become an economic tool to encourage investment in environmentally-friendly equipment and technology. At the same time, we should curb the increase in government expenditure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hile reducing the total amount of emissions. In my opinion, the sooner Hong Kong starts an emissions trading programme with Guangdong, the earlier it reaps the benefits.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se words, I support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s motion.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在香港，“排污交易”是一個比較新的概念。如推行排污交易，就必須在一個透明度高的環境下進行；好讓買家、賣家，以及作為用家的普羅市民，都清楚知道在買家付出交易費，而賣家收錢後，污染的情況確實受到限制。這樣才會令人感到排污費是物有所值。

如果要市民接受“排污交易”，就必須先讓市民瞭解和接受“地球村”的概念。事實上，由於經濟轉型，香港的製造業北移，我們在觀塘、葵涌等傳統工業區，已再看不到煙囪噴出黑煙。代之而來的，是由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吹來的污染微粒。如要解決問題，便得對症下藥。

過去，政府一直強調“污染者自付”這項原則，排污費也是基於這原則計算入我們的水費之內。以政府現時的排污交易安排來說，不管交易費是透過哪種途徑徵收，總會令人產生“你污染，我付鈔”，又或是“有錢就可排污”，這兩種極端的想法。因此，政府必須先讓公眾明白，污染是一項跨境的問題，必須由珠三角和香港共同應付。

由於香港的空氣污染物，有大約六成來自兩間發電廠，而其餘四成則來自汽車排放的廢氣。因此，順理成章的做法，就是徵收電費和燃油的附加費，從而換取內地降低其排污量。

主席女士，內地的污染來源除包括對應的發電廠和汽車外，還有各類工廠，而所涉及的污染物亦不同。所以，有需要建立一個交易平台，讓污染製造者將污染物量化為商品，進行交易。這方面必須各個地方政府參與，共同制訂最高污染量，使量化的污染物可以在這個平台上交易，與其他商品的交易相同，排污交易能否成功，取決於珠三角地區各個地方政府的參與，因為任何公平的交易，都要有監察者和執法者對違規的機構施加懲罰。

此外，珠三角地區的市民是清新環境的使用者，我們也有權確知參與交易的各方都有履行其責任，將排污量控制在其獲准的水平之內。因此，在這個交易平台上，必須讓非政府組織和志願團體參與監察，從而提高透明度，使購買配額者和公眾都清楚知道，這是公平的交易。

接着，我會討論排污交易的若干細節。從整體污染量而言，排污交易只是為地區整體污染量設定上限，亦即訂定各個污染者的總體污染物排放量，通過交易的方式確保污染量不會超出上限。但是，這樣無助降低污染量，亦未能鼓勵開發無污染的能源。因此，我建議在排污交易方面，不應局限於配額買賣，應可進一步附加條件，例如指定賣方，即污染生產者必須提供一定比例的無污染能源或再生能源。

大家都知道，不少可再生能源在經濟上具有成本效益，但由於開發時需要大量資金，甚或高於傳統發電的方式；因此，可再生能源往往得不到應有的發展機會。事實上，風力發電在廣東省一些地區正面對這種情況。如果香港作為買方，規定賣方必須生產一定比例的無污染能源才可參與交易；這樣，可再生能源的前景就更光明。

我謹此陳辭，支持有關進行排污交易研究的議案。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排污配額交易”可算是一個環境經濟學的新名詞，相信對大部分人來說也較為陌生。其實，排污交易在美、加、澳、紐等地經已實踐多年，也有相關經驗。中國於去年亦在山西首次推行“二氧化硫排污交易制”，而現時各省也開始推行試驗計劃。所謂“排放交易”，即在政府的環保標準限制下，將污染物的排放總量控制在特定限額之內。如果企業透過治理污染，將污染物的排放量減少至規定限額以下，剩餘限額就可在市場交易，換取經濟收益。至於那些超額排污的企業，便須從市場購買價格可能頗為昂貴的排污額，既要付出代價，同時也變相受到了懲罰。

這套環保經濟學的理論，主要是透過市場機制來提高企業在環保方面的參與，從而解決環境污染的問題。然而，也有人採取保留的態度，認為只是以付錢代替的方式並不能從根本上解決污染問題。可是不能否認，這一個新概念在某程度上的確可作為政府治理空氣質素和水源污染等問題的一種新的手段。就目前而言，香港社會對這個概念可以持開放、探討的態度，研究是否可以因應香港的實際情況，並與珠江三角洲合作、洽商，制訂一套現實上可行的方案以作配合。

這種倚重市場交易來鼓勵各企業減少排放污染物的機制，也可讓政府擺脫主導的角色，只負責釐定標準制訂和監督，避免動用公帑承擔不斷增加的環保開支。另一方面，這也可大幅度調動排污企業的積極性，使這些企業得以選擇更有利於本身發展的方式來主動減少排放物，令整體排污總量不會增加。在此機制之下，企業在效益驅使下，會更主動地研究排污技術，以期在實踐環保之餘，獲取經濟回報。

不過，成功推行排污交易主要建基於交易市場的公平制度，以及政府如何有效地執行和監督。此外，如果以粵港合作為試點，最大的困難是協調兩地不同的環保管理系統，也許令人擔心一地的企業須補貼另一地的企業，以達到改善環保的水平。此外，排污交易本質上仍然是一項污染者自付的計劃，如果將企業的排污量訂得過高，便沒有實際意義，要是過低的話，現有企業的運作模式便須相應作出改變，隨之而來的是經營成本增加的壓力。因此，如何釐定適當的總排污量，是否以“一刀切”的方式釐定兩地企業的排污配額，以及此方案整體上對於在現有環境下經營的企業所造成的效果等，政府都須進一步研究，作出合理評估，並與有關業界取得最大程度的共識，方可以順利推行方案。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排放交易”的意義是將個別企業的排污權轉換成商品。內地報章形容有如“青菜蘿蔔”般自由買賣。最終，企業基於經濟理由，嚴格控制污染，將廢氣及污水的排放量減至最低。

這項措施並非今天才有。在八十年代初，美國國會便建議將二氧化硫的排污指標再削減 50%。可是，由於技術成本過高，企業的積極性不高。該國的環保專家提出了二氧化硫排污權交易的方法：只要企業削減的排放量超過 50%，就可以把餘下的排放指標出售。在 12 個州試行後，證明這項辦法非常奏效。

近年，環境污染的問題日益嚴重，本港與廣東省的空氣污染問題備受社會各界關注，廢氣一方面來自運輸工具，另一方面來自發電廠燃煤產生的二氧化硫。環境管理的方式有需要重新釐定，單靠行政指令已是過時落伍，我們有需要使用激勵的機制，利用經濟手段來提高企業的積極性。

本人贊成蔡素玉議員的見解，政府應藉着就兩間電力公司進行中期檢討的時機，引入排放交易的概念，甚至推行試驗計劃，藉此瞭解交易機制的操作是否成功可行？香港又是否具備條件推行排放交易？兩間電力公司可謂是試金石，如發電廠得以與鄰近的珠江三角洲達成協議，對兩地的空氣質素是百利而無一害的。

今年 5 月，我們的國家環保總局召集了山東、山西、江蘇、河南、上海等 7 個省市轄下與環保相關的部門的主管人員舉行會議，在北京召開研討會，以及部署進行排污權交易試點工作的具體步驟和實施方案，並決定在以上 7 個省市開展“二氧化硫排放總量控制及排污交易試點”的項目。香港可以此為參考，訂立試行計劃的內容。

就以山東省為例，該省每年的二氧化硫排放量佔全國首位。在山東推行二氧化硫排污權交易，將會涉及一百九十多個電力企業和具有自備電廠的企業。這項試點工作使山東省的二氧化硫排放量在 5 年內減少 15%。該省的環保局就試點工作起草了二氧化硫排污許可證的交易辦法，並於 8 月底在全省推行。

其實，具體的交易辦法，各地都不同，但根據《京都議定書》第 17 條，便是要將污染的指標“量化”。對於其他的污染項目，如污水、固體垃圾等，也是同一道理。

上海推行了工業污水排放指標的交易，並取得成功。在上海，開展排污指標有償轉讓的企業單位達到四十多家。一些經濟效益差、污染嚴重的企業，逐漸退出了水源保護區；一些污染少、經濟效益高的企業逐漸落戶於保護區，經濟與治污協調發展。

上述各例反映出，排放交易將經濟效益與環保緊扣，污染排放指標原來可進入市場，成為一種有價的資源，在市場上一買一賣，甚至可以現金交易。

美國、加拿大等國家的實踐經驗表明，使用這種市場化手段可以刺激企業的積極性，使企業選擇對本身更為有利的減排方式；更重要的是，排污權交易可使社會治污費用大規模下降。減少排污可以賺錢，這一種全新的環境管理模式已在國內靜靜興起。截至目前，只有本港仍未起步。故此本人支持蔡素玉議員的議案，試行排放交易計劃。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代表民主黨發言支持議案。

我相信絕大部分人都會同意，透過排放交易，我們可以較低的成本達致較大的減低排放（“減排”）效果，所以沒有理由不贊成這項議案。剛才很多同事已說了不少有關的例子及以往的經驗等，但我稍為聽不明白的，是何秀蘭議員對議案有所保留的背後原因，稍後我真的要向她請教，我確實不明白她有所保留的背後動機。以我理解，排放交易是一個雙贏方案，尤其以香港及內地的角度來看；透過排放交易，內地所得的益處會較香港為多，我的感覺一定是這樣，而不是相反的情況。所以我必定會請教何議員，以瞭解她背後的理念是甚麼。

我本來在發表的演辭內寫了一些關於排放交易背後的理念，但主席，我經考慮後決定不說了，因為會重複很多同事剛才的發言內容。我原先寫下很多關於 "economy of scale" 、 "marginal rate of return" 等理念，即如何透過排放交易，運用這些經濟運作的因素，而能達致增加減排的成本效益，但後來覺得這樣說好像教學一樣，所以我決定不說這部分。不過，我想說的是，如果我們真的要成功實行排放交易 — 我特別同意議案內提到應盡快進行可行性研究 — 必須具備數項條件。

第一項條件是，香港社會須願意就減排付出代價。如果大家以為有“免費午餐”便不用工作，可疊着雙手，再無須做任何事情、投放較多投資或多付出少許費用，便根本沒有所謂減排的事情了。只有在這大前提下，我們才容易增加成本效益；意思是，大家要預算為減排而付出代價，在這大前提下，大家必定願意付出一點金錢來減低這個代價，以達致同樣的效果或更高的效果。那麼，如何能令香港社會願意就減排多支付少許金錢或作出較多的投資？我作為一位市民，是願意這樣做的。不過，如果全港市民不能達致這個共識，便會變成排放交易上的一個最大的障礙。

很多同事剛才已提及第二項條件，我亦簡短地提述，便是在三地，即廣東省、澳門及香港的排放監管上，有關的法例必須完善及互相配合。如果監管制度不完善，便很難看出貿易本身能否達到預期的效果，以及排放的量度制度及相關的事項是否完善。很多議員提到內地現時就排放監管方面的擔憂，我在此不會重複。不過，我相信這不單止是關乎信任問題，香港亦要考慮本身的監管制度，而有些時候，三地亦須互相作出配合，如果大家採用不同的標準，基本上，交易是不能進行的，如果當中還多了一項排放的“外匯轉換”，事情便更為複雜；如果能採用同一的兌換率，交易才容易處理。因此，有關方面須以一些時間，制訂出一套大家認同及共用的指標，才能夠進行排放交易。

至於第三項條件，是有關較早前議案辯論中提及的兩間電力公司的利潤管制檢討及未來發展方案。如果這方面的利潤管制計劃或聯網等其他問題不能夠配合排放交易的發展，便會對排放交易造成一些障礙。當然，這並非說完全不能實行排放交易，但明顯地，會少了一些可更有效地發展排放交易的工具。

有關第四項條件，便是上星期議案辯論中所提及的可再生能源應用科技的發展。我相信香港現時很難在這方面進行基本研究(basic research)，但香港是極有條件在應用科技研究方面多下點工夫的。如果這方面的發展成熟，我們便較容易在交易內運用不同製造污染者的市場力量。可再生能源明顯是不同地區或污染者可運用的一項工具，所以發展可再生能源應用科技，亦是一項很重要的條件。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很感謝剛才有這麼多位議員發言，他們對排污權交易這事項作出了很多討論，亦發表了很多寶貴意見。我本來預備了很多文件，不過，我發覺大家對這問題的瞭解，除了小部分的細節外，大部分都很清楚。我與羅致光議員有同感，便是不明白為何有些議員會這樣分析問題。無論如何，先讓我簡單解釋排污權交易是甚麼。

排污是一項負債(liability)，而減低排放（“減排”）則是一項環境容量資源，即如果能減排，便可擁有一些資源。我們現在把這項資源的使用權進行交易，這不是排污交易，而是使用減排的資源(asset)。在這情況下，我們能夠允許污染者在市場上像對商品一樣交易排污權。有了這個交易體系，便可向企業提供減排動力，因為排放越減得多，則越多商品可供交易，所以有很多公司在排污制度中，會主動實施一些超量減排措施，然後出售排污權以換取利潤，這便變成了一門生意。當然，要成功進行交易，我們須具備一些條件，多位議員剛才亦有提及。如果我像余若薇議員的女兒這般年紀，我可能會同意她的想法。不過，在現實社會中，環境保護是一個理念，是一個生活的取向，但如果沒有一些經濟條件及交易系統幫助它實行，我們可能很久也達不到目標。因此，在可持續發展的大前提下，是離不開經濟的。排污權交易在甚麼情況下才可以成功？剛才羅致光議員提及污染源之間必須存在邊際治理成本差異，這樣，排污權交易便能使交易雙方都受益：治理成本低的企業多削減排放，剩餘的排污權可出售予治理成本高的企業，而高成本的企業通過購買排污權，亦可以減少減排成本。通過市場交易，排污權從治理成本低的污染者流向治理成本高的污染者。結果是整體社會以最低成本實現排污物減排，以環境容量資源實現高效率的配置，這是一個基本的概念。

至於香港與廣東省的做法是怎麼？我們於 1999 年至今年年初所進行的一項有關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空氣質素的研究結果發表報告顯示，我們有需要對空氣質素做大量工作。報告中最重要的一個項目，是量化區內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然後進行分析空氣污染源的分布，以及它與氣象、光合反應及自然環境的關係，從而尋求改善區內空氣質素的長遠措施。

這項研究結果的報告顯示，珠三角地區的整體空氣質素在過去 10 年均持續下降，這不用我說，大家都應知道的了。結論是須把珠三角劃為同一空氣區，因為如果不屬同一空氣區，該處減排可能與我們沒有直接的關連。我們運用一個很複雜的電腦模擬，從而看到污染物如何從一方吹至另一方。粵港兩地充分體驗在同一天空下，兩地必須同時間採取積極的減排措施。

在這份報告中，我們亦看到兩地的經濟、人口、電力消耗量及交通量在不斷增長。我們知道在 2010 年，4 方面，即經濟、人口、電力及交通的增長

分別會是 150%、20%、130% 及 190%。粵港兩地雖然不斷實行及推動防止空氣污染措施，但只能局部改善各自的空氣污染問題。研究亦指出，如果雙方政府不推行新增的措施，區內的空氣質素便會繼續惡化。所以，報告中清楚建議雙方政府如何推行新增的改善措施，減少污染物的排放總量，配合整體經濟發展，同時改善區內的空氣質素。

我亦曾向立法會介紹粵港兩地政府如何達成共識。我們會把 4 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合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由 1997 年基本年的標準，到 2010 年分別削減 40%、20%、55% 和 55%。當雙方達至這整體可削減的排放量時，我們的空氣質素才能達致指標。這做法是一點也不容易的，而我一直強調，兩地均須正視這問題。第一，我們要知道確實有污染這問題存在；第二，我們亦須知道污染分配的情況。當然，很多人覺得這已變成了一個較為政治敏感的問題，但我認為不是，因為廣東省珠三角地域的人口較我們多，而工業亦很多。該處有超過 90 間火電廠，每一間的電量都超過 50 兆瓦特；該處有很多英泥廠，亦有各式各樣的工業。香港有兩間大的發電廠，電量分別為 4 000 兆瓦特及 2 600 兆瓦特。總括而言，我們的比例是 4 : 1。雖然比例是 4 : 1，但減排並不是單方面做便足夠的。在協議中，雙方都必須履行各方面的責任，所以大家要相對地減排，以達致上述的 40%、20%、55% 和 55% 等標準。

當然，為了完成這目的，雙方均須做大量的工作。受減排影響的有關行業可能須作出龐大的投資。以發電廠為例，因為在香港來說，它們是主要產生污染物的一個行業，成本會直接影響我們的電費。如果要達到減排這目的，尤其是位於青山的幾個發電廠仍然是燒煤的，如果要改為燒氣體的話，成本將會十分高。我們的社會在今天是否可以承擔這種經濟影響？我們真的要小心考慮。我在推動空氣污染減排之際，亦想到經濟效益是非常重要的，否則這項目標可能永遠也達不到。因此，我開始倡議排放交易為其中一項在經濟上可能是較為可行的方案。我剛才已解釋，由於我們有邊際效益的分別，而且兩地的實際經濟情況也有差距，所以這個差別令交易變得有意義。雖然排污交易對香港而言是一個新概念，但在海外有很多成功的例子，剛才幾位議員也有提到。我想提一提美國的例子，美國的發電廠所排放的二氧化硫總量較 80 年少了 36%，每年節省的款項高達 25 億美元，亦加快了其在東岸酸雨計劃的達標情況。

美國的法制十分完善，而且在同一法制地區內進行交易是較為容易的。當然，無論是甚麼貨品，在自己國家內進行總是較為容易的，如與其他國家交易，則必須瞭解那個國家的法例和行政措施。不過，在美國也有幾個成功的例子，除了美國和加拿大的交易外，南加州和墨西哥也有進行交易，這兩

個地方的經濟差別比較大，但如果南加州不與墨西哥進行一些排污交易，其空氣污染，尤其煙霧問題便更無法解決。在內地方面，很多議員剛才提到排污權交易在以往已成功地試行；而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進一步公布了在 7 個省市進行排放交易試點，該局亦在政策上支持香港參與這些試點的模擬交易，希望以七加三的模式進行，所謂“三”，便是一國兩制三地，即澳門、香港和廣東省的排污交易。

我想談一談排污交易在香港實施的可能性。多位議員剛才提到兩地的總排污量的控制、法例上的差異，以及管制方面等問題。我承認這些全部都有需要仔細研究，而且在運作時也要考慮清楚。至於香港方面有甚麼工作可以做呢？目前來說，最大的污染源當然是我們的發電廠。在《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訂明了一種指定工序的牌照，條款內是包括排污標準的，但我要強調，這排污標準並非是我們想像般的國際標準，排放標準是很難釐定國際標準的。排放標準是根據每一個地區而釐定，如果一個地區有很多污染源，其排污量便可能要減少。同樣地，我們在空氣質素未達標前，排放標準是要不斷降低的，直到我們達到標準的空氣質素為止。在改善香港空氣污染的機制上，香港特區政府是採取很合理的管制方式來進行的。我們每年在科技管理方法上，會採取 *the best practicable means*，即在最好的可行辦法上要求污染者減排，而我們的發電廠採用了低硫煤、低氮氧化合物燃燒器、煙氣除硫裝置及天然氣發電等方法來減少污染排放，但我們仍有很大的減排餘地。至於珠三角，該處也很努力實行一些清潔工程。該處的發電廠應用了一些高科技的脫硫技術，位於媽灣的發電廠已經安裝了這項設施，而且是首間試驗以海水作為脫硫的發電廠。但是，兩地的工資和土地成本有相當差別，本港的發電廠再進一步減少排污所需的成本，會較珠三角的發電廠高很多。我相信，如果本港的發電廠能夠和珠三角的發電廠進行排污權交易，既可以達到相同的總減排目標，亦有助降低本港發電廠的防污成本，最終可以減低市民為改善空氣而付出的經濟代價。代價是一定有的，我只是努力地尋求一個合理的代價而已。

有了外國和國內經驗足以借鏡，我希望在珠三角、香港和澳門開展一個試點項目，在所有程序上、法例上及監察上都作有效率的實驗。我們沒可能一開始便已成為一個整體的排污交易所，這是很難做到的。

粵港兩地政府已經同意，共同研究在香港和珠三角地區一些發電廠進行這些可行性研究。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的機制下，有一個專責小組跟進有關工作。該專責小組由兩方面的官員組成，亦有一些專家進行研究和參考國內和海外的經驗、研究排放交易所需具備的條件、在這方面的教育和各方面籌備的工作；技術上的要求很是重要，這在研究工作上是不可缺少的。我在這裏必須強調，如要成功地進行所有排污權交易，政府的監測是最

重要的。所以這個專責小組除了實踐兩地已同意的減少空氣污染計劃之餘，亦在監測上擔任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對所有參與排污權交易的機構，我們會安裝一種在線監測儀器，即使用電腦 24 小時監測排污濃度，然後用電腦的程序輸送到兩地，使兩地可以同時監測。我希望在這方面可以實踐要求，達致減排的目的，如過程中有甚麼差錯，我們是完全可以看到的。

主席，我很感謝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以及蔡素玉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亦在民間與很多綠色團體和學者研究這項課題，我們會繼續向大家匯報這方面的試驗進展。我知道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對每一位市民都有切身的影響。這問題不是由政府單方面決定，而應由整體社會達成共識。羅致光議員提出有關代價的問題，代價是肯定會有的。我們希望通過這項討論，提高社會人士對這課題的認識，以及促進整體社會以尋求共識。

排污權交易在美國是有交易所的，而世界各個先進國家均對中國這個龐大的排放交易市場很感興趣。在這個月中，美國和加拿大將在北京舉行有關排污權交易的國際研討會，這是一個很好的商機，而我覺得香港是處於優勢的，因為我們有國際定位。目前國家對二氧化碳的交易尚未有政策上的支持，我們只是進行二氧化硫及氮氧化合物的交易，但長遠來說，這是一個很好的國際交易市場發展機會。我們希望香港也可把握這個機會，因為這不單止是改善環境的機會，亦是一個可體現經濟、社會及環保可持續發展的三贏機會。

謝謝主席。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3 分 57 秒。

蔡素玉議員：主席，近期就有關環保的議案發言的議員並不太多，所以，今天有 11 位同事就這項議案發言，我也受寵若驚。謝謝大家提出了這麼多寶貴的意見。

正如剛才局長所說，對於大部分議員的意見，我是十分同意的。一如羅致光議員剛才所指出，對於何秀蘭議員的發言，我真有點丈八金剛，不大清楚她的看法究竟是怎樣的。我相信局長也有同感，她剛才也是這樣說。有些同事憂慮如果實行排放計劃的話，會令香港補貼鄰近地區。何議員則指出，如果香港實施排放計劃的話，便是不體諒第三世界的痛苦，並且會剝奪和壓迫他們的經濟發展，我實在不大明白她的意思。

我想特別提出的另一點是，何議員表示香港的排放標準較鄰近地區為高，空氣比較清新，因此香港是過於奢華，因為已花了太多金錢在環保方面。這一點我卻不敢苟同，因為環保工作和提高排放標準，實際上是每一個地方必須做的事。我希望香港能把標準提得更高和做得更好。我並不同意香港已花了太多錢在這方面的說法。

主席，我想特別談一談有關劉炳章議員提出的建議，我是非常贊成這項建議的。我希望政府特別留意劉議員所提及有關賣方的問題。事實上，我認為政府可要求買方和賣方使用某個比例的可再生能源，我認為這是一項非常好的建議。

主席，我原來的議案其實是很中性的。我只是希望政府能盡快展開可行性研究和落實試驗計劃。我很高興剛才聽到局長的回應，她的語氣較我的議案所使用的措辭更為肯定。我相信政府會盡快就這項排放計劃展開可行性研究，並盡快落實試驗計劃。正如局長剛才所說，我提出這項議案的目的，是希望社會各界，尤其是各位議員，就排放計劃進行更多討論，而最終能達致更多共識。我希望各位同事都能支持這項議案。謝謝。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是否要求澄清你的發言中被人誤解的部分？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很感謝各位議員聆聽我的發言，所以才會就我的發言提出問題。

首先，我要澄清是，我剛才所說的“奢華”並不是指我們投放了太多金錢來做環境保護的工作。我的意思是我們在減少污染方面的工作已經做得很好，但本港空氣污染的情況仍然這麼差，其實是因為我們在生活上用了太多資源，所以才會產生這麼多污染。主席，我想說的是我們的生活方式奢華及浪費。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36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four minutes to Nine o'clock.

附錄 I

書面答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胡經昌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會上指出，截至本年 11 月 6 日，地政總署共接獲 139 宗索償申請及 49 宗保留申索權利的申請。及後，地政總署因應已提出索償申請的其中 36 宗的申索者的要求，將其索償申請改為保留申索權利的申請，以方便索償者可於稍後才提交索償及提供證明文件。此外，在 49 宗保留申索權利的申請中，共有 9 宗已正式提出索償，地政總署亦接獲 5 宗新的索償申請。總括而言，截至本年 12 月 2 日，地政總署共接獲 117 宗索償及 76 宗保留申索權利的申請。總索償金額估計約為 17.97 億元。

地政總署現正處理接獲的索償申請，並會在有需要時與索償者聯絡。當局備有足夠資金，並會於地政總署與索償者就賠償金額達成協議後發放賠償。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to Mr Henry W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As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pointed out at the meeting, as at 6 November 2002, the Lands Department had received 139 compensation claims and 49 applications to reserve their right to submit claims. Since then, in 36 out of the 139 claims, the parties concerned have requested the Lands Department to treat them as reserved cases so that they could submit their claims and supporting documents later. Moreover, 9 out of the 49 reserved cases have subsequently submitted claims and five new claims have been received. To sum up, as at 2 December 2002, the Lands Department has received 117 claims and 76 applications to reserve their rights to claim compensation. The total claimed amount of these 117 claims is approximately \$1,797 million.

The Lands Department is at present processing the claims and will liaise with the claimants as appropriate. There are sufficient resources for compensation which would be made available for claimants once an agreement is reached on the claims between the Lands Department and the claimants.

附錄 II

書面答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劉慧卿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路政署指出約 1 740 個現有及計劃興建的住宅將會因設置該些隔音屏障而受惠。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to Ms Emily LA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The Highways Department has advised that about 1 740 existing and planned dwellings will benefit from the provision of the noise barriers.